19-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衛 生 福 利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5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7－5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9－7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1－8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費生培育…… 85－86

2. 科技業務

（1）科技發展工作…… 87－94

（2）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95－97

3. 社會保險業務

（1）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98－100

（2）社會保險補助…… 101－103

4. 社會救助業務…… 104－106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7－109

6. 保護服務業務…… 110－111

7. 一般行政…… 112－113

8. 醫政業務…… 114－120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1－126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7－131

11. 中醫藥業務…… 132－136

12. 綜合規劃業務…… 137－142

13. 國際衛生業務…… 143－147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48－150

15. 醫院營運業務…… 151 – 152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53
（2）醫療藥品基金…… 154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
18. 第一預備金…… 1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57 – 1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6 – 1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8 – 1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1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74 – 1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78 – 17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80 – 181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82 – 21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14 – 23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3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38 – 239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40 – 25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56 – 257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58 – 259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0 – 26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66 – 26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70 – 295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96 – 397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A. 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B. 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C. 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D. 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E. 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F. 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G. 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H. 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社會保險司：

A. 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D.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E.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A.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D. 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E.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F. 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G.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A. 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C. 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D.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E.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F. 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G.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 保護服務司：

A.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C.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D.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E.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F.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G.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 醫事司：

A. 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 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D.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E. 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F. 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G. 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H. 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A.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B.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C.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D.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E.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F. 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G. 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H. 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I.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 中醫藥司：

A. 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 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D. 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E. 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 長期照顧司：

A. 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B.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C. 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D. 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E.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項。

(10) 秘書處：

A. 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B.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C.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D. 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1)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2)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3) 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4) 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5) 資訊處：

A. 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B. 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C. 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D. 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E. 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F.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3.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1) 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4)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5) 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7) 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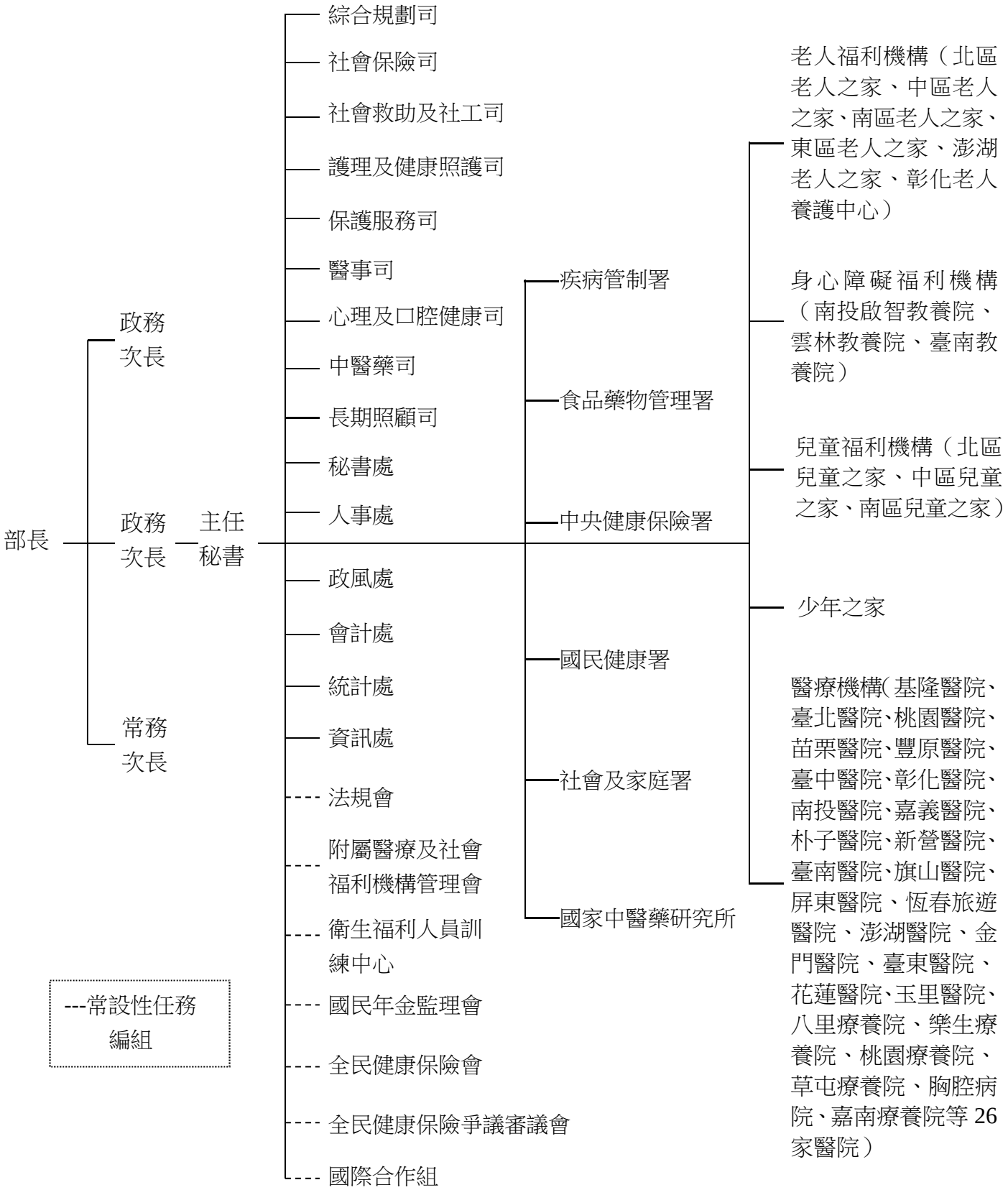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0	548	3	3	18	20	8	9	7	9	63	64	21	24	680	677	本年度預算員額 680 人，包括職員 560 人、駐警 3 人、工友 18 人、技工 8 人、駕駛 7 人、聘用 63 人及約僱 21 人。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60	548	3	3	18	20	8	9	7	9	63	64	21	24	680	67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60	548	3	3	18	20	8	9	7	9	63	64	21	24	680	677	

二、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社會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年度施政目標分由本部及所屬執行，包括：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1)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育兒津貼，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

(2)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置連續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3)強化婦女培力、自立與發展，發展雙重弱勢婦女服務模式，鼓勵社會參與，提升權益與福利，建構友善賦權環境。

(4)整合現行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扶貧自立等，強化社會安全網體系。

(5)推動在地安老政策，建構在地老化社區資源網絡及培力老人福利機構，滿足高齡社會友善多元需求。

(6)發展社福一站式數位服務，強化社政資料運用效能，提升民眾福利服務資源取得之便利性。

2.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搭配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提升長照服務體系之效率及量能；賡續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建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法人治理體制。

(2)持續普及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據點資源，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3)強化失智症者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普及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3.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1)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加強公私協力合作，結合民間資源及檢討公私協力模式，強化保護性個案之家庭支持服務。

(2)建立保護性案件風險預警機制，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發掘潛在家暴、兒虐高風險群體，及早主動介入提供服務。

(3)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4)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兼顧勞動權益，建構社工薪資制度，逐步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5)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4.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以區域聯防機制，完備緊急醫療照護體系，精進緊急醫療網之五大急診處置能力與品質；挹注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提升在地急重症處理能力與品質。

(2)擴展各級醫療院所功能，規劃地區醫院轉型及醫學中心之社會定位；落實分級醫療，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絡，強化以人為中心的社區醫療照護體系。

(3)建置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強化周產期照護及兒童緊急照護品質，連結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照顧等，提升整體兒童健康指標。

(4)落實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輔導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示範機構，辦理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結合醫病共享決策模式，協助民眾預立醫療決定，提升尊嚴善終品質。

(5)推動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化，持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法制化非訴訟之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6)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投資護理人力，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7)落實偏鄉離島醫療在地化，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提升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8)確保中醫醫療品質，精進中醫系統性訓練，健全中醫多元發展；完善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標準化，保障消費安全。

(9)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推展多邊、雙邊、國際以及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以達成國際接軌。

5.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邁向防疫新紀元：

(1)推行國家疫苗接種政策，充實疫苗基金財源，穩定推動各項疫苗接種工作，增強國民免疫力；架構完整防疫體系，落實防疫一體，提升抗生素抗藥性及感染管制管理效能。

(2)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拓展國家實驗室檢驗診斷量能，及早偵測預警與強化風險管控，降低疫病對民眾健康之威脅。

(3)推動結核主動發現及愛滋多元篩檢，擴大個案治療服務與照護管理，降低結核新案發生率及愛滋感染傳播率。

(4)強化新興傳染病之因應整備，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量能，健全風險溝通機制，提升全民防疫知能。

(5)加強邊境檢疫，有效阻絕傳染病於境外，拓展傳染病防治跨國聯防合作。

6.全力推動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法規建設，保障民眾健康：

(1)深化食品產製銷網絡及藥物、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維護食藥衛生安全品質，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2)精進源頭控管，完善追溯追蹤制度；落實稽查及邊境查驗，持續健全品質監測體系。

(3)強化法規國際調和，厚植檢驗量能，完備新興毒品檢驗網絡；強化食品藥物安全之溝通與宣導，提升民眾對危害認知及諮詢服務品質。

(4)精進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落實臺灣中藥典第三版，強化中藥（材）品質規範。

(5)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6)提升研發量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推動精準醫療等新興醫療科技應用與管理規範；開放細胞治療技術，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病人權益。

7.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5)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精進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建立高齡及營養資料倉儲；加強地區別不同群體資料蒐集與分析，落實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

(6)推動健康資訊服務平臺整合，導入資通訊科技，發展個人化健康資訊管理服務，促進民眾與基層人員對於個人健康管理的增能與賦權。

(7)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促進，提升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精進成癮治療服務，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

(8)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提升特殊族群口腔醫療可近性，推動 6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與衛教宣導，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以降低兒童之齲齒率。

8.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落實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增進健保給付效益及資源配置。

(2)運用智慧雲端科技，發展創新健保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3)持續精進國民年金制度，確保財務健全，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9.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定期檢討本部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2)協調推動本部各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需求，以降低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達到提升預算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之目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及急難救助		1.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2.鼓勵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3.建立在地化互助之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2.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二	推展社區發展	1.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
	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1.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 2.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 3.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 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 5.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6.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貳、 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2.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3.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
二、醫政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1)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3)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2.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1)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 (2)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 (3)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 3.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1)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 (2)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 (3)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 4.健全法規制度發展： (1)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 (2)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 (3)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4)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 (5)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療關係。 (6)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 (7)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	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	1.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 2.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 3.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 4.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 5.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 6.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
	二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2.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3.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三	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2.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3.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
	四	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
四、中醫藥業務	一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中藥材品質管制。 2.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	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1.精進中醫系統訓練。 2.健全中醫多元發展。
	三	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1.推動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 2.發展多元特色職能課程及技能規範。 3.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與保障消費權益。 4.評估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效益。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二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2.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3.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4.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5.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
七、醫院營運業務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室、磁振造影等進駐空間，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2.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3.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4.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二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歲兒童齲齒率為65.43%，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114年10%目標。 2.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3.持續發展結合社福、教育及醫療體系資源的服務網絡，獎勵7家醫院示範中心、22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門診與外展服務。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業務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本部與勞工保險局將持續傳達國保重要權益事項、寄發催欠繳款單，俾利國保被保險人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國民年金，進而提高繳納保費的意願。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1.臨床試驗： (1)營造優質臨床試驗環境，精進臨床試驗管理平臺與臨床試驗管理中心。 (2)協助督促臨床試驗相關之具體推動措施與行動方案。 (3)培訓臨床試驗團隊及專業人才。 (4)研擬臨床試驗相關法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5)推動國內廠商加速進入臨床試驗，並吸引國際藥廠來臺進行臨床試驗。 2.法規政策： (1)新興醫療科技政策評估。 (2)推動新興傳染疾病法規研議與精進防疫體系。 (3)推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研擬與諮詢。
	二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三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新藥及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計畫，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
	四	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1.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加值應用。 2.發展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 3.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 4.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共計服務 66 萬餘人。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39 案，共計服務 9,651 人。 3.辦理急難紓困專案經費核撥與執行，各地方政府並按月報送執行成果，107 年度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1 萬 2,098 個。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二）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	1.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107 年度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2,290 筆、社工師個人積分申請 211 筆，共計 2,501 筆。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增產製報表功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二、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之推動。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所需經費。
	三、推展社區發展： （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社區整體福祉。 （二）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3 日至北部組 13 縣市所轄社區進行實地評選，共計社區 47 個參加，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獲獎社區表揚典禮，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131 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2 場，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
三、保護服務業務	一、性別暴力三級預防計畫： （一）初級預防工作：	1.補助社區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72 件；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1.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培力民間參與社區防暴宣導與服務工作。 2.運用網路科技，全面推展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教育。	員培力計畫，計有社區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社區幹部，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等，共計 721 人次參加；透過強化社區基層幹部對於性別暴力防治知能，在地推廣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教育消除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迷思，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提高受暴者求助意願等，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2.辦理建置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整合平臺計畫，透過匯集國內外有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青少年性暴力等議題，提供取得性別暴力防治資訊與學習資源，以達預防性別暴力教育推廣之效。
	（二）次級預防工作： 1.暢通通報管道，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 2.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強化個案管理功能，即時掌握危機資訊。 3.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計畫，研發受案評估輔助工具。	1.107 年度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0 萬 8,510 通，提供諮詢及通報服務 8 萬 6,612 件。 2.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於保護資訊系統架構下，研修相關工作表單，將家暴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系統，以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納入擴充改版，導入工作流程引擎、建置風險預判機制，進行分級、分類、派案及流程管理，積極強化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 3.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個案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計畫，以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共計 16 項。 4.訂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案評估輔助指引」，107 年度家暴通報案件中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成目睹暴力兒少聯繫評估，共計服務 1 萬 4,949 人。
	（三）三級預防工作： 1.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2.強化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	1.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推動建置計畫」，提供主動求助之性侵害倖存者有關性創傷議題之長期且深化之服務。 2.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共計服務 117 萬餘人次。
	二、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計畫： （一）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之連結合作機制。 （二）完成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決策指引輔助工具。 （三）發展及持續推廣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輔助工具。 （四）辦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業對話與共識會議。 （五）建立支持家長承擔親職角色之社區資源網絡。 （六）推動兒童人權主流化之社區意識改造。	1.建置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決策指引，納入「關懷 e 起來」保護案件通報系統，並定期追蹤上開指引之使用情形，以引導責任通報人員蒐集完整之案件資訊，減少浮濫通報。 2.研發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工具，包括實驗試作樣本分析、評估工具定版、套裝教材，並辦理教育訓練 1 場。 3.依據 106 年「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評估整合指標研究計畫」成果，於 107 年度與 8 個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業務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6 場，完成分流指引，108 年度起施行。 4.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服務方案，針對施虐及疏忽兒少之家長，以團體輔導或到宅個別輔導方式，融入家庭參與理念，提供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另委託專業單位研發親職教育微學習數位教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執行親職教育之媒材。 5.完成製作 1 則正向管教之 45 秒兒少保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宣導影片，透過大眾媒體等通路，營造兒少人權為主體、家庭正向管教之意識。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107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輔仁大學等 9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招生率達 95%。
	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辦理培育護理公費生，充實偏鄉護理人力。	本計畫規劃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107 年度招收培育 68 名，104 至 107 年共計培育 194 名。
	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1.本計畫規劃培育 580 名醫事人員，107 年度招收培育 75 名。 2.107 年 2 月 22 日完成計畫修正，擴大增額，並針對醫學系、牙醫系及護理學系逐步推動專校培育制度。 3.因應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提升在地醫療照護效能，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調整畢業公費生申請分發及逕行分發之順序，修正為以戶籍地之衛生所為優先，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籍屬公費生之管理。
二、醫政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一）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二）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三）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107 年度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2,598 件，通報及應變 131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為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40 場、演習及評核 46 場、研討會 10 場、課程 39 場及會議 34 場。 2.辦理分區說明會 3 場、委員共識會議及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前會議，以利評定作業進行；配合醫院評鑑基準條文研修，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 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 107 年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9,474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計 5,288 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
	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一）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 （二）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 （三）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	1.定期召開醫師納入勞基法工作小組會議，釐清工時認定、勞動契約、職災保障、退休撫卹等規範。 2.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完成教學醫院實地訪查作業計 20 家。 3.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推動專責主治醫師照護制度，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醫療體系，共計醫院 19 家參與。
	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一）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 （二）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 （三）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	1.完成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2.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研修小組委員會議，完成醫院評鑑基準、教學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議；辦理醫療機構及相關醫事團體交流說明會議 4 場。 3.推廣醫病共享決策，由醫師提供病人依實證學資料之不同處置選擇，配合病人參與個別喜好與價值觀，支持病人做出符合其偏好之醫療決策，以提升病人安全品質，截至 107 年底止醫病共享決策資訊平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上傳有決策輔助工具供醫療機構下載參據計 71 項。 4.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19 個參與，並與法務部合作試辦刑事庭前調處機制，以積極促成雙方和解，達到減訟止紛之目標。
	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 （一）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 （二）促進醫療法人之發展，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 （三）建立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 （四）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 （五）健全美容醫學管理與發展並兼顧醫病關係。 （六）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	1.10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醫療法第 82 條。 2.107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1）及第 9 條附表（7）。 3.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4.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 5.107 年 12 月配合身障公約修正發布 12 部醫事人員法。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107 年度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58 萬 3,806 人。 7.辦理「建置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配套機制」之醫事人員培訓課程、法規宣導活動 3 場。 8.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107 年度捐贈者計 327 人，器官受惠者計 875 人。 9.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完成人體生物資料庫實地查核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10.發布「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公布「預立醫療決定書」。 11.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 1.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 2.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 （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1.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 2.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 （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	1.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擴建或整修計 16 案，醫療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或巡迴醫療車輛更新計 139 案。 2.完成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執行駐地備勤任務。 3.於 107 年 3 月 2 日完成屏東琉球救護船啟航，共計執行 213 趟次。 4.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 5.完成專科護理師甄審及訓練醫院認定，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計 723 名；通過訓練醫院認定計 14 家。 6.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 99 家，評鑑合格 83 家，占 83.8%，不合格 16 家。
	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二）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三）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四）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1.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之訓練品質研究分析資料（含五科別訓練模組）及專家學者相關建議。 2.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並完成醫院護理服務資料調查及分析，問卷回收率達 90%。 3.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1)辦理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4 場、身障者及身障團體代表討論會議 3 場及深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品質。	訪談身障者 8 人，瞭解專家、身障者及相關照顧者對於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納入綜合等級之看法，發現身障者期待方案及可行方案。 (2)訪視輔導鑑定醫院 8 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會議 10 場、身心障礙鑑定說明會 12 場及國際研討會 1 場，以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編制團隊會議 10 場、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人員課程訓練 10 場，共計 682 人參加，通過率達 91%；維護鑑定人力資料庫系統 2 次，以確保鑑定品質。 4.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與評估作業分析及其標準化之應用」，完成國內外一般護理之家之文獻蒐集及分析結果，調查表完成信、效度，並擇代表性之機構發出調查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77 件。
	三、護理改革計畫： （一）合理人力配置，減輕工作負荷。 （二）護理人員執業條件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 （三）監控護理人力短缺情形。 （四）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 （五）強化護理專業之正面形象。 （六）強化護理專業及領導能	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 2.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業完成條文修正草案。 3.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及懶人包，配合 107 年 3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再修正公告「勞動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力。 （七）護理教、考、訓、用相互配合及接軌。 （八）持續辦理護理人員回流計畫。 （九）建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4.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提供基層護理人員直接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之平臺。
	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一）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二）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計 99 家，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據，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民眾權益。
四、中醫藥業務	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一）中藥材品質管制： 1.中藥材風險管控。 2.中藥材辨識人才訓練。 3.中藥材流通管理。 （二）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 1.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 2.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 3.健全中藥審查法規。 （三）中藥產業精進輔導： 1.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 2.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	1.執行市售及邊境中藥材產品及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抽驗，107 年度送驗市售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592 件，合格 543 件，占 91.8%；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報驗 4,059 批，不合格 32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 2.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排除外銷之法規障礙，有利國產藥品輸出，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2－1 條。 3.為提升中藥廠藥品品質管理系統，以利中藥製造品質符合國際市場之要求，107 年 9 月 20 日公告「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及實施期程。 4.107 年 5 月 29 日公告「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確保藥品使用時之有效性與安全性。 5.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稽查人員 GMP 基礎訓練課程 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場，以培訓新進同仁。 6.辦理中藥廠人員空調系統、水系統、製程、清潔方法、分析方法及電腦化等六大確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42 小時，共計 390 人次參加。 7.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確效作業進階訓練課程 6 場，以增進稽查員專業知能。 8.規劃輔導中藥零售業 10 家，建構優質具加值化特色之示範店家，提升產業形象及競爭優勢；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推動中藥從業人員繼續教育。
	二、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一）建立中醫參與照護制度。 （二）建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與成效評估。 （三）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中醫日間照護模式。	1.建立「照護個案中醫居家服務輸送模式」。 2.建立經皮穴位電刺激及光針治療戒癮治療模式 2 項。 3.建立兒童過敏性鼻炎併發睡眠障礙、重症加護病房病人胃排空延遲、乳癌及運動傷害關節、肌肉扭挫傷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計 4 項。
	三、提升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計畫： （一）民俗調理產業人才醫療衛生法規教育訓練。 （二）民俗調理人員職能基準推動與訓練。 （三）提升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品質教育活動。	1.辦理「提升民俗調理從業素質計畫」，完成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 52 場，共計 8,082 人參加。 2.辦理「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精進民俗調理產業人才培訓」等計畫，作為從業人員行政管理及訓練制度之基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一）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	1.參與 107 年 1 月 22 至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2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議題。 2.參與 107 年 3 月 1 至 2 日及 8 月 15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第 1、2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統籌制定「健康亞太 2020」優先指標之新興傳染病項目，提供我國基準值以協助會員體共同達成目標；並參與 107 年 8 月 16 至 17 日召開之 APEC 第 8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主題為「透過投資、創新與合作以轉型初級衛生照護」。 3.本部部長率世衛行動團參與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爭取與各國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透過召開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舉辦專業論壇，積極出席周邊專業會議，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
	（二）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1.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小組之相關工作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 8 項，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107 年度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赴印尼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並赴越南河內國家兒童醫院，捐贈鼻咽內視鏡等醫療器材，強化該院語言治療量能，提升整體治療照護品質。
	（四）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6 件。
	（五）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1.於第 71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60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 2.於 107 年 8 月 16 至 17 日「第 8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期間，與巴布亞紐幾內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六）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馬來西亞、日本及智利等 4 國辦理雙邊會談，就推動未來雙邊衛生合作進行交流。 3.於「2018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辦理雙邊會談 3 場。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7 年度培訓國家 14 個，共計國外醫事人員 131 名參加。
	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一）建構新南向國家衛福醫療人才培訓及能量建構夥伴關係。 （二）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三）建構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產業及安全管理夥伴關係。	1.辦理一國一中心計畫，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336 名，介接廠商 69 家次。 2.辦理防疫技術轉殖中心，與越南及印尼進行結核病及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並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 3.修正法規 4 項，包括降低醫師來臺進修門檻，減少貿易障礙。 4.出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 5.於馬來西亞辦理口腔專業加值服務 1 場，協助我國廠商行銷我國牙材產品。 6.舉辦新南向檢驗技術交流研討會 3 場，討論不法產品資訊提供等合作事宜。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建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 二、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	1.完成智慧醫療醫院使用情形及需求調查，召開專家及使用者研討會 1 場。 2.完成導入醫事人員行動憑證管理系統建置。 3.完成電子病歷交換單張擴增、修訂及改版或廢止之生命週期管理機制公告，並開始接受醫療院所來函正式提案。 4.盤點我國各醫院宣告實施電子病歷情形，規劃改進方案並完成建立自動更新機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七、醫院營運業務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二、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	1.完成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大廚房、大同舍、福利社等 6 棟修復基本設計書圖，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完成。 2.完成洗衣房、經生一舍等 7 棟公共建築修復之調查研究再利用採購案決標。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1.辦理涵蓋生命各階段之心理健康教育宣導 500 場。 2.推動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3 案。 3.訪查並輔導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之地方政府 10 個。 4.地方政府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10 個。
	（二）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1.建置醫療機構早期介入精神疾病社區照護模式，共計服務 1,800 人次。 2.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並提供社區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 4.15 次，病人本人面訪率達 35%。 3.辦理檢討精神照護資源、機構設置與管理及給付標準會議 2 場。 4.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民間精神衛生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之地方政府涵蓋率達 70%。
	（三）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1.辦理跨網絡藥、酒癮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8 場。 2.強化成癮防治服務網絡與處遇服務管理機制，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地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政府計 17 個。 3.發展多元藥、酒癮治療與處遇模式，可提供多元服務模式（如社區門診、心理治療所、中途之家、治療性社區等）之地方政府計 8 個。 4.建立成癮防治政策之實證基礎，委託辦理成癮流病或實證研究數 2 案。
	（四）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1.強化處遇網絡，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無縫銜接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2.加強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社區監控，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6.91%。 3.研發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處遇模式 2 案。
	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之目標。	1.辦理「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5 歲學齡前兒童齲齒盛行率由 100 年 79.32%下降至 65.43%。 2.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2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 3.建立系統性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107 年度共計牙醫師 3,335 名、醫院 84 家、診所 407 家參與。
	（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1.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107 年度共計申報 124 萬 2,901 人次。 2.辦理 107 年有「氟」同享記者會，現場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導民眾如何選擇含氟牙膏，並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含氟牙膏刷牙。 3.辦理食鹽加氟政策專題報導，於電視播放並上傳網路以宣導氟化物種類及防齲成效。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107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於 107 年 5 至 7 月、10 月分 4 批寄發催欠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6 月針對已退保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針對 107 年度尚未催繳或欠費金額小於 300 元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若為已申請電子帳單者則寄發催欠電子帳單。 2.國保欠費催收成效，107 年度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377 萬 6,960 人，催欠金額計 1,173 億 1,307 萬 8,614 元，已繳金額 63 億 7,143 萬 5,138 元，已繳金額占催欠總金額 5.43％。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一）製藥及其服務： 1.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 2.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 3.導入藥物化粧品風險分析科技，促進全民健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4.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	1.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案件 153 件，平均審查天數 8.1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 2.與心臟醫學會、糖尿病醫學會發表健康政策指引「臺灣 2018 糖尿病合併心血管疾病治療指南」。 3.參加美國藥物資訊第 54 屆年會，以「臺灣臨床試驗資訊平臺網站」為主題設置展覽攤位，介紹臺灣臨床試驗成果與法規環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4.建置潛力藥品研發法規知識庫及優勢醫材產品研發所需之技術法規檢測資訊平臺，並依規定提出全球法規策略分析報告 1 份，及新增醫療器材品項已核准類似品資料庫內容 200 筆。
	（二）醫療器材及其服務： 1.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3D生物組織列印系統與法規。 2.建構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研發及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1.完成人類角質幹細胞和仿真皮層之堆疊，於角質細胞－仿真皮層人類仿皮膚 skin unit 分化方面可偵測到角質細胞分化 marker K10 及 Filaggrin。 2.開發新興及罕見呼吸道病原體及地方性斑疹傷寒檢測方法。
	（三）健康照護服務： 1.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 3.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 4.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	1.針對具有我國公衛價值或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相關主題，完成研究報告 11 份。 2.辦理執行進度報告暨司署溝通會議 3 場，以利研究成果納於司署政策規劃所需。 3.優化改善雲端化服務系統之效能應用環境，及資料應用之服務模式效率。 4.新增資料庫 6 項，維護衛生福利資料庫 105 項，拓展與加深相關衛生福利統計應用分析。 5.完成身心障礙類別與一般人配對之慢性病盛行率、醫療利用及存活情形分析 18 種。 6.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分中心 ISO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及內部稽核。 7.蒐集資科中心研究成果 174 件，規劃開發研究成果登錄系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8.辦理申請應用與統計結果攜出規則數位課程及統計軟體 STATA、R 推廣課程。
	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一）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之策略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與管理。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1.107 年完成 106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6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25 件，其中評核結果優等 17 件，占 68%；甲等 7 件，占 28%；乙等 1 件，占 4%。 2.「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7 年度目標值 56%，實際值達 78.3%。 3.培育醫藥衛生福利科技相關人才，共計 1,373 人參加。 4.參與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及協助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等方案。
	（二）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1.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訓課程 94 場，共計 5,352 人次參加。 2.補助國際與國內研討會 17 場，參與國內展覽 3 場。
	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 （一）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二）巨量資料於衛生福利之應用及智慧化加值。 （三）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1.鼓勵建構國產品占率達 65%以上之優質整合性醫管服務及產品模組。 2.於臨床治療及長期教育訓練課程導入國產品 4 項，共計醫學中心 2 家、牙醫師 80 名參加。 3.建置臺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臺（HST），以促進醫療與產業之研發合作，活絡國內醫療產業發展。 4.建置 Taiwan Healthcare+國際商貿整合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銷平臺（THP），共計醫療機構 46 家、生技標竿企業 256 家參加，集結可串聯國際合作之特色技術、產品與服務 1,784 項，計 239 萬人次瀏覽。 5.辦理 107 年臺灣醫療科技展，國內外醫療機構、生醫企業及團體，共計 410 家參與，展會期間並與澳洲醫療軟體工業協會、馬來西亞細胞治療協會、泰國工業協會、泰國私立醫院協會、泰國醫療資訊協會等簽訂 MOU 合作協議。 6.發展衛生福利巨量資料政策轉譯應用模式，以心臟超音波檢查患者就醫資料、影像報告文字資料，串聯資料庫之就醫軌跡，評估及預測接受心臟超音波病人 3 年心血管疾病之死亡事件，驗證我國心臟衰竭臨床醫學疾病診斷準則。 7.建置資料應用資訊交換平臺及傳輸網絡，作為各機關資料傳輸之基礎。
	四、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新藥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新藥及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IND／IDE）及上市許可（NDA／PMA）、協助評估新藥臨床試驗計畫、促進新藥 505（b）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新藥研發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	1.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78 件、完成藥品類計畫及醫療器材類案件進度評估 27 件、提供藥品類計畫／產品及醫療器材研發案法規諮詢服務 65 件。 2.辦理生技醫藥法規科學訓練課程 9 場，共計 1,422 人參加。 3.醫藥品查驗中心各項資訊安全指標，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通過 ISO27001 : 2013 資安管理系統稽核驗證。
	五、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1.辦理社區服務資源平臺功能擴充，地方政府福利資源盤點項目擴充福利服務數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一）建置社區服務資源平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一站式在地行動服務，完善身心障礙輔具需求評估服務及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二）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整合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專業組織與學術單位等服務體系，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三）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建立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並授權服務提供單位加值運用。 （四）建立資料開放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朝資料更新自動化。 （五）對網路社群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機制，提供衛生福利及整合跨機關資訊整合應用服務，進行巨量分析，改善現有服務方式。 （六）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系統異地備援機房，擴充全國醫療資訊網（HIN），提升網路應用服務。	30 項，協助地方政府各項福利資源之資料屬性或欄位名稱標準化，提升資料應用方式。 2.辦理福利服務資源地圖應用，擴增資源搜尋內容，透過地圖串聯空間資料與社會屬性資料，已完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統整介接，蒐集資料筆數計 160 萬筆。 3.與 10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共計服務 10 萬人次。 4.與 10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三星級以上格式進行資料開放計 50 項。 5.與 10 個地方政府合作，規劃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機制，進行個人福利服務查詢及地方政府福利服務資源整合線上滿意度調查，民眾滿意度平均達 88%及 89%。 6.完成 VM 虛擬系統平臺擴充，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及雲端化達 40%，已連接 VPN 網路之社政資源系統數達 70%，並加強資訊安全環境管控機制、資安防護及備援機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社會救助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45 萬餘人次。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38 案。 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4,248 個。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二）強化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整合社會工作師證書暨執業執照管理、社工師執業登記及	1.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2,084 筆。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增產製整體人力一覽報表、薪資頁簽報表，及人身安全子系統前臺通報功能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分科分級訓練及繼續教育積分核發作業，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	
	二、推展社區發展： （一）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二）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10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4 日至南部組 9 個地方政府所轄社區進行實地評選，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124 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 3.辦理 108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上半年所需經費。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一、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	1.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計 334 名，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透過「關懷 e 起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由各地方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依整合性篩案評估指標進行風險研判，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 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 三、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 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 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2.規劃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協助社工人員風險判定，快速評估個案風險及需求，篩選潛在風險個案，以及早提供服務。 3.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81 人。 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民間團體 14 家。 5.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庇護安置、原鄉服務、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目睹暴力兒少輔導服務、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等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52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6.督促地方政府將涉及精神照護且高度風險之個案，或其他高度風險之成人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	108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預計培育 115 名公費生。
	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一）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二）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三）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	1.完成 108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 2.108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83 名，包括醫學系 45 名、牙醫系 25 名、護理系 9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4 名。 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
二、醫政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一）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二）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三）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659 件，通報及應變 49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為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9 場、演習 8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16 場、評核及會議 4 場。 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徵求各界意見，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 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9,778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計 5,393 個，並逐年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
	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 （一）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 （二）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 （三）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	1.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並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本部邀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並與勞動部共同協商，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 2.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08 年 7 月進行教學醫院實地訪查作業。 3.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師資培訓」核心課程 40 小時，完成培育醫院整合醫學科醫師計 98 名；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薦送醫師出國進修 1 名。
	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一）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 （二）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 （三）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	1.完成函頒「醫院住院病人自帶電器管理指引」、「醫療機構電氣設備儀器管理指引」。 2.完成公告「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3.完成公告「醫院評鑑基準」、「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4.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選計 202 名。 5.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常務委員共識會議、一般委員之分領域共識會議、評鑑委員與觀察員行前及跨領域共識會議。 6.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3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7.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作業，完成受評醫院排程作業，共計醫院 111 家申請。 8.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試評說明會 1 場，共計醫院 28 家參與；辦理醫中試評委員共識及行前會議 1 場。 9.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21 個參與，並與法務部合作試辦刑事庭前調處機制，以積極促成爭議雙方和解，達到減訟止紛之目標。
	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 （一）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 （二）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 （三）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 （四）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 （五）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療關係。 （六）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 （七）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	1.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及第 23 條。 2.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於 108 年 2 月 1 日發布「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等與醫療財團法人相關之子法規，以加強醫療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及管理。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62 萬 6,842 人。 4.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活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決定，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4,706 人。 5.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捐贈者計 158 人，器官受惠者計 509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6.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進行人體生物資料庫實地查核作業規劃。 7.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 8.委託民間機構至新南向國家推廣我國特色醫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大型展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際醫療服務，共計約 13 萬人次。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 （一）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 （二）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 （三）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 （四）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 （五）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 （六）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	1.完成專科護理師甄審線上報名系統、首創北中南同步進行筆試甄審，報考人數計 1,339 人；辦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說明會，共計醫院 59 家參與。 2.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計 11 所。 3.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共計產後護理機構 120 家參與，目前辦理評鑑作業。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 5.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購置、巡迴醫療車更新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 6.建置「緊急救護零時差多方資訊影像會診平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連江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其接受轉診醫院等相關單位系統建置。
	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二）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1.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調查，實際執業人數計 6,938 人。 2.建置醫院護產人力線上調查表，並完成醫院護產服務資料調查，問卷回收率達 9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三）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四）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 （五）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3.辦理本部「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身心障礙類別或領域之工作會議 4 場、盤點待修訂之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基準及修定時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之修法建議、每月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輿情、訪視輔導鑑定醫院 5 家及身心障礙鑑定課程訓練 2 場，以確保鑑定品質及人力。
	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一）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二）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三）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護理人力。	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 2.完成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納入全日平均護病比，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3.辦理護理政策溝通會議 3 場、全國醫院護理主管會議 4 場，加強護病比宣導以利護理職場環境改善。 4.完成「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擴充升級，提供每月更新案件分析圖表、排班指引、相關法規、通報案件進度查詢及加班費試算等功能。 5.辦理「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計畫」，拓展醫院專科護理師轉銜至社區之多元角色功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相關文獻蒐集分析、臺灣現況分析、人力盤點及發展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之課程計畫。
	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一）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二）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據，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民眾權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四、中醫藥業務	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一）中藥材品質管制： 1.中藥材風險管控。 2.中藥材辨識人才訓練。 3.中藥材流通管理。 （二）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 1.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 2.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 3.健全中藥審查法規。 （三）中藥產業精進輔導： 1.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 2.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	1.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市售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送驗 414 件，完成檢驗 248 件，合格 235 件，占 94.8%；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報驗 1,677 批，不合格 14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 2.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 2 場，共計 227 人參加。 3.辦理中藥廠人員確效進階教育訓練 5 場，以提升確效專業知能。 4.辦理「探討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含量標準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召開專家會議 2 場，以建立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分析方法開發之執行模式。 5.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訪視 5 廠次。
	二、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一）制定民俗調理業管理條例。 （二）建立民俗調理業查核與管理機制。 （三）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知能教育。 （四）建置職能基準課程及技能規範。 （五）推動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	1.辦理法界及專家會議 3 場，擬具「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廣納各界意見，建立民俗調理業管理法制化。 2.依法界專家意見修正「民俗調理業輔導查核措施」為「民俗調理業訪視注意要項表」，供地方政府管理輔導參考。 3.辦理「提升民俗調理從業素質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 38 場，共計 5,372 人參加。 4.研訂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建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滾動修正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完成技能規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5.推動民俗調理業訓、檢、用人才培育制度，輔導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職能導向課程 iCAP 認證之民俗調理團體計 5 個。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一）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	1.參與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4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議題。 2.參與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於智利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8 年之工作計畫及亞太區域疫苗接種政策等議題，並於我國召開之「APEC 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之智慧照護研討會」及「APEC 醫療資訊分享國際研討會」提出進度報告。 3.本部部長率世衛行動團參與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爭取與各國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透過召開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舉辦專業論壇，積極出席周邊專業會議，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
	（二）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1.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 8 項，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四）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4 件。
	（五）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於第 72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71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
	（六）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培訓國家 7 個，共計國外醫事人員 19 名參加。
	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一）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二）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	1.本部一國一中心計畫增納緬甸，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簽署醫院間諒解備忘錄（MOU）19 項、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95 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三）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四）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五）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2.進行產業連結與溝通宣導，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政策研討會、產業座談會、校園活動、產業專家會議等活動 10 場。 3.辦理「亞洲熱帶傳統醫藥研討會」，邀請越南及印度籍外賓 5 名參與，就傳統醫藥之研發、品質管理、法規等議題進行交流。 4.辦理「2019 年新南向結核病防治國際研習營」、「登革熱監測與地理資訊系統（GIS）運用課程」，邀請越南、印尼專業人員來臺受訓。 5.建置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並自 108 年度起每月發布電子報。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	1.盤點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發展情形，統計及分析近年來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成果與動向，整理近期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相關規定。 2.探討各醫學中心同意書數位化管理之作法，瞭解評估其現有優缺點與推動困難及限制，調查國際上運用區塊鏈技術於民眾同意書數位化管理之措施，或研究並評估其可行之核心價值。 3.辦理健康醫療資訊相關工作，並持續達成本部智能醫療之執行目標，成立專案辦公室。
七、醫院營運業務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二、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	1.完成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等 6 棟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重大採購委員會審查通過。 2.完成行政值日室、茶水間等 12 棟設計監造採購案決標。 3.七星舍、平安舍等 13 棟及洗衣房、經生一舍等 7 棟調查研究再利用案，於 108 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後期末報告繳交。 4.中山堂、院長室等 9 棟及福壽舍、漁翁舍等 14 棟調查研究再利用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二）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三）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四）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1.地方政府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計 22 個。 2.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家訪服務，共計服務 798 人次。 3.地方政府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計 19 個。 4.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之目標。	1.辦理「我國 6－18 歲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 2.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2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 3.建立系統性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截至 108 年度 6 月止共計牙醫師 3,406 名、醫院 85 家、診所 415 家參與。
	（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1.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申報 47 萬 9,14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人次。 2.辦理「2019 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愛心親善牙醫院所」記者會，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嬰幼兒與孩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持健保卡至指定院所就診，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須負擔部分健保費用），建立「長牙即看牙」之正確觀念。 3.寄送口腔衛教宣導海報 4 款供全國國小 2,668 所張貼，包含正確使用漱口水方式、正確潔牙、窩溝封填、氟化物防齲等；另印製氟化物防齲及食鹽加氟之衛教貼紙，提供小朋友貼於聯絡簿宣導使用。
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108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於 108 年 5 至 7 月、10 月分 4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6 月針對已退保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將針對 108 年度尚未催繳或欠費金額小於 300 元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若為已申請電子帳單者則寄發催欠電子帳單。 2.108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93 萬 7,554 人，催欠金額計 454 億 4,082 萬 8,433 元，已繳金額 35 億 2,884 萬 3,426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7.77%。
伍、其他		
科技業務	一、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一）政策擬定： 1.導入藥物化粧品風險分析	針對具有我國公衛價值或為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相關主題者進行研究報告計 1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科技，促進全民健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建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3.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 4.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	件，新增研究主題 7 項、延續性研究案 4 項。
	（二）轉譯與臨床研究： 1.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 2.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3D生物組織列印系統。 3.建構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研發。 4.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 5.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	補助臨床試驗中心 6 家，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案件 62 件，平均審查天數 9.6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
	（三）產業應用： 1.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2.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	1.建置潛力藥品研發法規知識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擴增資料庫內容 225 筆。 2.建置優勢醫材產品研發所需之技術法規檢測資訊平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擴增資料庫內容 52 筆。 3.持續優化改善衛生福利資料屏蔽暨資料管理系統之服務環境，提升使用效率及資料安全性。 4.健全研究分中心營運之模式，開發及試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運研究成果登錄系統。 5.規劃及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申請審核系統，整合既有系統並完成單一入口服務平臺。
	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一）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之策略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與管理。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二）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1.108 年度完成 107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7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30 件，其中評核結果優等 23 件，占 76.7％；甲等 7 件，占 23.3％。 2.「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8 年度目標值 60％，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達 68.3％。 1.補助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8 件。 2.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11 場，參與國內展覽 3 場。
	三、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促進藥品 505（b）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	1.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68 件、完成法規諮詢輔導 42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9 件。 2.透過醫療器材法規資訊聯絡網提供法規相關訊息，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提供 16 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四、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加值應用。 （二）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 （三）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規劃建立福利服務費用核銷撥付電子化管理系統。 （四）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 （五）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	1.完成共通開放資料項目之資源盤點共通格式訂定計 60 項，輔導辦理資源盤點作業之地方政府計 12 個。 2.與 12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19 萬 2,000 人次。 3.完成「長照 2.0 服務支付審查系統」功能建置及跨系統資料介接設計。 4.完成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基礎架構。 5.與 12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福利服務推播及福利服務資源整合線上滿意度調查作業規劃。

四、本部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65 萬，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假設條件，精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2,579 億元，扣除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4,748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831 億元。

（二）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69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逾期欠費。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56,459	230,047	267,450	26,41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4,650	936	0	
	179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50	936	0	
		1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60	-	
			1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2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50	676	0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50	6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211	167,832	165,086	26,379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94,211	167,832	165,086	26,379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5,211	95,332	92,833	29,879	
			1	0557010101 審查費	66,093	38,714	45,074	27,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院實地評鑑、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展延、細胞治療審查、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中藥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其中4,200千元與8,515千元分別撥充作爲細胞治療及中藥藥證之審查管理業務之用。
			2	0557010102 證照費	50,868	51,518	43,259	-6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與換（補）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及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證照費收入，其中954千元撥充作爲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8,250	5,100	4,501	3,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9,000	72,500	72,253	-3,5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44,000	48,000	44,700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其中11,875千元撥充作爲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	24,500	27,553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其中6,832千元撥充作爲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79	3,696	5,694	783	
	195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479	3,696	5,694	783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4,369	3,586	5,218	783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6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4,359	3,576	4,617	7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10	4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119	53,869	95,734	-750	
	194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119	53,869	95,734	-750	
		1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53,119	53,869	95,734	-750	
			1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020	53,770	93,612	-7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9	99	2,1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92,351,841	182,845,177	9,506,664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245,099	211,602	33,497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245,099	211,602	33,497	1.本年度預算數245,099千元，包括業務費6,312千元，獎補助費238,7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總經費255,446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68,1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7,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50千元。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總經費929,966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74,2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57,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47千元。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3,425,773	3,309,524	116,249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425,773	3,309,524	116,249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52,053	736,623	15,430	1.本年度預算數752,053千元，包括業務費225,869千元，設備及投資82,667千元，獎補助費443,5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經費51,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等經費13,593千元。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經費330,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等經費34,483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 (3)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經費17,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等經費23,148千元。 (4)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經費20,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計畫等經費6,165千元。 (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經費84,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計畫等經費8,938千元。 (6)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106,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購置及系統擴充等經費4,339千元。 (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32,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等經費1,990千元。 (8)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371,104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60,66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43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8,8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44千元。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73,720	2,572,901	100,819	1.本年度預算數2,673,72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經費1,614,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資源共享整合平臺等經費84,340千元。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經費110,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腦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等經費14,400千元。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經費221,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治新策略等經費19,332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經費194,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等經費26,588千元。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經費531,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尖端醫藥生技研發等經費15,041千元。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78,572,297	169,254,063	9,318,234	
		3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78,572,297	169,254,063	9,318,234	
			1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9,821	28,515	1,306	1.本年度預算數29,821千元，包括業務費28,787千元，設備及投資1,0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經費4,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等經費256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經費5,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及給付範圍審議等經費93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經費12,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系統更新等經費1,003千元。 (4)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經費3,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年金政策說明及推廣等經費341千元。 (5)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經費3,7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會議等經費30千元。
			2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78,542,476	169,225,548	9,316,928	1.本年度預算數178,542,476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7,239,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661千元。 (2)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1,2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0,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7,223千元。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75,8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80,000千元。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23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209千元。 (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69,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68千元。 (6)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7,753,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621千元。 (7)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65,921,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27,734千元。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240,125	1,233,753	6,372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240,125	1,233,753	6,372	1.本年度預算數1,240,125千元，包括業務費24,825千元，設備及投資10千元，獎補助費1,215,2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經費728,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等10,829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經費70,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09千元。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77,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16,661千元。 (4)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263,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5千元，包括： <1>辦理急難救助經費2,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放急難救助金等294千元。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221,5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1,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1千元。
				63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00,444	532,421	68,023	
		5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4,321	143,973	348	1.本年度預算數144,321千元，包括業務費19,275千元，獎補助費125,0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6,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等經費936千元。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0,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研習訓練等經費1,471千元。 (3)推展社區發展經費15,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及社區發展研習等經費1,618千元。 (4)公益勸募管理經費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勸募團體募得款項稽核等經費109千元。 (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0,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82千元。
		6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456,123	388,448	67,675	1.本年度預算數456,123千元，包括業務費9,106千元，獎補助費447,0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199,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專業服務費等5,076千元。 (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經費5,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析等經費1,0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5千元。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50,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674千元。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268,103	8,303,814	-35,711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941,576	940,489	1,087	1.本年度預算數941,576千元，包括人事費823,134千元，業務費114,038千元，設備及投資3,702千元，獎補助費7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5,03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1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8,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護辦公及公共區域等經費15,568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28,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49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2千元。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601,460	572,645	28,815	1.本年度預算數601,460千元，包括業務費279,699千元，設備及投資12,033千元，獎補助費309,7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5,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等經費3,474千元。 (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10,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院及實地評鑑審查等經費1,566千元。 (3)替代役經費1,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經費316千元。 (4)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92,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43千元。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8,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34千元。 (6)新增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經費43,200千元。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12,414	2,018,105	-105,691	1.本年度預算數1,912,414千元，包括業務費211,238千元，設備及投資13,105千元，獎補助費1,688,0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經費10,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護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經費1,992千元。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541,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7,45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77,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579千元。 (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經費821,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成癮治療模式等經費184,378千元。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分3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3,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36千元。 (5)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4,108,8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68,800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067,9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5,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3,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88千元。
		10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93,044	368,978	124,066	1.本年度預算數493,044千元，包括業務費60,135千元，設備及投資3,174千元，獎補助費429,7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理行政經費7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居家護理出國參訪計畫等經費64千元。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49,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623千元。 (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37,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等1,844千元。 (4)新增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5,121千元。 (5)上年度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458千元如數減列。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12,659	67,576	45,083	1.本年度預算數112,659千元，包括業務費77,309千元，設備及投資3,859千元，獎補助費31,4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20,7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俗調理業務管理政策及法律服務工作計畫等經費1,508千元。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12,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進口中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藥（材）抽查檢驗作業等經費2,358千元。 (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經費9,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藥製劑品質計畫等經費1,971千元。 (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14,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藥製造業品質及中藥商產業輔導計畫等經費1,458千元。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2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4千元。 (6)新增中醫優質發展計畫總經費648,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9,300千元。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85,849	80,557	5,292	1.本年度預算數85,849千元，包括業務費81,036千元，設備及投資4,81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重要政策經費6,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福利品質促進等經費669千元。 (2)管制考核經費4,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追蹤管制及電子信箱系統更新等經費503千元。 (3)政策推展經費8,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施政說明及新聞輿情蒐報等經費3,914千元。 (4)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經費4,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內部控制等經費1,011千元。 (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35,5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等經費1,170千元。 (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19,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工作人員訓練講座等經費3,906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1千元。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21,583	142,534	-20,951	1.本年度預算數121,583千元，包括業務費100,170千元，設備及投資395千元，獎補助費21,0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8,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等經費1,160千元。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2,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推展業務等經費2,494千元。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3,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經費706千元。 (4)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6,8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7千元。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鍵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0,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524千元。
		14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1,457	83,586	-2,129	1.本年度預算數81,457千元，包括業務費65,878千元，設備及投資15,5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16,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757千元。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39,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494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經費9,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維護等經費3,062千元。 (4)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8千元。
		15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756,565	3,728,472	28,093	1.本年度預算數3,756,565千元，包括業務費7,971千元，設備及投資20,513千元，獎補助費3,728,0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院營運輔導經費3,727,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43,175千元。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9,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82千元。 (3)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73,334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30,334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61,705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分配本科目所列11,500千元如數減列。
		16		65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44,316	253,689	-109,373	
			1	65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26,009	-26,009	上年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009千元如數減列。
			2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56	1,109	-353	1.本年度預算數756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經費736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等經費353千元。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541,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7,45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143,560	226,571	-83,011	1.本年度預算數143,56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436,991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560千元。 (2)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73,334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30,334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61,705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分配本科目所列131,571千元如數減列。
		17		65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0	33,183	-30,003	
			1	6557019002 營建工程	-	33,183	-33,183	上年度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整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183千元如數減列。
			2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0	-	3,180	1.本年度預算數3,18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新增汰換電動汽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18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0457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179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6,09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2.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3.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展延及變更，並收取審查費。
4.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5.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6.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醫療法第121條。
3.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4.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5.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475號令發布「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
6.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7.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令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8.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9.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爲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093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6,093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093	
			1	0557010101 審查費	66,093	1.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約214家次37,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22,085千元： <1>49床以下8,080千元（80千元×101家次）。 <2>50－99床280千元（140千元×2家次）。 <3>100－249床4,500千元（250千元×18家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6,09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250－499床3,410千元（310千元×11家次）。 <5>500床以上5,400千元（450千元×12家次）。 <6>50－99床精神科醫院140千元（140千元×1家次）。 <7>100－249床精神科醫院275千元（275千元×1家次）。 (2)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13,640千元： <1>249床以下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160千元（160千元×1家次）。 <2>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660千元（190千元×14家次）。 <3>250－49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200千元×1家次）。 <4>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4,140千元（230千元×18家次）。 <5>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6,480千元（360千元×18家次）。 (3)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收入1,000千元： <1>100－24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180千元（180千元×1家次）。 <2>250－499床（本院及分院合併）190千元（190千元×1家次）。 <3>500床以上（本院及分院合併）630千元（210千元×3家次）。 (4)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收入1,100千元（100千元×11家次）。 2.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費收入810千元（90千元×9家次）。 3.辦理細胞治療審查費收入8,400千元，其中4,200千元撥充作爲細胞治療審查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1)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及展延案件8,000千元（80千元×100家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6,09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變更案件400千元（40千元×10家次）。 4.辦理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審查費收入400千元（0.5千元×800人次）。 5.辦理國內製造、國外輸入之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中藥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17,958千元，其中8,515千元撥充作爲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查驗登記1,600千元（8千元×200件）。 (2)中藥許可證展延案件12,000千元（3千元×4,000件）。 (3)中藥查驗登記變更案件2,500千元（5千元×500件）。 (4)產品屬性判定案件50千元（2.5千元×20件）。 (5)中藥廠兼製案件100千元（5千元×20件）。 (6)中藥委託檢驗案件120千元（4千元×30件）。 (7)中藥工廠審核之後續管理檢查1,000千元（25千元×40家）。 (8)中藥藥品廣告核發108千元（5.4千元×20件）。 (9)中藥藥品廣告展延案件480千元（2千元×240件）。 6.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收入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0557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0,868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資訊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2.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3.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規費收入。
4.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3.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4.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5.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6.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爲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868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0,868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868	
			2	0557010102 證照費	50,868	1.醫事人員證書費收入28,899千元（1.5千元×19,266人）。 2.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14,391千元（1.5千元×9,594人）。 3.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158千元（1.5千元×105人）。 4.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收入710千元（0.5千元×1,300人＋0.2千元×300人）。 5.專科護理師證書費收入3,000千元（1.5千元×2,000人）。 6.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收入1,200千元（0.275千元×4,363件）。 7.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及中藥產銷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1,950千元，其中954千元撥充作爲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業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0557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0,868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資訊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藥品許可證1,500千元（1.5千元×1,000件）。 (2)中藥產銷證明書450千元（1.5千元×300件）。 8.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收入560千元（0.5千元×1,120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0557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250	承辦單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包括筆、口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3.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爲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50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8,250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250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8,250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8,250千元： 1.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4,050千元（1.5千元×2,700人）。 2.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4,200千元（2千元×2,100人）。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0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42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4,000	
				0557010000		
	151			衛生福利部	44,000	
				0557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4,000	
				0557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4,0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44,000千元（0.16千元×980個×280案＋1千元×20案＋2千元×8案＋3千元×20案），其中11,875千元撥充作爲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10條。

2.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42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000	
				0557010000		
	151			衛生福利部	25,000	
				0557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	
				0557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5,000千元＜0.6千元（4小時／次）×41,666次＞，其中6,832千元撥充作爲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57010000		
	195			衛生福利部	10	
				0757010100		
		1		財產孳息	10	
				0757010101		
			1	利息收入	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35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及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

2.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財政部97年1月2日臺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3.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4.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59	
	195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359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4,359	
			2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4,359	1.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517千元（0.615千元×70人×12月）。 2.裝設自動櫃員機（ATM）租金收入9千元（0.75千元×12月）。 3.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3,780千元（315千元×12月）。 4.本部衛福小棧租金收入5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0	
				0757010000		
	195			衛生福利部	110	
				0757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50千元。 2.所屬各醫院財產報廢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6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3,02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預算法第75條。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020	
	194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3,020	
		1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53,020	
			1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020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10200 -1257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中醫藥司,秘書處,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版品出售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9	
				1257010000		
	194			衛生福利部	99	
				1257010200		
		1		雜項收入	99	
				125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9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4千元： (1)出售衛生福利相關連續出版品70本，每本售價約10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4千元（0.1千元×70本×60%）。 (2)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0千元（0.333千元×100本×60%）。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1)本部借用首長宿舍部分8千元（0.7千元×12月×1人）。 (2)本部借用員工宿舍部分17千元（0.7千元×12月×2人）。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50千元： (1)場地出借收入20千元（2千元×1場×5次＋2.5千元×1場×4次）。 (2)提供住宿收入30千元（0.6千元×2人×25場）。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245,099

計畫內容：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2.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預期成果：
1.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109年預計培育醫學系5至6年級（復學）公費生1名。
2.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補充偏遠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109年預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390名。
3.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200	醫事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0千元，係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108學年度下學期1名及109學年度上學期1名公費生待遇（含資本門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80		
02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87,250	醫事司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051382號函核定，總經費255,446千元，招生期間為105至109年，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68,1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7,250千元，係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108學年度下學期300名及109學年度上學期390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含資本門10,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54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545千元、對學生之獎助72,1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7,2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54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2,160		
0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57,649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奉行政院107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70005524號函核定，總經費929,966千元，招生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74,2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57,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08學年度下學期347名及109學年度上學期452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辦理甄試事務、輔導訓練與追蹤管理、培育專校管理費等，計列113,481千元（含資本門9
2000 業務費	6,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5,81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151,33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4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245,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905		,9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5,812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69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225千元、對學生之獎助97,254千元）。 2.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108學年度下學期164名及109年學年度上學期113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等，計列44,168千元（含資本門1,72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5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68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39,63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36,88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計畫內容：
1.科技發展工作宣導。
2.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3.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4.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6.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8.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之國內外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120件。
2.完成醫藥相關法規研究及建議11項，提供法規諮詢及輔導60件。
3.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資料調查計畫及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更新計畫。
4.辦理脫貧服務參與對象長期追蹤計畫、國際研討會、建置資料庫等，以探究脫貧服務參與者之動態歷程。
5.以發揮統計應用支援決策功能及提升學術研究量能爲基礎，全面提升研發創新能力、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品質及學術研究量能、優化資訊管理及服務環境；透過社福及衛政等跨領域，建立長期追蹤資料，整合社福與健康等公務資料，落實衛生與福利統計事務之整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
6.瞭解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有效提供護理政策評估；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盤點並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政策；推動照護雲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7.因應醫療服務環境變遷，評估政策發展方向，以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相關法規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國際醫療合作交流；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研發運用科技評估與治療憂鬱症服務模式、我國6－18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完成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及操作手冊。
8.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建構整合衛政與社政模式之效益分析評估計畫，提供全責式日照中心效益分析與政策建言、老年與失能民眾之醫療照護整合。
9.建置1家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並與院內各資訊系統介接，以發展病人爲中心之整合式健康管理系統，期能提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並強化醫病關係。
10.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提升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1.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整合福利服務資訊，提升主動便民服務效能。
1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與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或其他領域進行交流，建立領域電腦緊急處理機制，強化情資分享與協調聯防，透過分享資安相關情資與分析報告，預防資安事件擴大及加強防護意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51,153	綜合規劃司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編列51,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18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220千元、資訊服務費40千元、保險費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4千元、委辦
2000 業務費	9,05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90		費1,940千元、物品142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列3,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0千元、委辦費1,700千元）。 3.參加BIO 2020北美生技展及109年度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海外委員會議（pre－BTC），計列222千元；Biotech Japan 2020日本生技展，計列45千元，合共267千元（國外旅費）。 4.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公協學會等辦理科研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計列2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000千元）。 5.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公協學會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含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計列1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7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4		
2039 委辦費	3,640		
2051 物品	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67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4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00		
0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330,393	綜合規劃司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330,393千元，包括「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285,069千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2,184千元及「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43,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計列194,035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計畫」，計列39,380千元，合共233,415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國內旅費8千
2000 業務費	190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8		
4000 獎補助費	330,2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00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3,025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新興醫療科技政策分析暨經濟效益評估研究」，計列29,150千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計列43,140千元，合共72,29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暨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計列24,68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17,756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統計處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17,756千元，包括「社會福利線上申請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6,384千元及「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11,3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社會福利線上申請與實證決策模式、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等，計列4,739千元（通訊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0千元、委辦費4,028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41千元）。 2.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計列2,694千元（委辦費）。 3.進行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等，計列3,396千元（委辦費）。 4.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等計畫，計列6,927千元。 (1)進行巨量資料標準化管理及稽核程序研析、巨量資料安全驗證計畫等，計列1,767千元（委辦費）。 (2)建置跨領域巨量資料應用資訊交換平臺，計列5,16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2,596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2039 委辦費	11,88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41		
3000 設備及投資	5,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0		
0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20,40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期照護司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20,402千元，包括「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6,642		13,960千元及「健康雲2.0」6,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原鄉離島資料之整合分析與加值應用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801千元（資訊服務費1,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委辦費2,983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計畫，計列4,58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委辦費4,563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3.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計列4,578千元（委辦費）。 4.維護及建置照護資料倉儲平臺，計列6,442千元（含資本門3,760千元）（資訊服務費2,68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39 委辦費	12,124		
2072 國內旅費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0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84,537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全民健康保險會，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84,537千元，包括「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6,820千元、「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8,000千元、「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20,368千元、「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4,602千元、「健康雲2.0」17,881千元及「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26,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計列79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辦理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研發運用科技評估與治療憂鬱症服務模式、我國6－18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等，計列6,741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委辦費）。 3.進行建立合理健保財務平衡及資源配置多元運作模式評析研究，計列1,502千元（委辦費）。 4.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建構整合衛政與社政模式之效益分析評估計畫，計列3,055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36,182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039 委辦費	35,967		
2072 國內旅費	37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81		
4000 獎補助費	30,4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47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建置及輔導上線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以建立所屬醫療機構全人健康照護網，計列17,881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及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計列136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7.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本部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再生醫療科技研究計畫等，計列24,669千元（含資本門1,800千元）（委辦費）。 8.捐助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國際性再生醫學相關研討會、交流再生醫學相關法規制度及技術發展趨勢，計列3,60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計列26,86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106,780	資訊處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106,780千元，包括「健康雲2.0」25,069千元、「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38,052千元及「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43,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00千元（通訊費770千元、保險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1,84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1,7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982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39 委辦費	53,059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3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39		3.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含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計列19,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購置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及系統增修，計列36,352千元（含資本門9,870千元）（資訊服務費16,782千元、委辦費9,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70千元）。 5.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研究、辦理整合應用設備及系統擴充，計列48,428千元（含資本門19,619千元）（委辦費43,35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69千元）。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32,139	中醫藥司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32,139千元，包括「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1,549千元、「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19,275千元及「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11,3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計列4,058千元。 (1)辦理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行政規劃與管理、政策規劃、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專利申請、專利年費及成果報告等，計列3,859千元（含資本門338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151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0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國內旅費2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8千元）。 (2)參加第20屆國際東洋醫學研討會（ICOM），計列99千元（國外旅費）。 (3)捐助學校、學術團體及公協會等推動中醫藥發展、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70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15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		
2039 委辦費	28,081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78 國外旅費	99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計列28,081千元（委辦費）。
08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108,89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統計處，資訊處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總經費371,1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60,66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43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8,8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64		1.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4,460千元（含資本門8,460千元）（通訊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0		2.辦理地方政府資訊化基礎環境整合相關工作，計列14,652千元（含資本門8,460千元）（資訊服務費6,19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08		3.辦理本部智慧政府及開放資料相關工作，計列8,798千元（含資本門6,132千元）（資訊服務費2,4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4.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計列9,215千元（含資本門1,455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9,506		5.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之社福資訊整合應用計畫及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12,521千元（含資本門10,53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1,5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委辦費291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5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6.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及醫事機構開業之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7,077千元（含資本門5,477千元）（資訊服務費1,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4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489		
4000 獎補助費	40,7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05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4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752,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7.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使用資料申請及審核之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1,43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計列40,740千元（資本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30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4,43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673,720

計畫內容：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1)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2)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藥物濫用成癮研究。
(3)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
(4)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食品接觸物質危害性之研析及國家攝食資料庫之系統精進。
(5)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1)銀髮智慧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2)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
(3)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1)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2)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3)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
(4)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
(5)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臺主軸。
(6)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7)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8)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預期成果：
1.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民眾易理解或運用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預計提供政策建言5件。
2.針對國人重大疾病議題，進行基礎、臨床及流行病學研究，整合不同治療策略及方案，釐清與疾病發生相關因子，發展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之策略及藥物，提升預防與治療品質，減少非必要醫療負擔及藥物濫用，預計發表Top 15%國際期刊論文120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展新診療技術5件。
3.藉由技術移轉、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強化國內生醫產業創新，協助政府特色產業推動，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預計執行產學合作（含服務）30件；進行技術移轉6件，技轉金2億元（契約金額）。
4.建置優質研究環境，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支援國內研究人員卓越醫藥衛生研究，強化醫藥生技產業發展之基礎建設，預計提供技術服務1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614,964	綜合規劃司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1,614,964千元，係以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為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包括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計列1,614,964千元（含資本門3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1,614,9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4,964		
0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110,866	綜合規劃司	「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編列110,866千元，係以銜接疫政單位、發展疫苗產業及人民健康安全為使命，且生物製劑廠為臺灣疫苗產業上游，為我國唯一政府運作之生物藥廠，本計畫係支應其基本營運，目標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PIC／S GMP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
4000 獎補助費	110,8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86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673,7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需求依賴，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計列110,866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221,690	綜合規劃司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編列221,690千元，包括「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30,926千元、「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10,437千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31,282千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9,238千元及「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39,807千元，係辦理醫藥衛生研究，藉研究之實證成果，形成與國人健康相關之政策建言，協助政府規劃制訂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協助政府釐清當前國人最為關注之醫藥衛生、環境健康、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成癮防治等議題，並協助建立中央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計列221,690千元（含資本門3,91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221,6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690		
04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194,408	綜合規劃司	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編列194,408千元，包括「銀髮智慧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101,399千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19,207千元及「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73,802千元，係辦理科技導入高齡照護模式與場域落實，並發展照護相關產業，以價值鏈帶動產業長久存續，達成透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ICT／IoT產業，與加值智慧輔具等研發團積極參與，以智慧化科技串聯銀髮健康照護各環節之總目標並永續經營，落實照護政策及地方發展特色，實現活躍老化、在地老化之願景；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建置5G智慧遠距學習及遠端協同會診支援平臺，開發偏鄉醫療資源共享系統及行動醫療
4000 獎補助費	194,4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40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673,7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以改善偏鄉醫療環境，計列194,408千元（含資本門54,41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531,792	綜合規劃司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531,792千元，包括「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74,263千元、「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臺主軸」37,481千元、「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101,790千元、「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72,148千元、「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13,207千元、「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69,971千元、「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55,988千元及「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106,944千元，係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計列531,792千元（含資本門2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531,7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1,7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9,821

計畫內容：
1.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宣導。
2.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1)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2)推動二代健保各項制度，並持續檢討。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1)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2)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3)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4)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5)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4.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5.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宣導業務。
6.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預期成果：
1.順利推展健保制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1)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與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2)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3)配合健保法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4)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3.持續推動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申請作業簡化等，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4.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5.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4,414	社會保險司	1.辦理全民健保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43千元（通訊費85千元、資訊服務費160千元、保險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8千元、物品172千元、一般事務費859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臨時人員2名，計列1,10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配合教育部「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分攤款，計列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參加第13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EUHEA），計列113千元（國外旅費）。 5.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54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4,360		
2009 通訊費	85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27 保險費	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		
2051 物品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9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13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54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5,964	全民健康保險會	1.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209千元（教育訓練費11千元、通訊費56千元、保險費24千元、兼職費1,5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6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1,66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
2000 業務費	5,9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		
2009 通訊費	5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9,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4		內旅費384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臨時人員1名，計列54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進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會議事效率及運作模式研究，計列955千元（委辦費）。 4.參加2020健康學術研究年會（Academy Health ARM 2020），計列128千元；參加全球健康系統研討會（2020 GLOBAL SYMPOSIUM ON HSR），計列70千元，合共198千元（國外旅費）。 5.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60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30 兼職費	1,5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2039 委辦費	955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384		
2078 國外旅費	198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12,291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742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1,035千元、資訊服務費1,84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8千元、保險費120千元、兼職費7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86千元、物品110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臨時人員1名，計列49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參加2020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計列132千元（國外旅費）。 4.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系統程式等，計列92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1,371		
2003 教育訓練費	3		
2009 通訊費	1,0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		
2027 保險費	120		
2030 兼職費	7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6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78 國外旅費	132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9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9,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民年金保險管理	3,419	社會保險司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03千元（通訊費4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327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標準入口網，計列1,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國民年金各項政策說明及推廣等，計列1,105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參加2020年社會政策學會研討會（The SPA Conference 2020），計列111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3,419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2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11		
05 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3,733	國民年金監理會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402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水電費142千元、通訊費151千元、權利使用費1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2千元、保險費26千元、兼職費1,1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80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348千元、運費48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2.維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計列145千元（資訊服務費）。 3.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監理之，計列18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國外旅費11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006 水電費	142		
2009 通訊費	151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2027 保險費	26		
2030 兼職費	1,1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2072 國內旅費	34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16		
2081 運費	48		
2084 短程車資	1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78,542,476

計畫內容：
1.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2.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5.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6.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7.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

預期成果：
1.使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150,587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4,197人、漁民及其眷屬540,828人。
2.協助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
3.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4.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35,023人。
5.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50,000人。
6.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門診33萬餘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
7.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27,239,717	社會保險司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及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本計畫所需保險費補助，共需經費27,239,717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預計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第3類第1目）4,197人，計列39,683千元。 (2)預計補助漁民及其眷屬（第3類第2目）540,828人，計列5,113,550千元。 (3)預計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第6類第2目）3,150,587人，計列18,888,399千元。 (4)預計追溯更正調整、中斷保險費開單，計列2,500,000千元。 (5)預計編列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計列698,0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239,71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7,239,717		
02 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240,064	社會保險司	協助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計列1,240,06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1,240,06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0,064		
03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75,880,000	社會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編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計列75,88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880,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75,88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78,542,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社會保險負擔）。
04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238,500	社會保險司	1.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4000 獎補助費	238,500		2.預計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35,023人，計列238,5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38,500		
0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69,487	社會保險司	1.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4000 獎補助費	269,487		2.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計列269,487千元（收支併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9,487		
06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7,753,279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及低收入戶人數推估，計列6,335,848千元（其中2,174,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爲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7,753,27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335,84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17,431		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分別按門診、住院平均成長率推估，計列1,417,43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7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65,921,429	社會保險司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與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分別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共需經費25,141,505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按每人每月3,779元，及年金給付請領人數推估，計列23,880,166千元。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係按每人每月5,074元，及年金給付請領人數推估，計列1,261,33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921,42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5,921,429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編列中央應負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78,542,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列40,779,924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240,125

計畫內容：
1.社會救助業務宣導。
2.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預期成果：
1.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1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3萬餘人，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預計關懷救助14,300個家庭、1,200人。
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與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之投資。
4.拓展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提供未符合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困之家庭飲食及日常用品等扶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728,93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56千元（資訊服務費27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9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物品37千元、一般事務費166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臨時人員2名，計列1,00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計列12,107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水電費138千元、通訊費830千元、資訊服務費303千元、委辦費10,386千元、一般事務費4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 4.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計列709,52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58,84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0,681千元）。 5.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研習、實物給付服務方案等，計列4,205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 6.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計列1,444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業務費	13,758		
2006 水電費	138		
2009 通訊費	8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39 委辦費	10,386		
2051 物品	3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715,1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8,84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6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4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240,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70,066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計90%）撥付相關膳食費，計列70,066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 獎補助費	70,0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66		
03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77,35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委託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計列46千元（通訊費12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計列172,875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計列4,432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000 業務費	46		
2009 通訊費	12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18		
2084 短程車資	1		
4000 獎補助費	177,307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7,307		
04 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63,76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業務研習及宣導等，計列2,449千元（通訊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3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29千元、國內旅費239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030千元）。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執行期間爲107至109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1,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586千元（通訊費3,74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委辦費1,864千元、一般事務費3,64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21		
2009 通訊費	3,74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39 委辦費	1,86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1		
2072 國內旅費	239		
2084 短程車資	2		
4000 獎補助費	252,7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8,41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91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240,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臨時人員1名，計列1,01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計列21,1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55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5,37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254千元）。 (4)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透過基層7,839個村（里）辦公處即時通報，經家庭區域福利服務中心或公所訪視核定後，提供關懷救助金協助及完整福利服務，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含訪視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29,53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3,86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4,53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36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4,321

計畫內容：
1.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3.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66名約聘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
4.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觀摩及宣導等。
5.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整併後網站維護管理。
6.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等。
7.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會、座談會，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及強化團體責信。

預期成果：
1.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120張，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2,200件。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充實全國專業人力缺口，以達合理服務量能，深化個案及家庭之專業服務。
3.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及推廣活動40件。
4.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宣傳推廣及電腦週邊設備等80件。
5.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6,725個，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及福祉。
6.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及團體責信，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6,50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471千元（通訊費58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千元、物品26千元、一般事務費321千元、國內旅費346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等，計列4,113千元（委辦費）。 3.參加SWESD2020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世界聯合大會，計列137千元（國外旅費）。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與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計列7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5,721		
2009 通訊費	58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039 委辦費	4,113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		
2072 國內旅費	346		
2078 國外旅費	137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7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4,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0,967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354千元（水電費61千元、通訊費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千元、保險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8千元、物品51千元、一般事務費1,642千元、國內旅費238千元、運費17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維護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計列1,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計列3,209千元（委辦費）。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之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志願服務推廣及購置資訊設備，計列3,304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選拔、獎勵志願服務績優團隊，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規定辦理，計列600千元（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7,063		
2006 水電費	61		
2009 通訊費	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2039 委辦費	3,209		
2051 物品	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2		
2072 國內旅費	238		
2081 運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3,9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4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03 推展社區發展	15,49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24千元（通訊費1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104千元、國內旅費340千元、運費21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計列873千元（委辦費）。 3.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計列9,9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選拔、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2條規定辦理，計列3,800千元（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1,697		
2009 通訊費	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873		
2051 物品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3,7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93		
4085 獎勵及慰問	3,8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44,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益勸募管理	926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5千元（通訊費11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 2.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計列460千元（資訊服務費）。 3.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計列421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926		
2009 通訊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039 委辦費	421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13		
0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0,437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0,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套之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等，計列3,868千元（一般事務費）。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366名，計列106,56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8,14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7,289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39千元）。
2000 業務費	3,8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8		
4000 獎補助費	106,5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14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28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3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456,123

計畫內容：
1.保護服務業務宣導。
2.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路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3.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推動及相關法規研訂。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5.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1.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落實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被害者之保護。
3.強化社會大眾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觀念。
4.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8.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199,553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計列199,55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199,5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9,553		
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5,853	保護服務司	1.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配合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3,3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6千元、一般事務費2,943千元、國內旅費125千元）。 2.臨時人員1名，計列4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計列1,440千元（委辦費）。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計列45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徵選、獎勵碩博士論文（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依據本部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畫辦理，計列100千元（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5,2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2039 委辦費	1,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3		
2072 國內旅費	125		
4000 獎補助費	5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9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0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50,717	保護服務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
2000 業務費	3,8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45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35		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50,7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整合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等，計列3,8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千元、一般事務費3,535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列229,20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5,72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0,66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811千元）。 3.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列17,7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		
4000 獎補助費	246,9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729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665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1,576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5,031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680人，包括職員560人、駐警3人、工友18人、技工8人、駕駛7人、聘用63人及約僱2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95,031千元。
1000 人事費	795,03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4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4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6		
1030 獎金	126,926		
1035 其他給與	10,976		
1040 加班值班費	30,2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66		
1055 保險	51,9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442	輔助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118,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612千元。 2.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計列20,637千元。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9,960千元。 4.購買法律專業資訊網等權利使用費，計列25千元。 5.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資訊操作維護費，計列1,082千元。 6.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計列599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211千元。 8.保險費，計列344千元。 9.顧問兼職費，計列1,461千元。 10.臨時人員15名，計列7,957千元。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檔案鑑定、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與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2,3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038		
2003 教育訓練費	612		
2006 水電費	20,637		
2009 通訊費	9,960		
2015 權利使用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211		
2027 保險費	344		
2030 兼職費	1,4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4		
2051 物品	9,483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8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1,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726		12.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發電機油費）、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9,483千元。 13.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進用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清理及掃描等委外人力；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46,176千元。 14.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200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76千元。 16.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7,888千元。 17.國內旅費，計列1,726千元。 18.物品運費，計列116千元。 19.短程車資，計列112千元。 20.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21.老舊房舍裝修，計列1,434千元（資本門）。 22.增修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計列1,220千元（資本門）。 23.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之雜項設備，計列1,048千元（資本門）。 2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702千元。
2081 運費	116		
2084 短程車資	112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8		
4000 獎補助費	702		
4085 獎勵及慰問	702		
03 研發替代役	28,103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58人，計列28,103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934千元。
1000 人事費	28,1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0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計畫內容：
1.醫政業務宣導。
2.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3.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4.替代役。
5.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6.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8.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9.新南向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10.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預期成果：
1.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落實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173家，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100家，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5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完成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作業，訂定合理人力配置標準；推動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計參與醫院家數400家。
5.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預計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輔導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與應用，預計認證安心場所3,500個；75%縣市至少有急救責任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醫療服務1家。
8.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能獲得及時救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5,101	醫事司	1.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7千元（通訊費2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千元、物品27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 2.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計列1,523千元（保險費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5千元）。 3.辦理醫師、藥師懲戒及醫事人員特考審查，計列340千元（教育訓練費17千元、通訊費23千元、保險費2千元、兼職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物品55千元、一般事務費207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4.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等，計列5,370千元（教育訓練費33千元、通訊費46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50千元、物品26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102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5.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計列28千元（保險費1千元、兼職費20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6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99		
2027 保險費	73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6		
2039 委辦費	6,706		
2051 物品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		
2072 國內旅費	133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2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計列776千元（通訊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773千元）。 7.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2,506千元（委辦費）。 8.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計列4,200千元（收支併列）（委辦費）。 9.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計列24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10,432	醫事司	1.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8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307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委員相關會議，計列704千元（兼職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654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計列7千元（通訊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4.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8,366千元（含資本門23千元）（委辦費）。 5.參加2020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計列140千元（國外旅費）。 6.維護及建置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計列330千元（含資本門228千元）（資訊服務費1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04		
2009 通訊費	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5		
2030 兼職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2039 委辦費	8,366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		
2072 國內旅費	17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		
03 替代役	1,773	醫事司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訪查工作與本島及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費等，計列71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7千元、物品38千元、一般事務費456千元、國內旅費138千元）。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計列772千元（教育訓練費672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計列282千元（含資
2000 業務費	1,756		
2003 教育訓練費	672		
2006 水電費	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8		本門17千元）（水電費2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5千元、雜項設備費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38		
3000 設備及投資	17		
3035 雜項設備費	17		
0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492,806	醫事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92,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計列89,873千元。 (1)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58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計列361千元（通訊費7千元、兼職費7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3)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110千元（通訊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4)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及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等，計列83,344千元（含資本門1,462千元）（委辦費）。 (5)維護及建置醫療法人資訊系統，計列2,646千元（含資本門2,625千元）（資訊服
2000 業務費	222,6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2009 通訊費	306		
2018 資訊服務費	23,963		
2030 兼職費	9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		
2039 委辦費	192,967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		
2072 國內旅費	780		
2078 國外旅費	541		
2084 短程車資	6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96		
3035 雜項設備費	92		
4000 獎補助費	258,38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1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16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2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9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35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2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25千元）。 (6)維護及增修評鑑相關系統，計列2,416千元（含資本門1,916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16千元）。 (7)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及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計列73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計列70,971千元。 (1)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計列2,427千元（通訊費150千元、兼職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77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計列16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特定醫療技術管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計畫等，計列16,639千元（委辦費）。 (4)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107千元；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84千元；第73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350千元，合共541千元（國外旅費）。 (5)維護及建置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病人自主權利系統，計列6,857千元（含資本門1,984千元）（資訊服務費4,87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84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移植醫師認證、器官捐贈移植分配與臍帶血系統功能之維護及增修等，計列26,345千元（含資本門1,06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計列18,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計列248,355千元。 (1)召開醫師人力諮議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計列875千元（兼職費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 (2)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29,065千元（委辦費）。 (3)維護及建置醫事相關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等，計列7,541千元（含資本門1,900千元）（資訊服務費5,64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0千元）。 (4)維護及建置醫事爭議多元處理計畫與相關系統功能等，計列11,265千元（含資本門965千元）（資訊服務費10,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5千元）。 (5)維護及增修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等，計列1,637千元（含資本門740千元）（資訊服務費89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0千元）。 (6)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124,36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367千元）。 (7)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計列20千元（對特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種基金之補助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 (8)捐助醫療機構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及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等，計列4,39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169千元）。 (9)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計列69,18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計列83,607千元。 (1)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計列1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57千元（通訊費130千元、兼職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7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3)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建置災難醫療救護訓練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等，計列63,919千元（含資本門12,988千元）（委辦費）。 (4)充實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含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計列242千元（含資本門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60千元、雜項設備費92千元）。 (5)維護及增修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等，計列3,297千元（含資本門1,566千元）（資訊服務費1,73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6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計列14,775千元（含資本門5,01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1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167千元、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1,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95千元）。 (7)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計列55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7千元）。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38,148	醫事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爲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8,1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新南向政策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32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82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畫等，計列28,566千元（委辦費）。 3.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計列450千元（國外旅費）。 4.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計列7,9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248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28,566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4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7,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		
06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43,200	醫事司	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等，計列43,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3,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12,414

計畫內容：
1.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宣導。
2.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3.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4.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5.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6.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7.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預期成果：
1.建構具備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當照護層級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2.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3.培訓優質之心理健康相關人力，精進在職繼續教育，提高專業知能及服務水準，厚植心理健康人力量能，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4.建立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機構之品質監測機制及強化評鑑制度，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及效能。
5.建立成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處遇服務量能，並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方案及建立合作網絡，以提升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6.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28%以上，補助辦理兒童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7.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處遇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8.建立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提升國際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10,065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辦理心理健康業務，共需經費9,1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36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兼職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542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通訊費，計列1,382千元（通訊費）。 (3)維護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等，計列2,850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精神衛生法所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等，計列4,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 2.辦理口腔健康業務，共需經費897千元，其
2000 業務費	9,9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1,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0 兼職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6		
2039 委辦費	662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		
2072 國內旅費	97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12,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容如下： (1)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編印口腔健康相關手冊及口腔相關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委辦費662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學術機構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計列11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577,43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541,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7,45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77,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心理健康網、精神醫療網、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等，計列104,291千元（含資本門864千元）（委辦費）。 2.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配送等，計列18,0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0千元、物品16,053千元、運費1,250千元）。 3.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替代治療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等，計列9,082千元（含資本門6,087千元）（資訊服務費2,99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87千元）。 4.參加臺加心理衛生政策交流計畫，計列210千元（國外旅費）。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
2000 業務費	125,549		
2018 資訊服務費	2,9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2039 委辦費	104,291		
2051 物品	16,053		
2078 國外旅費	210		
2081 運費	1,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87		
4000 獎補助費	445,8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8,43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76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7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4,92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12,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計列158,09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8,43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5,76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900千元）。 6.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計列25,49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90千元）。 7.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計列31,83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8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9,050千元）。 8.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計列3,80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99千元）。 9.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計列100,7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捐助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等，計列85,8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1.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計列39,9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3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821,93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所需通訊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傳輸頻寬費用，計列1,500千元（通訊費）。 2.辦理成癮防治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計列3,3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管理服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計列19,935千元（含資本門5,118千元）（資訊服務費14,8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18千元）。
2000 業務費	48,826		
2009 通訊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17		
2039 委辦費	29,179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18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12,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66,093		4.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計列29,179千元（委辦費）。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355,523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5,55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6,68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277千元）。 6.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列12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00千元）。 7.辦理治療性社區，計列144,18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5,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686千元）。 8.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計列70,10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8,90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200千元）。 9.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計列78,183千元（含資本門1,900千元）（雜項設備費1,9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93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8,90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93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6,459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62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7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3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825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3,145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總經費6,221,53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860,2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758,0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2,1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13,145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8,87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2,63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6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3,1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879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63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34		
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355,85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2月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587號函核定，總經費4,108,8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68,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8年度已編
2000 業務費	1,546		
2039 委辦費	1,546		
4000 獎補助費	354,31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12,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4,311		列1,067,9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5,8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計列1,546千元（委辦費）。 2.捐助未滿6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248,8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捐助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105,45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6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33,973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33,9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兼職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2020APDC亞太牙醫大會暨牙材展，計列42千元；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MIDEC2020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計列41千元；赴菲律賓進行雙邊交流合作，計列72千元，合共155千元（國外旅費）。 3.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等，計列20,468千元（含資本門350千元）（委辦費）。 4.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計列4,148千元（委辦費）。 5.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計列4,81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
2000 業務費	25,371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24,616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55		
4000 獎補助費	8,60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912,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之捐助2,314千元）。 6.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計列3,78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88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93,044

計畫內容：
1.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宣導。
2.推動護理行政工作。
3.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
4.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5.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預期成果：
1.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3.提供護理具體之法令依據，以利管理與執行，加強護理人員與機構之管理，以提升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護理行政	716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辦理護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計列716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一般事務費30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6		
2009 通訊費	30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		
2072 國內旅費	100		
02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449,69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49,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列31,140千元。 (1)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754千元（保險費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90千元、物品148千元、一般事務費231千元、國內旅費132千元）。 (2)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等，計列15,655千元（委辦費）。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等，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7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 (4)參加「ICN－ICM－WHO」三方會議，計列218千元；參加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
2000 業務費	50,579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16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0		
2039 委辦費	28,925		
2051 物品	14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2072 國內旅費	612		
2078 國外旅費	433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4		
4000 獎補助費	395,93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8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4,30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0,09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93,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758		規論壇會議」，計列115千元；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專業進階與執業環境改善等相關會議，計列100千元，合共433千元（國外旅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25		(5)維護及建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5,174千元（含資本門2,174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資訊硬軟體設備費2,174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64		(6)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計列6,62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等業務，計列418,552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951千元（通訊費84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千元、一般事務費2,03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維護及增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等，計列13,016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2,0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000千元）。
			(3)辦理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計列11,400千元（委辦費）。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議等，計列1,870千元（委辦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20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93,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計列9,717千元（資本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5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8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47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4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計列52,354千元（含資本門51,35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9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95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407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4,345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列40,6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4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8,22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62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0,000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計列61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2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83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計列3,87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25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35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千元）。 (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計列233,85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5,09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48,757千元）。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計列11,3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93,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補助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補助醫院營運維持費（本部金門醫院10,978千元、本部澎湖醫院9,661千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9,661千元），計列30,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計列1,22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58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64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800千元）。 (15)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計列1,000千元；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計列2,401千元，合共3,401千元（含資本門73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850千元）。
03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7,51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53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187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計列3,366千元（委辦費）。 3.參加「太平洋區原住民醫師會議（PRIDoC）」，計列100千元（國外旅費）。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計列14,13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6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071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
2000 業務費	3,719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2039 委辦費	3,3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2078 國外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33,7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6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25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47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93,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等，計列19,65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18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9,470千元）。
04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5,121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6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 2.辦理護理或機構諮詢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計列561千元（保險費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3.辦理全國護政會議、網絡平臺建構與管理事務推動及教育訓練計畫等，計列4,00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5,121		
2027 保險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39 委辦費	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1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12,659

計畫內容：
1.中醫藥業務宣導。
2.中醫規劃及管理。
3.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4.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
5.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6.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7.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8.新南向國家中藥法規交流合作。
9.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醫療發展，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2.健全民俗調理管理機制，更新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研訂技能檢定規範及訓、檢、用證照制度。
3.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4.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中藥廠後續查廠40家。
5.推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辦理相關計畫4項。
6.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及科學化，接軌國際。
7.系統化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政策轉譯。
8.進行國際與新南向中醫藥交流，促進國內中醫藥品質提升及雙邊實質交流。
9.提升中醫健康照護品質、強化中醫醫療團隊及促進中醫藥國際交流，將傳統經驗中醫，翻轉爲現代實證中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20,732	中醫藥司	1.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計列110千元（通訊費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3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辦理中醫醫政法令解釋、違法中醫醫療廣告、行爲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編印中醫行政要覽等，計列1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3.辦理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輔導相關公學會、學校及國內團體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計列781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 4.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逐步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等，共需經費9,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召開中醫臨床訓練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業務連繫等，計列890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國內旅費115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主訓診所
2000 業務費	19,393		
2009 通訊費	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16,700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2072 國內旅費	22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8		
4000 獎補助費	7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12,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遴選、確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訓練品質、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證計畫等，計列7,400千元（委辦費）。 (3)維護及增修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計列818千元（含資本門608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8千元）。 5.推動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證照制度，提升從業素質，落實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共需經費10,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研習、技能檢定與職能發展會議及相關民俗調理管理會議，計列873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2)辦理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建立腳底按摩操作規範、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建置民俗調理業者登錄系統先期評估計畫等，計列9,300千元（委辦費）。 (3)輔導相關公協會、學校及國內團體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
02 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12,350	中醫藥司	1.辦理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共需經費11,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52千元（通訊費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2,3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計列7,680千元（委辦費）。 (3)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及管理相關訪問或研討會，計列7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00 業務費	11,9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39 委辦費	7,680		
2051 物品	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12,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0		(4)維護及增修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計列733千元（含資本門323千元）（資訊服務費4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3千元）。 (5)捐助國內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辦理中醫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3		
2078 國外旅費	108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3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3		
4000 獎補助費	60		2.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共需經費1,1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醫藥衛生政策規劃與推展、召開相關諮詢會議、研究成果與專利審查、編印相關出版品及參加研習訓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14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物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90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計列2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3)參加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年會（GP－TCMRA），計列108千元（國外旅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03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9,469	中醫藥司	辦理中藥品管理、查驗登記及查廠等業務，共需經費9,469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計列68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千元）。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32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2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3.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中藥製劑品質相關計畫等，計列6,987千元（委辦費）。 4.辦理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計列580千元（一般事務費）。 5.維護及增修中藥查驗登記及廣告等資訊系統，計列1,702千元（含資本門1,102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
2000 業務費	8,367		
2009 通訊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2039 委辦費	6,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2072 國內旅費	102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12,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千元）。
04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4,551	中醫藥司	1.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985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物品85千元、一般事務費2,278千元、國內旅費232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 2.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計畫等，計列10,510千元（委辦費）。 3.維護及增修中藥用藥安全相關系統，計列1,056千元（含資本門826千元）（資訊服務費2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25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		
2027 保險費	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39 委辦費	10,510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8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9		
3000 設備及投資	8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6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6,257	中醫藥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藥產業國際法規研析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51千元（通訊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850千元、國內旅費51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4,566千元（委辦費）。 3.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計列240千元（國外旅費）。 4.補(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計列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957		
2009 通訊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4,566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		
2072 國內旅費	51		
2078 國外旅費	24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12,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49,300	中醫藥司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0129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9,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業務聯繫等，計列1,000千元（通訊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715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相關配套計畫，計列21,800千元。 (1)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等，計列7,400千元（委辦費）。 (2)增修中醫臨床訓練等資訊系統，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計列13,4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300千元）。 3.辦理培育醫院中藥臨床教學人才、進行建立中醫精準醫學計畫等，計列9,500千元（委辦費）。 4.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計列16,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千元）。 5.補（捐）助醫療機構、學術團體、學校及公協會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計列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900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39 委辦費	16,900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715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30,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3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5,849

計畫內容：
1.綜合規劃業務宣導。
2.企劃重要政策：
(1)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2)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規劃、評估及研究。
(3)辦理衛生福利企劃人員訓練。
(4)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3.管制考核：
(1)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2)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3)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4)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4.政策推展：
(1)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實地查核業務。
(2)辦理衛生福利報導季刊，出版衛生福利年報等。
(3)辦理性別平等推動工作。
(4)新聞輿情蒐報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5.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1)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
(2)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
(3)營造與各縣市聯繫網絡。
(4)本部各業務單位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6.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1)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2)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3)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4)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5)辦理社會福利調查統計。
(6)執行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
7.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2)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辦理本部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
(4)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預期成果：
1.透過政策溝通協調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創新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編印衛生福利年報，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健康知能，瞭解醫藥衛生、社會福利措施及施政成果。
7.促進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衛生福利政策，提升婦女健康權益保障。
8.辦理衛生福利e寶箱，建構知識分享平臺，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福利資料查詢服務。
9.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10.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於衛教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理念宣導。
11.提升我國群體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品質，建立國家級品質指標並建立遴選機制，增進民眾福祉。
12.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搜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新聞操作及文宣參考；提升政策宣導傳播效果、簡化媒體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3.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彰顯施政之成果與政績。
14.健全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並作爲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宣導參考。
15.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社會役役男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與設備，以提升教學及住宿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重要政策	6,944	綜合規劃司	1.辦理培育本部之公共事務人才及衛生社福人員訓練等，計列749千元（教育訓練費25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一般事務費412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2.辦理本部之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計列1,095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3.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
2000 業務費	6,9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9 通訊費	265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6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5,37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5,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0		展類及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健康服務品質政策及衛生福利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計列4,590千元（通訊費225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8千元、一般事務費4,166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10		4.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281千元；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計列117千元；2020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計列112千元，合共510千元（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7		
02 管制考核	4,303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本部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計列179千元（通訊費7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95		2.辦理公報講座、公文管理講習及公文檢核相關業務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9 通訊費	7		3.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相關業務，計列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996		4.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維護及增修公文及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等，計列1,704千元（含資本門208千元）（資訊服務費1,49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8		
03 政策推展	8,701	綜合規劃司	1.編印衛生福利年報，計列1,243千元（通訊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1,165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運費18千元）。
2000 業務費	8,684		2.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等，計列2,500千元（通訊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7		3.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家庭組及本
2027 保險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5,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9		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計列2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國內旅費72千元）。
2081 運費	379		4.辦理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會議及實地查核業務，計列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4 短程車資	13		5.臨時人員5名，計列3,36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7		6.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計列877千元（含資本門17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836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機械設備費1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7		7.辦理本部衛生福利工作推展，計列44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62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04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4,687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本部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計列600千元（通訊費4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運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4,687		2.辦理整體性之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意調查，計列8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76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及出版品等，計列50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22千元、一般事務費321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27 保險費	6		4.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計列836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5.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計列1,947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837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39 委辦費	836		
2051 物品	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3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5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	35,555	統計處	1.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等所需行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5,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析			政費用，計列1,010千元（通訊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7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維護及增修生命統計業務所需死亡通報系統、死因統計作業系統及死因統計相關工作，計列5,311千元（含資本門901千元）（資訊服務費1,385千元、委辦費3,0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1千元）。 3.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1,651千元（通訊費50千元、權利使用費1,224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物品45千元、一般事務費173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4.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6,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維護健康指標查詢系統，計列4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計列5,050千元（委辦費）。 (3)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等，計列1,012千元（一般事務費）。 5.臨時人員1名，計列6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6.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業務，計列1,764千元（委辦費）。 7.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共需經費18,707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1)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維運及申請案件審查等，計列970千元（通訊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資訊安全、品質管理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業務等，計列14,954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31,871		
2009 通訊費	380		
2015 權利使用費	1,224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5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039 委辦費	24,793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5		
2072 國內旅費	109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5,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增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系統，計列2,783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9,765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管理維持及辦理訓練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9,361千元（教育訓練費2,585千元、水電費1,352千元、通訊費165千元、權利使用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2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稅捐及規費30千元、保險費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物品1,324千元、一般事務費8,88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7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8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購置火警自動警報及廣播設備、冷氣機、電子LED顯示螢幕等，計列404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228千元、雜項設備費176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6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5		
2006 水電費	1,352		
2009 通訊費	165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27 保險費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324		
2054 一般事務費	8,8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4		
3020 機械設備費	228		
3035 雜項設備費	176		
07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5,894	綜合規劃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894千元，係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業務等（通訊費30千元、委辦費5,854千元、運費10
2000 業務費	5,894		
2009 通訊費	30		
2039 委辦費	5,854		
2081 運費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85,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1,583

計畫內容：
1.國際衛生業務宣導。
2.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及計畫。
3.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爭取成爲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10.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辦理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3場，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建立我國與友我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9位，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推動醫療援外計畫4項、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派遣醫事人員5梯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機構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8.藉由辦理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深化雙邊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結合並帶動醫衛相關產業鏈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8,793	國際合作組	1.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53千元（通訊費4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9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33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運費4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2.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計列5,432千元（委辦費）。 3.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計列1,170千元；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計列586千元；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OECD等），計列76千元，合共1,832千元（國外旅費）。 4.購置相關電腦及辦公設備等，計列39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3千元、雜項設備費162千元）。 5.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參與、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
2000 業務費	7,817		
2009 通訊費	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5,432		
2051 物品	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72 國內旅費	8		
2078 國外旅費	1,832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12		
3000 設備及投資	3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		
4000 獎補助費	5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1,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		動及會議，計列5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2,079	國際合作組	1.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64千元（通訊費28千元、保險費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34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計列25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計列21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計列21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計列21千元，合共8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3.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計列224千元；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311千元，合共535千元（國外旅費）。 4.補助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45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捐助國外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國內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538千元（對外之捐助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7		
2009 通訊費	28		
2027 保險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8		
2078 國外旅費	53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99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4		
4035 對外之捐助	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5		
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3,430	國際合作組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0千元（通訊費21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物品7千元、一般事務費29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運費17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2.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列1,940千元（委辦費）。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計列183千元；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416千元；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計列142千元，合共741千元（國外旅費）。 4.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
2000 業務費	3,081		
2009 通訊費	21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39 委辦費	1,940		
2051 物品	7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72 國內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74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1,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7		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計列128千元（對外之捐助）。
2084 短程車資	17		
4000 獎補助費	349		
4035 對外之捐助	1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2		5.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計列22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9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9		
0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6,851	國際合作組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6,8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26		
2009 通訊費	25		
2027 保險費	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50		1.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計列32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39 委辦費	12,519		
2051 物品	14		2.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5千元（通訊費25千元、保險費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物品14千元、一般事務費30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運費6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6		3.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名，計列2,8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000 獎補助費	7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		4.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計列12,519千元（委辦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1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7		5.補助公立醫院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68千元（含資本門8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9		6.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77千元（對外之捐助）。
			7.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1,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406千元（含資本門11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7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79千元）。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90,430	國際合作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0,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各項業務規劃與推展，邀請新南向國家重要官員、專家學者來臺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581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臨時人員4名，計列3,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醫衛產業營運合作計畫等，計列64,021千元（含資本門837千元）（委辦費）。 4.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計列194千元；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77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計列340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計列344千元；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341千元；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79千元；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08千元，合共1,983千元（國外旅費）。 5.補助公立醫院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計列1,65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業務費	72,08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39 委辦費	64,021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983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8,34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1		
4035 對外之捐助	3,02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5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21,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捐助國外團體於新南向國家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計列3,027千元（對外之捐助）。 7.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計列10,9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捐助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計列2,75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81,457

計畫內容：
1.衛福行政資訊服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包括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會計、法規等系統）。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包括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及資料庫管理等）、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及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
3.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1)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
(2)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
(3)社政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4.推動智能醫療：推動智能醫療計畫，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之應用與研究。

預期成果：
1.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
2.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達成全年無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之目標。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逐步完成本部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作業，節省機房空間及電力。
3.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4.藉由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提升醫療服務流程效率，建立智慧化醫療照護場域示範，以有效節省醫護或行政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	16,896	資訊處	1.辦理衛福行政資訊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24千元（教育訓練費6千元、通訊費300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維護及增修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衛生福利法規檢索、人事差勤、預算控制、會議資料管理等行政資訊系統，計列16,172千元（含資本門4,244千元）（資訊服務費11,92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52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28		
2027 保險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44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39,756	資訊處	1.辦理資訊服務業務、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電腦機房操作業務、虛擬化主機更新及軟體購置、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維運管理、衛生局所訪視、防毒作業、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伺服器、網路設備、工作站、個人電腦、印表機維護及各項周邊零件汰換等；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27,806千元（含資本門7,542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1,250千元、資訊服務費18,019千元、按日按件計
2000 業務費	30,336		
2003 教育訓練費	3		
2009 通訊費	1,2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8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81,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		資酬金110千元、物品860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4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2.辦理資通安全系統服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及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等，計列9,304千元（資訊服務費9,0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一般事務費29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		3.維護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器具，計列3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6		4.維護及購置衛福大樓電腦機房機電設備（含機櫃設施、消防、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等），計列528千元（含資本門41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千元、機械設備費4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20		5.維護及增修資訊系統報修網站、軟體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計列1,078千元（含資本門453千元）（資訊服務費6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9		6.購置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設備，計列1,00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5千元、雜項設備費79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791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9,586	資訊處	1.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業務等，計列123千元（教育訓練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1		2.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計列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		3.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IC空白卡採購，計列4,50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968		4.參加2020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計列64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5.維護及增修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及教育訓練等，計列4,883千元（含資本門1,915千元）（資訊服務費2,96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1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0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6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15		
04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5,219	資訊處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81,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5,219		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2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動智能醫療計畫系統支援及技術服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950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計列10,269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39 委辦費	10,26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756,565

計畫內容：
1.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6.充實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建立智能醫療照護服務。

預期成果：
1.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改善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2.建置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4家，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727,056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業務等，計列4,634千元（教育訓練費351千元、通訊費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442千元、一般事務費92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2,336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推動資訊業務等所需費用，計列4,737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840千元、資訊服務費1,5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千元、國內旅費479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00千元）。 3.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計列81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等，計列81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計列2,380,66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
2000 業務費	7,971		
2003 教育訓練費	381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8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9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2,815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4000 獎補助費	3,717,6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85,80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31,88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756,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計列1,103,50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所屬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新營醫院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依漢生病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每人每月12,700元編列，計列231,883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2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29,509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9,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置4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包括照護自動化及檢驗自動化所需軟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計列19,113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計列10,39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113		
4000 獎補助費	10,3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9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756

計畫內容：
1.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預期成果：
1.整合管理各地方政府對於保護案件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並提升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品質。
2.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36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所需設備，計列736千元（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736		
3045 投資	736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2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總經費5,017,61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640,618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0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541,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7,45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千元，係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5 投資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金額	143,560

計畫內容：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室、MRI（磁振造影）等進駐空間，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藉由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醫療大樓之重建，並擴充病床數、增設看診科系、加強醫療儀器設備質量，以擴大醫療服務範圍並提升恆春地區醫療品質；擴展醫療體系，提供國際遊客，充足之醫療軟硬體，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醫療人力支援與交流，以縮減城鄉差距，發展成為恆春半島最完善醫療機構；結合社會照護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更完善在地醫療，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43,56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3月7日院臺衛字第1080006427號函核定，總經費436,9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560千元，係國庫增撥所屬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經費（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560		
3045 投資	143,56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80

計畫內容：
汰換逾使用年限公務車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單位公務派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3,180	秘書處	1.新增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2充，計列180千元（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汰換電動汽車2輛，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4,00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　　計	941,576	1,240,125	144,321	601,460	245,099	1,912,414
1000 人事費	823,13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51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49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6	-	-	-	-	-
1030 獎金	126,92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97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0,21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66	-	-	-	-	-
1055 保險	51,975	-	-	-	-	-
2000 業務費	114,038	24,825	19,275	279,699	6,312	211,238
2003 教育訓練費	612	-	-	882	-	30
2006 水電費	20,637	138	61	230	-	-
2009 通訊費	9,960	4,587	244	458	-	2,932
2015 權利使用費	2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815	2,460	24,065	-	20,6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69	93	642	-	87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1	-	-	-	-	-
2027 保險費	344	5	21	128	-	50
2030 兼職費	1,461	-	-	1,038	-	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57	2,021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4	164	556	8,600	30	3,456
2039 委辦費	-	12,250	8,616	236,605	5,812	160,29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9,483	42	138	430	-	16,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76	4,389	5,947	4,059	400	4,0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	-	35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88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726	337	937	1,268	70	1,07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137	1,131	-	365
2081 運費	116	-	38	-	-	1,250
2084 短程車資	112	8	27	128	-	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2	10	-	12,033	-	13,1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4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	10	-	11,924	-	11,20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8	-	-	109	-	1,900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702	1,215,290	125,046	309,728	238,787	1,688,07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97,257	38,141	3,313	-	313,76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60,591	67,289	11,167	-	309,021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390	1,139	295	-	9,4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38,460	12,110	284,999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05	14,077	66,136	-	220,92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7,45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209,227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73,540	-	-	-	100,71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77,307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02	-	4,4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90,357	-	449,238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合　　計	493,044	112,659	85,849	121,583	752,053	2,673,72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0,135	77,309	81,036	100,170	225,869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	2,835	376	250	-
2006 水電費	-	-	1,352	-	-	-
2009 通訊費	114	383	924	167	4,221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244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16	1,450	5,952	-	56,612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30	89	2,000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30	-	-	-
2027 保險費	98	36	113	91	151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014	6,35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1	928	4,877	353	4,894	-
2039 委辦費	36,291	63,343	31,483	83,912	154,262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148	414	1,547	249	462	-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8	9,465	23,665	3,168	1,74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74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	101	17	9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68	-	-	-
2072 國內旅費	892	770	993	102	604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03	-	88	-	-
2078 國外旅費	533	348	510	5,091	366	-
2081 運費	-	13	439	67	50	-
2084 短程車資	2	46	65	50	160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4	3,859	4,813	395	82,667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45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4	3,859	4,392	233	82,617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76	162	5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29,735	31,491	-	21,018	443,517	2,673,7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55	-	-	-	6,305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5,566	-	-	-	34,435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9,567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758	11,850	-	2,273	103,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3,415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25	18,691	-	12,310	296,197	2,673,7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64	950	-	3,020	3,38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81,457	3,756,565	456,123	29,821	178,542,476	756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5,878	7,971	9,106	28,78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381	-	16	-	-
2006 水電費	-	100	-	142	-	-
2009 通訊費	1,570	848	-	1,367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8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51	1,571	-	3,751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329	-	26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29	7	-	181	-	-
2030 兼職費	-	-	-	3,519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60	2,143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2	372	588	7,718	-	-
2039 委辦費	10,269	-	1,440	955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	-	-	-	-
2051 物品	860	477	-	475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8	980	6,478	6,15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2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6	-	36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	78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9	2,815	140	1,012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70	-	-
2078 國外旅費	64	-	-	670	-	-
2081 運費	-	-	-	49	-	-
2084 短程車資	5	7	-	53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79	20,513	-	1,034	-	7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419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69	20,513	-	92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91	-	-	114	-	-
3045 投資	-	-	-	-	-	756
4000 獎補助費	-	3,728,081	447,017	-	178,542,476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85,729	-	1,240,064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40,665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811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96,198	203,553	-	269,487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4,159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75,615,494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417,431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31,883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3,560	3,180	14,000			192,351,841
1000 人事費	-	-	-			823,1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83,5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2,4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5,326
1030 獎金	-	-	-			126,926
1035 其他給與	-	-	-			10,976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30,2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5,166
1055 保險	-	-	-			51,975
2000 業務費	-	-	-			1,311,64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5,409
2006 水電費	-	-	-			22,660
2009 通訊費	-	-	-			27,775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44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80,4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5,0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241
2027 保險費	-	-	-			1,254
2030 兼職費	-	-	-			6,0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2,9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8,993
2039 委辦費	-	-	-			805,53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28
2051 物品	-	-	-			30,84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25,4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7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1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343
2072 國內旅費	-	-	-			12,845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261
2078 國外旅費	-	-	-			9,215
2081 運費	-	-	-			2,022
2084 短程車資	-	-	-			673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560	3,180	-			308,3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0	-			1,61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664
3025 運輸設備費	-	3,000	-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54,43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4,350
3045 投資	143,560	-	-			144,316
4000 獎補助費	-	-	-			189,894,6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2,495,63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898,734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215,6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4,554,88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3,4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330,44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25,5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209,22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75,615,49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1,591,681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409,19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5,20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539,595
6000 預備金	-	-	14,000			1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000			14,00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衛生福利部	823,134	1,276,819	189,631,213	-
				教育支出	-	6,312	216,327	-
		1		公費生培育	-	6,312	216,327	-
				科學支出	-	207,564	2,945,666	-
		2		科技業務	-	207,564	2,945,666	-
			1	科技發展工作	-	207,564	390,277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555,389	-
				社會保險支出	-	28,787	178,542,476	-
		3		社會保險業務	-	28,787	178,542,476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28,787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78,542,476	-
				社會救助支出	-	24,825	1,215,290	-
		4		社會救助業務	-	24,825	1,215,290	-
				福利服務支出	-	28,381	571,913	-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9,275	124,896	-
		6		保護服務業務	-	9,106	447,017	-
				醫療保健支出	823,134	980,950	6,139,541	-
		7		一般行政	823,134	114,038	702	-
		8		醫政業務	-	265,226	303,645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210,024	1,687,171	-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60,135	367,631	-
		11		中醫藥業務	-	77,309	31,491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81,036	-	-
		13		國際衛生業務	-	99,333	20,820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65,878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7,971	3,728,081	-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3	醫療藥品基金	-	-	-	-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8		第一預備金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191,745,166	34,829	308,380	263,466	-	606,675	192,351,841
-	222,639	-	-	22,460	-	22,460	245,099
-	222,639	-	-	22,460	-	22,460	245,099
-	3,153,230	18,305	82,667	171,571	-	272,543	3,425,773
-	3,153,230	18,305	82,667	171,571	-	272,543	3,425,773
-	597,841	18,305	82,667	53,240	-	154,212	752,053
-	2,555,389	-	-	118,331	-	118,331	2,673,720
-	178,571,263	-	1,034	-	-	1,034	178,572,297
-	178,571,263	-	1,034	-	-	1,034	178,572,297
-	28,787	-	1,034	-	-	1,034	29,821
-	178,542,476	-	-	-	-	-	178,542,476
-	1,240,115	-	10	-	-	10	1,240,125
-	1,240,115	-	10	-	-	10	1,240,125
-	600,294	-	-	150	-	150	600,444
-	144,171	-	-	150	-	150	144,321
-	456,123	-	-	-	-	-	456,123
14,000	7,957,625	16,524	224,669	69,285	-	310,478	8,268,103
-	937,874	-	3,702	-	-	3,702	941,576
-	568,871	14,473	12,033	6,083	-	32,589	601,460
-	1,897,195	1,214	13,105	900	-	15,219	1,912,414
-	427,766	-	3,174	62,104	-	65,278	493,044
-	108,800	-	3,859	-	-	3,859	112,659
-	81,036	-	4,813	-	-	4,813	85,849
-	120,153	837	395	198	-	1,430	121,583
-	65,878	-	15,579	-	-	15,579	81,457
-	3,736,052	-	20,513	-	-	20,513	3,756,565
-	-	-	144,316	-	-	144,316	144,316
-	-	-	756	-	-	756	756
-	-	-	143,560	-	-	143,560	143,560
-	-	-	3,180	-	-	3,180	3,180
-	-	-	3,180	-	-	3,180	3,180
14,000	14,000	-	-	-	-	-	14,0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1,614	-	664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	-	-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	-	-	-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	-	-	-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	-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3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
			1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	-	-
				63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5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614	-	664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	1,434	-	-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	-	-	-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10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	-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	-	-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245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	-	-
				655701180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000	154,436	4,350	-	144,316	298,295	606,675
-	-	-	-	-	22,460	22,460
-	-	-	-	-	22,460	22,460
-	82,617	50	-	-	189,876	272,543
-	82,617	50	-	-	189,876	272,543
-	82,617	50	-	-	71,545	154,212
-	-	-	-	-	118,331	118,331
-	920	114	-	-	-	1,034
-	920	114	-	-	-	1,034
-	920	114	-	-	-	1,034
-	10	-	-	-	-	10
-	10	-	-	-	-	10
-	-	-	-	-	150	150
-	-	-	-	-	150	150
3,000	70,889	4,186	-	144,316	85,809	310,478
-	1,220	1,048	-	-	-	3,702
-	11,924	109	-	-	20,556	32,589
-	11,205	1,900	-	-	2,114	15,219
-	3,174	-	-	-	62,104	65,278
-	3,859	-	-	-	-	3,859
-	4,392	176	-	-	-	4,813
-	233	162	-	-	1,035	1,43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	-	419
				6557011900				
		15		醫院營運業務	-	-	-	-
				6557018100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6557018120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6557018130				
			3	醫療藥品基金	-	-	-	-
				6557019000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0	-	-
				65570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0	-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369	791	-	-	-	15,579
-	20,513	-	-	-	-	20,513
-	-	-	-	144,316	-	144,316
-	-	-	-	756	-	756
-	-	-	-	143,560	-	143,560
3,000	-	-	-	-	-	3,180
3,000	-	-	-	-	-	3,18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5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4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6	
六、獎金	126,926	
七、其他給與	10,976	
八、加班值班費	30,2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66	
十一、保險	51,9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23,134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60	548	-	-	-	-	3	3	18	20	8	9	7	9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560	548	-	-	-	-	3	3	18	20	8	9	7	9

利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3	64	21	24	-	-	680	677	764,819	777,115	-12,296	
63	64	21	24	-	-	680	677	764,819	777,115	-12,296	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6人22,945千元、勞務承攬202人99,938千元，分述如下： 1.公費生培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120千元。 2.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4,026千元。 3.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143千元；勞務承攬4人2,149千元。 4.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021千元；勞務承攬35人8,825千元。 5.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60千元。 6.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7,957千元；勞務承攬64人31,840千元。 7.醫政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5,270千元。 8.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3,706千元。 9.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760千元。 10.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8,575千元。 11.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4,014千元；勞務承攬29人17,419千元。 12.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6,350千元；勞務承攬3人1,530千元。 13.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12,718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68	29.00	48	51	30	5755-UX。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29.00	48	26	31	ATL-8290。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29.00	48	26	31	ATL-8291。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29.00	48	26	31	AXB-7615。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3.05	2,995	0	0.00	0	5	3	3633-DS。一般行政，預計於109年5月汰購電動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2,378	556	29.00	16	22	23	3972-EH。中興新村辦公室，預計於109年5月汰購電動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4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5	5861-UX。一般行政，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1	1,798	1,140	31.00	35	51	15	1511-U6。訓練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1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5	4073-S2。一般行政，油氣雙燃料車。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9	87.07	5,400	2,280	29.00	66	51	31	WP-472。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7.50	46	46	20	1695-Q2。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1	2,488	1,668	29.00	48	51	25	8419-J5。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5	2,198	1,668	29.00	48	51	20	3653-J8。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3.07	2,351	1,668	29.00	48	51	20	AGL-3752。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25	624	29.00	18	4	3	MCB-6230、MCB-6231。中興新村辦公室。
	合計				21,592		601	563	313	

預算員額：

職員	560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3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80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處	52,679.68	1,037,432	1,441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44	5,632	35	16戶	589.76	80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35	1戶	99.19	4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5戶	490.57	35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3處	17,249.10	25,435	185	-	-	-
合　計		70,093.22	1,068,499	1,661		589.76	80

利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679.68	-	-	1,441
-	-	-	-	-	754.20	-	-	115
-	-	-	-	-	263.63	-	-	80
-	-	-	-	-	490.57	-	-	35
-	-	-	-	-	-	-	-	-
-	-	-	-	-	17,249.10	-	-	185
	-	-	-	-	70,682.98	-	-	1,741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57000000		1				010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43,487					稅課收入	2,174,000
	1			0057010000			1			011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443,487					財政部	2,174,000
		3		6157012000				8		0117010900	
				社會保險業務	2,443,48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000
			2	6157012020		7				1200000000	
				社會保險補助	2,443,487					其他收入	269,487
							88			1217100000	
										國庫署	269,487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69,487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9,487
19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200					規費收入	4,200
	1			0057010000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200					衛生福利部	4,200
		8		6557011000				1		0557010100	
				醫政業務	4,200					行政規費收入	4,200
									1	0557010101	
										審查費	4,200
19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9,469					規費收入	9,469
	1			0057010000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9,469					衛生福利部	9,469
		11		6557011500				1		0557010100	
				中醫藥業務	9,469					行政規費收入	9,469
									1	0557010101	
										審查費	8,515
									2	0557010102	
										證照費	954
19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707					規費收入	18,707
	1			0057010000			151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8,707					衛生福利部	18,707
		12		6557011600				2		0557010300	
				綜合規劃業務	18,707					使用規費收入	18,707
									1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875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83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4,031,211	1,160,694
1.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21,185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658,840千元（臺北市23,265千元、新北市60,022千元、桃園市54,439千元、臺中市369,432千元、臺南市69,327千元、高雄市82,355千元）。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50,681千元（苗栗縣15,167千元、彰化縣14,295千元、雲林縣10,252千元、嘉義縣4,598千元、花蓮縣3,726千元、新竹市2,643千元）。	109	-	-
(2)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2				21,185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4,554千元（臺北市261千元、新北市627千元、桃園市418千元、臺中市731千元、臺南市1,045千元、高雄市1,472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33,863千元（臺北市19,869千元、新北市25,721千元、桃園市10,334千元、臺	109	4,554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849,026	-	-	123,936	8,164,867
939,053	-	-	-	960,238
709,521	-	-	-	709,521
658,840	-	-	-	658,840
50,681	-	-	-	50,681
229,532	-	-	-	250,717
133,863	-	-	-	138,41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中市22,378千元、臺南市15,598千元、高雄市39,963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15,377千元（宜蘭縣940千元、新竹縣418千元、苗栗縣836千元、彰化縣2,203千元、南投縣1,254千元、雲林縣940千元、嘉義縣1,254千元、屏東縣2,934千元、臺東縣1,254千元、花蓮縣1,254千元、澎湖縣836千元、基隆市418千元、新竹市418千元、嘉義市418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94,533千元（宜蘭縣3,099千元、新竹縣3,750千元、苗栗縣5,320千元、彰化縣5,236千元、南投縣11,700千元、雲林縣3,842千元、嘉義縣8,671千元、屏東縣24,750千元、臺東縣8,020千元、花蓮縣9,415千元、澎湖縣593千元、基隆市5,236千元、新竹市2,733千元、嘉義市2,168千元）。	109	15,377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1,254千元（金門縣418千元、連江縣836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136千元（金門縣929千元、連江縣207千元）。	109	1,254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94,533	-	-	-	109,910
1,136	-	-	-	2,39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6,569	-
(1)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1				106,569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38,141千元（臺北市2,511千元、新北市9,996千元、桃園市5,789千元、臺中市7,058千元、臺南市7,364千元、高雄市5,423千元）。	109	38,141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67,289千元（宜蘭縣9,393千元、新竹縣2,599千元、苗栗縣6,462千元、彰化縣12,714千元、南投縣3,943千元、雲林縣6,432千元、嘉義縣5,935千元、屏東縣7,020千元、臺東縣2,892千元、花蓮縣4,244千元、澎湖縣1,270千元、基隆市1,778千元、新竹市1,404千元、嘉義市1,203千元）。	109	67,289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1,139千元（金門縣623千元、連江縣516千元）。	109	1,139	-
3.6557011000 醫政業務				-	105,019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	100,0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3,313千元（含資本門1,125千元）（新北市500千元、桃園市505千元、臺中市590千元、臺南市1,010千元、高雄市708千元）。	109	-	2,18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	109	-	7,311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06,569
-	-	-	-	106,569
-	-	-	-	38,141
-	-	-	-	67,289
-	-	-	-	1,139
43,200	-	-	5,016	153,235
-	-	-	5,016	105,035
-	-	-	1,125	3,313
-	-	-	3,856	11,16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1,167千元（含資本門3,856千元）（宜蘭縣733千元、新竹縣379千元、苗栗縣785千元、彰化縣1,050千元、南投縣460千元、雲林縣1,116千元、嘉義縣1,101千元、屏東縣1,010千元、臺東縣1,157千元、花蓮縣1,106千元、澎湖縣1,160千元、基隆市365千元、新竹市300千元、嘉義市445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295千元（含資本門35千元）（金門縣10千元、連江縣285千元）。	109	-	260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90,000千元。 2.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250千元。	109	-	90,260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	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5,000千元。	109	-	5,000
(3)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等43,200千元。	109	-	-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2,685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20千元（資本門）。	109	-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35	295
-	-	-	-	90,260
-	-	-	-	5,000
-	-	-	-	5,000
43,200	-	-	-	43,200
43,200	-	-	-	43,200
-	-	-	9,425	12,110
-	-	-	20	20
-	-	-	20	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02				-	2,145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2,145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400千元（資本門）。	109	-	2,145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3				-	5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3,690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540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315千元（資本門）。	109	-	540
5.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0,811	825,988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	235,2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68,430千元（新北市18,200千元、桃園市8,100千元、臺中市13,310千元、臺南市11,800千元、高雄市17,020千元）。	109	-	68,4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85,766千元（宜蘭縣7,130千元、新竹縣6,400千元、苗栗縣6,000千元、彰化縣8,400千元、南投縣7,800千元、雲林縣7,800千元、嘉義縣6,050千元、屏東縣8,200千元、臺東縣5,350千元、花蓮	109	-	85,766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5,400	7,545
-	-	-	5,400	7,545
-	-	-	4,005	4,545
-	-	-	4,005	4,545
-	-	-	400	917,199
-	-	-	-	235,286
-	-	-	-	68,430
-	-	-	-	85,76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縣7,350千元、澎湖縣3,350千元、基隆市4,256千元、新竹市3,840千元、嘉義市3,840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3,900千元（金門縣2,560千元、連江縣1,340千元）。	109	-	3,9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16,000千元。 2.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20,000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1,210千元。 4.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39,980千元。	109	-	77,190
(2)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2				-	563,8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05,559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臺北市20,210千元、新北市60,683千元、桃園市29,843千元、臺中市32,640千元、臺南市27,973千元、高雄市34,210千元）。 2.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900千元（臺北市50千元、新北市100千元、桃園市100千元、臺中市500千元、臺南市100千元、高雄市50千元）。	109	-	206,35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46,687千元（含資本門300	109	-	150,323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900
-	-	-	-	77,190
-	-	-	400	564,268
-	-	-	100	206,459
-	-	-	300	150,62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千元）（宜蘭縣8,483千元、新竹縣13,496千元、苗栗縣11,034千元、彰化縣13,048千元、南投縣8,483千元、雲林縣17,612千元、嘉義縣14,499千元、屏東縣21,384千元、臺東縣5,517千元、花蓮縣8,298千元、澎湖縣2,097千元、基隆市11,672千元、新竹市4,904千元、嘉義市6,160千元）。 2.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3,936千元（宜蘭縣300千元、新竹縣300千元、苗栗縣300千元、彰化縣300千元、南投縣300千元、雲林縣300千元、嘉義縣550千元、屏東縣159千元、臺東縣300千元、花蓮縣300千元、澎湖縣300千元、基隆市100千元、新竹市300千元、嘉義市127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3,277千元（金門縣1,864千元、連江縣1,413千元）。 2.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600千元（金門縣300千元、連江縣300千元）。	109	-	3,877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 2.辦理治療性社區75,500千元。 3.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38,901千元。	109	-	203,309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877
-	-	-	-	203,30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4.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28,908千元。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3				90,811	22,33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38,879千元（臺北市3,277千元、新北市4,837千元、桃園市2,656千元、臺中市5,248千元、臺南市8,958千元、高雄市13,903千元）。	109	33,495	5,38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72,632千元（宜蘭縣3,923千元、新竹縣2,907千元、苗栗縣6,632千元、彰化縣9,052千元、南投縣5,967千元、雲林縣6,147千元、嘉義縣6,999千元、屏東縣9,625千元、臺東縣6,999千元、花蓮縣5,711千元、澎湖縣1,511千元、基隆市3,057千元、新竹市1,890千元、嘉義市2,212千元）。	109	56,252	16,38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1,634千元（金門縣905千元、連江縣729千元）。	109	1,064	570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	4,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2,500千元。 2.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2,000千元。	109	-	4,500
6.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13,145
-	-	-	-	38,879
-	-	-	-	72,632
-	-	-	-	1,634
-	-	-	-	4,500
-	-	-	-	4,500
357,575	-	-	61,371	418,94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1,157千元（資本門）（新北市103千元、桃園市347千元、臺中市200千元、高雄市507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990千元（資本門）（桃園市）。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40千元（新北市660千元、桃園市66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7,085千元（資本門）（宜蘭縣636千元、新竹縣310千元、苗栗縣450千元、南投縣1,157千元、嘉義縣527千元、屏東縣1,037千元、臺東縣700千元、花蓮縣882千元、澎湖縣1,386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	109	-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23,779	-	-	61,371	385,150
5,840	-	-	2,147	7,987
117,266	-	-	37,042	154,30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及建置30,957千元（含資本門29,957千元）（宜蘭縣2,666千元、嘉義縣5,924千元、屏東縣5,421千元、臺東縣7,870千元、花蓮縣3,826千元、澎湖縣5,25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8,22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60千元、臺東縣6,990千元、花蓮縣5,420千元、澎湖縣3,850千元）。 4.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427千元（屏東縣61千元、臺東縣122千元、澎湖縣244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2,525千元（臺東縣525千元、澎湖縣2,000千元）。 6.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85,094千元（臺東縣4,050千元、澎湖縣81,044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1,475千元（資本門）（金門縣800千元、連江縣675千元）。	109	-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68,015	-	-	22,082	190,09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20,407千元（資本門）（金門縣4,144千元、連江縣16,263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25千元（金門縣4,365千元、連江縣2,260千元）。 4.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183千元（金門縣61千元、連江縣122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1,350千元（金門縣300千元、連江縣1,050千元）。 6.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148,757千元（金門縣94,484千元、連江縣54,273千元）。 7.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1,3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連江縣）。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辦理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補助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0,978千元及澎湖地	109	-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2,658	-	-	100	32,75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19,322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458千元。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3,068千元（新北市72千元、桃園市527千元、臺中市855千元、高雄市1,614千元）。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11,071千元（宜蘭縣1,205千元、新竹縣560千元、苗栗縣665千元、南投縣1,757千元、嘉義縣270千元、屏東縣3,110千元、臺東縣2,604千元、花蓮縣900千元）。 2.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10,187千元（澎湖縣）。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9,470千元（金門縣8,219千元、連江縣1,251千元）。	109	-	-
7.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4,400	6,350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50千元	109	-	15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3,796	-	-	-	33,796
3,068	-	-	-	3,068
21,258	-	-	-	21,258
9,470	-	-	-	9,470
1,100	-	-	-	11,850
-	-	-	-	150
-	-	-	-	1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	1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20千元。	109	-	120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4,400	6,0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5,100千元。 2.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6,000千元。 3.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480千元。	109	4,400	6,080
8.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2,189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454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454千元。	109	-	454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	84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68千元（含資本門84千元）。	109	-	84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	1,651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1,651千元。	109	-	1,651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96,30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20
-	-	-	-	120
1,100	-	-	-	11,580
1,100	-	-	-	11,580
-	-	-	84	2,273
-	-	-	-	454
-	-	-	-	454
-	-	-	84	168
-	-	-	84	168
-	-	-	-	1,651
-	-	-	-	1,651
-	-	-	47,640	143,9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科研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3,000千元。	109	-	3,000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	93,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100,200千元（含資本門6,900千元）。	109	-	93,300
(3)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6,305千元（資本門）（臺中市）。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建置作業34,435千元（資本門）（宜蘭縣6,592千元、新竹縣600千元、彰化縣4,654千元、南投縣2,812千元、雲林縣6,786千元、臺東縣3,490千元、花蓮縣6,496千元、嘉義市3,005千元）。	109	-	-
10.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484,167	12,031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484,167	1,635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818千元。 2.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業務817千元。 3.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2,380,661千元。 4.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	109	3,484,167	1,635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000
-	-	-	-	3,000
-	-	-	6,900	100,200
-	-	-	6,900	100,200
-	-	-	40,740	40,740
-	-	-	6,305	6,305
-	-	-	34,435	34,435
-	-	-	-	3,496,198
-	-	-	-	3,485,802
-	-	-	-	3,485,80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利息差額，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1,103,506千元。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	10,396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10,396千元。	109	-	10,396
11.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324,079	108,679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01				93,155	106,398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99,553千元。	109	93,155	106,398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2				230,924	2,2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85,729千元（臺北市4,584千元、新北市19,657千元、桃園市10,681千元、臺中市13,446千元、臺南市15,878千元、高雄市21,483千元）。	109	85,729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140,665千元（宜蘭縣7,192千元、新竹縣6,969千元、苗栗縣12,076千元、彰化縣24,226千元、南投縣10,876千元、雲林縣13,569千元、嘉義縣11,125千元、屏東縣19,219千元、臺東縣7,561千元、花蓮縣10,952千元、澎湖縣2,916千元、基隆市6,101千元、新竹市4,864千元、嘉義市3,019千元）。	109	140,665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0,396
-	-	-	-	10,396
-	-	-	-	432,758
-	-	-	-	199,553
-	-	-	-	199,553
-	-	-	-	233,205
-	-	-	-	85,729
-	-	-	-	140,66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2,811千元（金門縣1,347千元、連江縣1,464千元）。	109	2,811	-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4,000千元。	109	1,719	2,281
12.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	1,453
(1)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1,240,064千元（高雄市）。	109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02				-	1,453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69,487千元。	109	-	1,453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811
-	-	-	-	4,000
1,508,098	-	-	-	1,509,551
1,240,064	-	-	-	1,240,064
1,240,064	-	-	-	1,240,064
268,034	-	-	-	269,487
268,034	-	-	-	269,48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045,247
1.對團體之捐助					1,045,2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5,247
(1)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09-109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2,000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1,008千元。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200千元。 4.辦理社會救助與災民收容救濟研習、訓練及演練等173千元。 5.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824千元。	-
(2)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09-109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辦理社會工作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與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及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780千元。	-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2	109-109	國內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之研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3,154千元。 2.購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150千元（資本門）。	-
[3]推展社區發展	03	109-109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9,993千元。	-
(3)6557011000 醫政業務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53,192	178,391,843	-	139,530	181,729,812
2,149,777	25,854	-	139,530	3,360,408
2,138,074	20,690	-	126,433	3,330,444
-	4,205	-	-	4,205
-	4,205	-	-	4,205
-	13,927	-	150	14,077
-	780	-	-	780
-	3,154	-	150	3,304
-	9,993	-	-	9,993
65,069	-	-	1,067	66,13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01	109-109	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241千元。	-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辦理醫療（事）機構及人員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500千元。 2.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及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238千元。 3.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保存、推廣工作、移植醫師認證、器官移植分配與臍帶血系統功能之維護及增修26,345千元（含資本門1,067千元）。 4.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34,367千元。 5.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6.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計畫等1,228千元。 7.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24千元。 8.辦理急救相關事宜83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09-109	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2,900千元。	-
(4)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01	109-109	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119千元。	-
[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2	109-109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9,49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41	-	-	-	241
61,928	-	-	1,067	62,995
2,900	-	-	-	2,900
220,424	-	-	500	220,924
119	-	-	-	119
14,878	-	-	-	14,87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 2.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2,789千元。 3.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2,599千元。	
[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3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 2.辦理治療性社區68,68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3.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31,200千元。 4.辦理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41,939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強化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2,314千元。 2.推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1,788千元。	-
(5)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學術團體及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1.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6,624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1,000千元。 3.辦理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401千元（含資本門733千元）。	-
(6)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7,32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1,325	-	-	500	201,825
4,102	-	-	-	4,102
9,292	-	-	733	10,025
9,292	-	-	733	10,025
9,541	1,830	-	-	18,69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1.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31千元。 2.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250千元。	-
[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	02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中醫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60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30千元。	-
[4]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4	109-109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1.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8,300千元。 2.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10,000千元。 3.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20千元。	7,320
(7)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09-109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會議581千元。	-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09-109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455千元。	-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9-109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132千元。	-
[4]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4	109-109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227千元（含資本門52千元）。	-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5	109-109	國內團體	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1	-	-	-	281
60	-	-	-	60
30	-	-	-	30
9,170	1,830	-	-	18,320
12,258	-	-	52	12,310
581	-	-	-	581
455	-	-	-	455
132	-	-	-	132
175	-	-	52	227
10,915	-	-	-	10,91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10,915千元。	
(8)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360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9-109	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及公協學會	1.辦理科研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24,000千元。 2.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11,700千元。	-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109-109	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機構及公協學會	1.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93,645千元（含資本門3,100千元）。 2.辦理精進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計畫39,380千元。 3.辦理新興醫療科技政策分析暨經濟效益評估研究29,150千元。 4.辦理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43,14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辦理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暨ICT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24,68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
[3]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03	109-109	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及公協學會	1.辦理國際性再生醫學相關研討會、交流再生醫學相關法規制度及技術發展趨勢3,608千元。 2.辦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26,86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36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9,509	728	-	5,600	296,197
35,700	-	-	-	35,700
224,903	-	-	5,100	230,003
28,886	728	-	500	30,47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4	109-109	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20千元。	-
(9)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31,430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01	109-10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614,964千元（含資本門36,000千元）。	862,382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02	109-10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110,866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63,000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03	109-10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221,690千元（含資本門3,912千元）。	24,250
[4]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 04	109-10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194,408千元（含資本門54,419千元）。	16,328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05	109-10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531,792千元（含資本門22,000千元）。	65,470
(10)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37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09-109	國內團體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輔導、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459千元。	-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2	109-109	醫療機構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3,700千元。	6,13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01	109-109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2,145千元。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400千元（資本門）。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2	109-109	私立學校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6,225千元（資本門）。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	-	-	-	20
1,523,959	-	-	118,331	2,673,720
716,582	-	-	36,000	1,614,964
45,866	-	-	2,000	110,866
193,528	-	-	3,912	221,690
123,661	-	-	54,419	194,408
444,322	-	-	22,000	531,792
8,022	-	-	-	14,159
459	-	-	-	459
7,563	-	-	-	13,700
11,703	764	-	13,097	25,564
4,415	-	-	13,035	17,450
2,145	-	-	5,400	7,545
2,270	-	-	7,635	9,90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2,270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1,410千元（資本門）。	
(2)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764千元。	-
(3)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09-109	私立學校	1.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00千元。 2.辦理民俗調理相關教育活動200千元。	-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2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150千元。	-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500千元。	-
(4)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1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89千元。	-
[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2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79千元（含資本門62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3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2,752千元。	-
(5)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64	-	-	764
-	764	-	-	764
950	-	-	-	950
300	-	-	-	300
150	-	-	-	150
500	-	-	-	500
2,958	-	-	62	3,020
89	-	-	-	89
117	-	-	62	179
2,752	-	-	-	2,752
3,380	-	-	-	3,380
3,300	-	-	-	3,3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3,300千元。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80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1 109-109	志願服務績優團隊	辦理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獎勵600千元。	-
[2]推展社區發展	02 109-109	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獎勵3,80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57011100				-
公費生培育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9-109	學生	公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180千元。	-
[2]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02 109-109	學生	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72,160千元。	-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03 109-109	學生	1.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97,254千元。 2.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39,633千元。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01 109-109	漁民、水利會會員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健保保險費27,239,717千元。	-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2 109-109	家庭及個人	健保保險費75,880,000千元。	-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03 109-109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	健保保險費238,500千元。	-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4 109-109	低收入戶	健保保險費6,335,848千元。	-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09-109	國保被保險人及年金給付領取人	1.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0	-	-	-	80
-	4,400	-	-	4,400
-	4,400	-	-	4,400
-	600	-	-	600
-	3,800	-	-	3,800
-	178,365,989	-	-	178,365,989
-	209,227	-	-	209,227
-	209,227	-	-	209,227
-	180	-	-	180
-	72,160	-	-	72,160
-	136,887	-	-	136,887
-	175,615,494	-	-	175,615,494
-	175,615,494	-	-	175,615,494
-	27,239,717	-	-	27,239,717
-	75,880,000	-	-	75,880,000
-	238,500	-	-	238,500
-	6,335,848	-	-	6,335,848
-	65,921,429	-	-	65,921,42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25,141,505千元。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不足數40,779,924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2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09-109	天然災害災民	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1,444千元。	-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109-109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70,066千元。	-
[3]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03	109-109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依本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2,030千元。	-
(2)65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109-109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	1.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98,710千元。 2.辦理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2,000千元。	-
(3)61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1]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1	109-109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1,417,431千元。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2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09-109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72,875千元。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4,432千元。	-
(2)6557011900					-
醫院營運業務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09-109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床病患養護費231,883千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91,681	-	-	1,591,681
-	73,540	-	-	73,540
-	1,444	-	-	1,444
-	70,066	-	-	70,066
-	2,030	-	-	2,030
-	100,710	-	-	100,710
-	100,710	-	-	100,710
-	1,417,431	-	-	1,417,431
-	1,417,431	-	-	1,417,431
-	409,190	-	-	409,190
-	177,307	-	-	177,307
-	177,307	-	-	177,307
-	231,883	-	-	231,883
-	231,883	-	-	231,88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02千元。	-
(2)6357012000					-
保護服務業務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09-109	個人	碩博士論文徵選（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100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11000					-
醫政業務					
[1]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1	109-109	器官捐贈者家屬及個人	1.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8,000千元。 2.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3,169千元。 3.辦理公費醫師留任計畫69,188千元。	-
(2)65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01	109-109	個人	1.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9,050千元。 2.辦理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6,000千元。 3.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等79,877千元。	-
[2]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02	109-109	個人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醫療服務354,311千元。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6557011700					-
國際衛生業務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109-109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83千元。	-
[2]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109-109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02	-	-	802
-	702	-	-	702
-	702	-	-	702
-	100	-	-	100
-	100	-	-	100
-	539,595	-	-	539,595
-	90,357	-	-	90,357
-	90,357	-	-	90,357
-	449,238	-	-	449,238
-	94,927	-	-	94,927
-	354,311	-	-	354,311
3,415	-	-	-	3,415
3,415	-	-	-	3,415
3,415	-	-	-	3,415
83	-	-	-	83
128	-	-	-	12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民間團體等	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128千元。	
[3]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03	109-109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77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04	109-109	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	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3,027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77	-	-	-	177
3,027	-	-	-	3,02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5	578	9,391	47	627	9,886
考察	3	43	566	5	75	916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1	528	8,649	41	545	8,800
談判	-	-	-	-	-	-
進修	1	7	176	1	7	17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監理之43	美國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	爲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09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09.01-109.12	9	1
02 臺加心理衛生政策交流計畫43	加拿大	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	加拿大政府自96年起大幅改變心理健康服務，透過精神衛生委員會（MHCC）領導開發、傳播創新計畫及工具，以支持加拿大人心理健康服務，期藉由交流、標竿學習心理健康政策形塑及推動之經驗，汲取其寶貴經驗，以作爲我國政策制訂參考。	109.01-109.12	8	2
03 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42	亞太地區	傳統醫藥單位	透過與新南向國家之互訪，建立合作交流機制，促進傳統醫藥產業發展。	109.01-109.12	6	3

利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8	68	-	11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90	100	20	21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無	
102	132	6	240	中醫藥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BIO 2020 北美生技展及109年度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海外委員會議（pre-BTC）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藉參展掌握國際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規劃補捐助計畫中支持生醫技術項目訂定之實證基礎。	9	2	106	110
02 Biotech Japan 2020日本生技展 - 43	日本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藉參展掌握亞太生技產業發展趨勢，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部衛生政策、規劃補捐助計畫中支持生醫技術項目訂定之實證基礎。	5	1	23	20
03 第20屆國際東洋醫學研討會（ICOM） - 43	韓國	掌握及瞭解全球傳統醫學之發展趨勢、促進國際間對於傳統醫學之學術交流及資訊交換，擴大傳統醫學之國際性發展，以增進民眾健康。	4	2	44	53
04 參加第13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EUHEA） - 43	挪威	本會議每2年舉辦1次，爲健康經濟學界盛大之學術交流會議，可瞭解其他國家之健康照護與醫療衛生政策及發展現況，以作爲我國政策制訂參考。	7	1	60	51
05 2020健康學術研究年會（Academy Health ARM 2020） - 43	美國波士頓	本會議探討主題包括美國老人醫療保險、低收入者醫療補助計畫、支付制度及醫療體系創新等與健保業務相關項目，有助業務推動及學習	7	1	40	45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222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舊金山	105.06	1	102
			美國聖地牙哥	106.06	1	90
			美國波士頓	107.06	2	218
2	45	科技發展工作	日本東京	105.06	1	54
			日本東京	107.06	1	60
					-	-
2	99	科技發展工作	日本	105.04	3	107
					-	-
					-	-
2	113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德國	105.07	1	121
					-	-
					-	-
43	128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美國	103.06	1	87
			美國	104.06	1	113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新知，以作為我國政策制訂參考。				
06 全球健康系統研討會（2020 GLOBAL SYMPOSIUM ON HSR） - 4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本會議係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規劃之會議，探討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在全民健保中之角色及互動，期透過各國之經驗交流與分享，讓兩者皆能思考出良性互動之方法與管道，致力於降低健康不平等，並達至全面健康覆蓋，參與國際重要研討會，可瞭解、學習各國對健康體系之發展趨勢與新知，以精進本部業務並與國際接軌。	7	1	17	44
07 2020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43	義大利	本會議議題廣泛，包括健康促進及醫療品質之提升、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問題、各國衛生醫療保健之成本效益分析等，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藉由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審業務。	8	1	40	52
08 參加2020年社會政策學會研討會（The SPA Conference 2020） - 43	英國	藉由參與國際社會政策研討會，瞭解各國當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與實施現況，以作為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參考。	8	1	43	52
09 SWESD2020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世界聯合大會 - 80	義大利里米尼	藉由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舉辦之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世界聯合會議，與各國進行實務經驗及政策交流，瞭解國際社會福利與社會	7	2	52	55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7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加拿大	105.11	1	110
					-	-
					-	-
40	132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日本東京	105.10	1	110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9	1	88
					-	-
16	11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	-
					-	-
30	13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工作發展趨勢，以作爲我國政策制訂參考。				
10 2020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醫事司） - 43	義大利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係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8	1	40	59
11 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美洲	赴美洲參與國際會議，學習國外醫療領域專長，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10	1	52	50
12 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亞洲	配合我國年度醫療衛生政策，赴亞洲地區參與國際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6	1	25	59
13 第73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歐洲	藉由參與本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9	1	180	147
14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 - 43	新南向目標國家	藉由出國考察並參與目標國家重要會議，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媒合我國與目標國家之醫療健康產業。	10	4	203	237
15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2020APDC亞太牙醫大會暨牙材展 - 43	斯里蘭卡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和投資互動。	5	1	20	17
16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MIDEC2020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 - 43	馬來西亞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	5	1	19	2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140	醫政業務	日本東京 英國倫敦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5.10 106.10 107.09	1 1 1	179 161 106
5	107	醫政業務			- - -	- - -
-	84	醫政業務	以色列特拉維夫	107.05	2 - -	307 - -
23	350	醫政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7.05	1 - -	206 - -
10	450	醫政業務	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	107.10	3 - -	500 - -
5	4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2	41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和投資互動。				
17 赴菲律賓進行雙邊交流合作 - 43	菲律賓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規劃前往東南亞國家參與相關會議，並藉由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相關機構及單位之參訪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4	2	20	42
18 參加「ICN－ICM－WHO三方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擷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作爲我國護理制度推動參考，建立重要國際網絡。	7	2	90	100
19 參加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擷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內護理照護品質。	7	1	50	55
20 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專業進階與執業環境改善等相關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擷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內護理照護品質。	7	1	50	40
21 參加「太平洋區原住民醫師會議（PRIDoC）」 - 45	歐美、澳或亞太	參與國際原住民醫療會議，就國際上對原住民族醫療及公共衛生之關注議題進行交流，提升我國原住民族醫療與健康照護品質，建立重要國際網絡。	8	1	47	44
22 中醫藥規範研究學會年會（GP－TCM RA） - 42	歐美地區	藉由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掌握全球區域或國家對中（草）藥標準訂定之推行，與國際接軌。	6	1	58	48
23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爲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直接互動溝通。	12	2	150	123
24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本會議係北美公共衛生界重要盛事，主導全球	7	1	65	43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7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	-
					-	-
28	21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日內瓦	105.05	2	313
			日內瓦	106.05	1	206
			印尼	107.05	1	166
10	11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日內瓦	105.05	2	95
			印尼	106.11	2	77
			日內瓦	107.05	1	132
10	1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亞特蘭大	104.10	1	138
			澳洲	106.12	2	255
			荷蘭	107.08	2	266
9	1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	-
					-	-
2	108	中醫藥業務	比利時	104.07	1	124
					-	-
					-	-
8	281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華盛頓、德罕	105.08	2	443
			美國丹佛、德罕	106.08	2	302
			美國舊金山、德罕	107.08	2	313
9	117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紐奧爾良	102.11	2	286
			美國紐奧爾良	103.11	2	29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5 2020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綜合規劃司） - 43	義大利	公共衛生與人類健康服祉重要發展方向，邀請具健康、醫療、照護等背景專家參與，發表重要論文與研究結果，係各國交流及討論當前公共衛生政策最佳平臺。本會議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係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8	1	58	52
26 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 - 43	瑞士日內瓦	我國於98年正式成爲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係我國自61年退出聯合國後首次參與聯合國下之專責機構；WHA每年有194個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我國代表團亦藉此機會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會談，研商衛生合作計畫，並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9	8	605	541
27 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	爲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機制及相關活動。	6	4	392	180
28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OECD等） - 43	歐洲、亞洲及美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含WTO、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與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瞭解最新涉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6	1	35	3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亞特蘭大	106.11	2	240
2	112	綜合規劃業務	日本	105.11	1	70
					-	-
					-	-
24	1,170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5.05	9	1,621
			瑞士日內瓦	106.05	8	1,458
			瑞士日內瓦	107.05	7	1,393
14	586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7.02	1	79
			瑞士日內瓦	107.04	1	115
			菲律賓馬尼拉	107.10	1	56
11	76	國際衛生業務	托拉維亞里加	104.05	1	84
			法國巴黎	104.12	1	136
			瑞士日內瓦	107.01	1	8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				
29 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日本、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泰國、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75	96
30 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美洲地區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5	1	267	34
3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及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與APEC會員國之合作及交流，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5	2	88	44
32 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建立與歐洲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6	2	331	67
33 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與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等國家衛生部門，建立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7	1	83	39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3	224	國際衛生業務	日本東京	106.03	1	43
			阿曼馬斯開特	106.04	1	25
			日本東京	107.06	1	63
10	311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洛杉磯	107.03	1	150
			以色列特拉維夫、美國舊金山	107.05	2	755
			美國舊金山、北卡、華盛頓、洛杉磯	107.08	1	96
51	183	國際衛生業務	越南芽莊	106.02	1	52
			越南胡志明市	106.08	1	131
			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	107.08	1	174
18	416	國際衛生業務	德國慕尼黑、柏林	104.11	3	409
			奧地利薩爾斯堡	105.09	1	91
					-	-
20	142	國際衛生業務	南非約翰尼斯堡、史瓦帝尼	101.04	1	12
			布吉納法索	102.04	2	211
			甘比亞等	103.01	2	778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34 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 - 43	亞太地區	於新南向國家舉辦或參與臺灣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宣導醫衛軟實力及推廣醫衛產業。	4	3	84	63
35 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新南向國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南向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5	4	123	111
36 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 - 43	亞太地區	為掌握新南向之政策，及落實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及交流，積極推動參與新南向國家所舉辦之醫衛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	3	257	57
37 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與新南向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之醫衛產業合作諮商會議，對於重要之醫衛相關議題進行實務會談，並強化雙方之合作及交流。	5	4	160	121
38 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印度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印度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印度之合作及交流。	5	4	190	106
39 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新加坡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加坡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	4	4	120	106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7	194	國際衛生業務	越南峴港	107.03	3	174
			越南河內	107.12	4	227
					-	-
43	277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3	1	5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7	3	128
			菲律賓馬尼拉、汶萊斯里百家灣	107.09	5	464
26	340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1	2	80
			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汶萊斯里百家灣	107.08	1	62
			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	107.10	1	56
63	344	國際衛生業務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6.09	1	112
			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	107.02	3	321
			菲律賓馬尼拉	107.12	3	182
45	341	國際衛生業務	印度新德里	106.09	4	193
					-	-
					-	-
53	279	國際衛生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互動，建立與新加坡之合作及交流。				
40 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泰國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泰國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泰國之合作及交流。	5	3	89	74
41 參加2020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爲醫療資訊產業發展領導單位之一，與WHO有緊密互動關係，該協會在電子病歷、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制及整合技術皆有卓越發展，本會議係爲分享最佳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與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及創新性。	6	1	41	21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5	208	國際衛生業務	泰國曼谷	106.12	4	257
			泰國清邁、緬甸仰光	107.11	4	336
					-	-
2	6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新加坡	101.09	1	42
			新加坡	103.03	1	41
			北歐拉脫維亞	104.05	1	79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43	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歐盟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與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研習。	109.01-109.12	7	1

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1	61	54	176	國際衛生業務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監理之43	香港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	爲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09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09.01 - 109.12	7	1
02 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及管理相關訪問或研討會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參與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會議，瞭解國際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之最新發展及探討議題，以作爲我國中藥品質及管理政策制訂參考。	109.01 - 109.12	3	2
03 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42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掌握中醫藥發展趨勢及落實推動協議。	109.01 - 109.12	3	1
0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09.01 - 109.12	2	1
05 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議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問題。	109.01 - 109.12	2	1
06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談判。	109.01 - 109.12	2	1
07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中國大陸或港澳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政策制訂及運作情形。	109.01 - 109.12	2	1

利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	60	2	7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37	37	2	76	中醫藥業務	無	
10	16	1	27	中醫藥業務	有	參加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第16屆研討會。
9	13	3	25	國際衛生業務	無	
8	11	2	21	國際衛生業務	無	
8	11	2	21	國際衛生業務	無	
8	11	2	21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91,395	1,222,558	-	-
04 教育	30	6,282	-	-
05 保健	874,196	1,151,45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169	64,824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2,467	181,574,400	8,040,931	3,415	191,745,166
4,415	209,227	2,685	-	222,639
8,052	4,044,610	5,029,130	3,415	11,110,855
-	177,320,563	3,009,116	-	180,411,672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144,316	-	13,097
04 教育	-	-	-	13,035
05 保健	-	143,560	-	6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756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126,433	123,936	-	-	-
-	9,425	-	-	-
126,283	114,511	-	-	-
150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614	-	3,000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1,614	-	3,0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6,520	67,759	-	606,675	192,351,841
-	-	-	22,460	245,099
125,910	67,325	-	582,265	11,693,120
610	434	-	1,950	180,413,622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05-109	2.55	0.98	0.70	0.87	-	1.行政院104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40046393號函、106年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0513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2.55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0.75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0.87億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106-110	9.30	1.33	1.41	1.58	4.98	1.行政院105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50046129號函、107年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7000552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1.58億元。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06-110	46.41	10.34	5.08	5.77	25.22	1.行政院105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0.1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46.41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1.59億元、醫療發展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科技預算2.18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5.77億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科目0.0002億元。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06-110	25.69	7.12	3.56	3.56	11.45	1.行政院106年2月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58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1.0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25.69億元、醫療發展基金7.5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7.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5億元、科技預算0.4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3.56億元。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06-109	38.26	19.02	9.04	10.20	-	1.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8.71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38.2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34億元、國民健康署0.11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0.002億元、「一般行政」科目0.1億元、「醫政業務」科目4.93億元、「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科目4.5億元、「綜合規劃業務」科目0.06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0.17億元、「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科目0.15億元、「醫院營運業務」科目0.29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7-110	12.08	2.10	1.99	1.69	6.30	1.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71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2.08億元、疾病管制署2.02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1.57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25億元、國民健康署0.19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6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醫政業務」科目0.38億元、「心理及口腔健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康業務」科目0.34億元、「中醫藥業務」科目0.06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0.91億元。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106-109	3.56	1.34	1.13	1.09	-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71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3.56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15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科目1.09億元。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6-113	10.30	2.19	1.43	-	6.68	1.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17291號函、108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989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7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0.3億元、醫療藥品基金0.43億元。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07-110	4.37	0.40	0.95	1.44	1.58	1.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29606號函、108年3月7日院臺衛字第108000642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醫療藥品基金」科目1.44億元。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07-109	20.38	6.50	6.52	7.36	-	1.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2.2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20.38億元、社會及家庭署8.23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33.61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算編列於「社會救助業務」科目2.61億元、「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科目1.11億元、「保護服務業務」科目2.51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1.13億元。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09-113	6.33	-	-	0.49	5.84	1.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0129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4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6.33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15億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中醫藥業務」科目0.49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235,103	487,219
1.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0,913	1,337
(1)1957福利諮詢專線-01	109-109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10,230	156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理財教育-04	109-109	辦理兒少發展帳戶理財教育課程。	683	1,181
2.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534	8,082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01	109-109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採認。	-	566
(2)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01	109-109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相關作業。	534	2,029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01	109-109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	276
(4)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01	109-109	辦理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	708
(5)衛生保健志工訓練-02	109-109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1,759
(6)志願服務聯繫會報-02	109-109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700
(7)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02	109-109	辦理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	-	750
(8)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03	109-109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	-	873
(9)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04	109-109	稽查本部108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421
3.6557011000 醫政業務			72,116	129,196
(1)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01	109-109	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等計畫。	96	652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01	109-109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1,133	625
(3)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01	109-109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細胞治療技術申請案審查之協助事項。	-	4,20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8,381	34,829	-	805,532
-	-	-	12,250
-	-	-	10,386
-	-	-	1,864
-	-	-	8,616
-	-	-	566
-	-	-	2,563
-	-	-	276
-	-	-	708
-	-	-	1,759
-	-	-	700
-	-	-	750
-	-	-	873
-	-	-	421
20,820	14,473	-	236,605
-	-	-	748
-	-	-	1,758
-	-	-	4,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4)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02	109-109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8年度財務報告。	347	487
(5)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02	109-109	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195	307
(6)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02	109-109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	2,452	4,555
(7)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04	109-109	辦理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4,000	6,000
(8)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或研討會-04	109-109	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及因應。	4,038	5,000
(9)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相關作業-04	109-109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5,438	17,855
(10)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04	109-109	辦理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9,900	16,100
(11)區域醫療、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及醫療資源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04	109-109	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150	1,800
(12)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04	109-109	1.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推廣宣導作業。	1,000	3,400
(13)推廣病人自主權利等計畫-04	109-109	辦理病人自主權利之推廣。	800	1,404
(14)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04	109-109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	257	893
(15)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	109-109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	1,400	4,796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34
-	-	-	502
-	23	-	7,030
-	-	-	10,000
1,251	1,462	-	11,751
2,007	-	-	25,300
-	-	-	26,000
50	-	-	2,000
539	-	-	4,939
-	-	-	2,204
-	-	-	1,150
174	-	-	6,37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會查核計畫-04		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6)特定醫療技術管理-04	109-109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之協助事項。	1,000	4,500
(17)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04	109-109	辦理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1,739	1,900
(18)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04	109-109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0,218
(19)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04	109-109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140	2,460
(20)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04	109-109	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350	233
(21)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04	109-109	辦理臨床技能評估相關事宜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498	1,720
(22)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04	109-109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及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計畫。	4,450	3,600
(23)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建置災難醫療救護訓練中心計畫-04	109-109	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	16,683	13,210
(24)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相關業務-04	109-109	辦理急救教材編定、教育技能及知能推動。	550	1,815
(25)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04	109-109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相關評定作業。	1,000	3,200
(26)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04	109-109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供應等業務。	6,500	1,600
(27)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05	109-109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	1,500	3,000
(28)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05	109-109	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	1,500	1,128
(29)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05	109-109	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1,000	3,50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0	-	-	6,000
630	-	-	4,269
1,148	-	-	11,366
400	-	-	3,000
45	-	-	628
728	-	-	3,946
2,075	-	-	10,125
5,923	12,188	-	48,004
250	800	-	3,415
200	-	-	4,400
-	-	-	8,100
1,500	-	-	6,000
1,500	-	-	4,128
500	-	-	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30)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等計畫-05	109-109	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	500	3,150
(31)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05	109-109	辦理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	2,000	2,638
(32)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05	109-109	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	500	3,25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5,812
(1)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追蹤管理等相關工作-03	109-109	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課業輔導及追蹤管理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	-	5,812
5.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4,884	97,215
(1)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01	109-109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	-	612
(2)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酒癮等個案服務-02	109-109	辦理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連續性之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2,692	308
(3)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02	109-109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辦理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6,580	4,170
(4)安心專線服務計畫-02	109-109	辦理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3,200	16,400
(5)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02	109-109	辦理平臺例行維運、平臺架構與功能調整、推廣及使用狀況分析。	700	1,400
(6)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相關業務-02	109-109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	550
(7)心理健康網計畫-02	109-109	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召開聯繫會議、建置服務網絡地圖與衛教資源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	5,656	9,013
(8)精神醫療網計畫-02	109-109	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4,662	6,86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0	-	-	4,150
400	-	-	5,038
500	-	-	4,250
-	-	-	5,812
-	-	-	5,812
6,981	1,214	-	160,294
50	-	-	662
-	-	-	3,000
800	-	-	11,550
400	-	-	20,000
300	-	-	2,400
200	-	-	750
851	-	-	15,520
700	-	-	12,22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9)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02	109-109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與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及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2,912	5,490
(10)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02	109-109	受理案件申請、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6,817	5,788
(11)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02	109-109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包括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458
(12)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計畫-02	109-109	以一案到底之服務方式，對所有堂眾進行追蹤。	8,168	3,122
(13)精神衛生法修正及法律政策研究-02	109-109	研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助提報行政院及立法等事宜，調查、分析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實施成效及政策執行情形。	1,200	1,660
(14)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02	109-109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共識。	-	1,940
(15)成癮防治人才培訓-03	109-109	建立成癮治療與處遇人員訓練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9,097	17,582
(16)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05	109-109	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546
(17)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06	109-109	辦理新南向國家雙邊精神醫療、心理衛生領域人員、國際研究交流合作計畫等。	1,200	5,760
(18)辦理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06	109-109	辦理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2,000	10,408
(19)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	109-109	辦理國際口腔醫學人才培訓、醫療義診團、國際口腔研討會、參與國際組	-	4,148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0	864	-	9,296
-	-	-	12,605
-	-	-	458
350	-	-	11,640
50	-	-	2,910
-	-	-	1,940
2,500	-	-	29,179
-	-	-	1,546
450	350	-	7,760
300	-	-	12,708
-	-	-	4,14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臺計畫-06		織會議深化實質互動等。		
6.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247	30,515
(1)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02	109-109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之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1,414	2,904
(2)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計畫-02	109-109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5,680
(3)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02	109-109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558	1,295
(4)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02	109-109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	11,400
(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02	109-109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200
(6)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議-02	109-109	辦理研討會議方式，檢討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1年來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取得專家學者共識，以作爲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制訂參考。	-	1,670
(7)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03	109-109	採在地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辦理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爲。	-	3,366
(8)辦理全國護政會議、網絡平臺建構與管理事務推動及教育訓練計畫等-04	109-109	辦理全國護政會議及網絡平臺建構與管理事務推動及教育訓練計畫等。	-	4,000
7.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22,162	36,185
(1)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	109-109	辦理負責醫師主訓診所遴選作業，擴	720	90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29	-	-	36,291
110	-	-	4,428
1,235	-	-	9,190
184	-	-	2,037
-	-	-	11,400
-	-	-	200
-	-	-	1,670
-	-	-	3,366
-	-	-	4,000
4,996	-	-	63,343
180	-	-	1,8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暨主訓診所遴選計畫-01		增訓練場域及容額，受理尋無訓練場所之醫師媒合至合格訓練院所受訓，辦理媒合說明會、實地查核委員共識會議、診所實地查核及遴選評定會議等。		
(2)確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訓練品質計畫-01	109-109	滾動檢討主訓診所計畫申請及實地訪查基準規範等，並辦理主訓診所負責醫師訓練品質確保措施，如實地訪查、期末報告審查、病例報告研習營等。	1,520	1,900
(3)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證計畫 -01	109-109	辦理臨床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相關作業、召開培訓資格審查會議、舉辦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課程及中藥學指導教師課程，滾動檢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720	900
(4)辦理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計畫-01	109-109	督導民俗調理團體辦理法規教育訓練活動、考試事宜及訓練合格證明書之列冊管理。	1,400	1,750
(5)建立腳底按摩操作規範計畫-01	109-109	建立腳底按摩操作規範內容與禁忌症等，提升腳底按摩從業人員素質，確保民眾消費品質。	720	900
(6)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計畫-01	109-109	辦理民俗調理管理條例共識會議及說明會；研議服務禮券同業互保履約保證機制條款內容及影響分析。	720	900
(7)建置民俗調理業者登錄系統先期評估計畫-01	109-109	研擬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架構，包括登錄流程及項目等，並評估建立民俗調理業登錄制度之效益。	880	1,100
(8)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02	109-109	辦理年度中藥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處理原則、擬訂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局及藥政同仁等。	-	600
(9)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02	109-109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	-	7,080
(10)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等作業-03	109-109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資料審查及仿單校閱等。	4,240	933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80	-	-	3,800
180	-	-	1,800
350	-	-	3,500
180	-	-	1,800
180	-	-	1,800
220	-	-	2,200
-	-	-	600
-	-	-	7,080
200	-	-	5,37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11)辦理中藥製劑品質相關計畫-03	109-109	探討中藥製劑品質規格。	600	900
(12)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畫-04	109-109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中藥材與製劑安全檢驗及中藥商產業輔導計畫等。	3,000	6,900
(13)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05	109-109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	942	2,922
(14)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06	109-109	辦理中醫醫學會評選、輔導醫學會研訂專科醫師訓練相關基準規範、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試評作業及建置教案題庫等。	2,400	3,000
(15)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06	109-109	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輔導，研擬專科醫師甄審文件。	500	750
(16)培育醫院中藥臨床教學人才計畫-06	109-109	辦理醫院中藥臨床教學訓練及建置中藥教學教案等。	600	750
(17)進行建立中醫精準醫學計畫-06	109-109	辦理中醫精準醫學研究、建立中醫診療資訊相關大數據資料、中醫精準醫學研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200	4,000
8.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4,648	13,652
(1)內部控制稽核-04	109-109	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	-	836
(2)生命統計業務-05	109-109	辦理我國死因作業模式接軌國際及資料應用提升計畫。	1,167	433
(3)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相關調查業務-05	109-109	辦理醫療保健支出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社會福利法定調查。	635	3,285
(4)衛生及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業務-05	109-109	辦理財務查核業務。	1,143	544
(5)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05	109-109	1.各項作業系統之維運管理及衛生福利資料庫維護。 2.強化各項服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 3.維護資訊安全、研究推廣、營運管理效能及研究成果登錄系統。	11,068	2,200
(6)資訊安全、品質管理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服務業	109-109	辦理資訊安全（ISMS）、品質管理（QMS）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PDMS）管理制度輔導及認證。	635	50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4	-	-	1,614
610	-	-	10,510
702	-	-	4,566
600	-	-	6,000
150	-	-	1,400
150	-	-	1,500
800	-	-	8,000
3,183	-	-	31,483
-	-	-	836
1,425	-	-	3,025
1,130	-	-	5,050
77	-	-	1,764
551	-	-	13,819
-	-	-	1,13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務-05				
(7)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07	109-109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5,854
9.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4,808	93,769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34,808	93,769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01	109-109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推廣、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	-	3,640
(2)1957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03	109-109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Line文字客服相關宣導。	-	2,694
(3)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計畫-03	109-109	透過定期調查並長期追蹤臺灣地區成年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趨勢，以作爲相關政策規劃與資源投入參考。	-	2,979
(4)ICT－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更新計畫-03	109-109	精進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兒少保護案件之風險預警模型，以精準預測案件風險。	-	1,049
(5)進行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03	109-109	進行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1,760	1,266
(6)進行巨量資料標準化管理及稽核程序研析-03	109-109	因應跨部會或跨領域等資料來源，研析各種結構化資料，建立衛生福利巨量資料標準管理程序及驗證作業。	870	174
(7)進行巨量資料安全驗證計畫-03	109-109	持續驗證衛生福利巨量資料去識別化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立我國衛生福利巨量資料安全性。	360	140
(8)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04	109-109	1.辦理原鄉離島資料之整合分析與加值應用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計畫。 3.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	-	12,124
(9)辦理研擬網路自殺訊息	109-109	配合當代科技，研擬網路自殺訊息、	810	575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854
7,380	18,305	-	154,262
7,380	18,305	-	154,262
-	-	-	3,640
-	-	-	2,694
-	-	-	2,979
-	-	-	1,049
370	-	-	3,396
123	-	-	1,167
100	-	-	600
-	-	-	12,124
-	-	-	1,38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05		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並提出跨部會合作之防治策略。		
(10)研發運用科技評估與治療憂鬱症服務模式-05	109-109	結合當代科技，研擬憂鬱症防治創新服務模式或個案管理機制，增加個案接受服務之可及性及可近性。	587	1,047
(11)辦理我國6－18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05	109-109	瞭解我國6－18歲兒童與青少年之口腔健康狀況，蒐集與口腔疾病之預測及危險因子。	1,505	1,717
(12)進行建立合理健保財務平衡及資源配置多元運作模式評析研究-05	109-109	綜整文獻探討、相關法規及各方意見後，研提具體可行之最終建議方案。	751	751
(13)所屬醫療機構建構整合衛政與社政模式之效益分析評估計畫-05	109-109	統籌完成全責式日照中心之創新服務模式、建構衛政與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整合早期失智及衰弱篩檢之健康提升模式。	650	2,405
(14)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05	109-109	衛生政策之推行均需遵循醫療衛生法規，針對現行較為重要之法規相關議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對策分析。	1,005	798
(15)本部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05	109-109	辦理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計畫，配合國家堅實智慧生活科技目標，運用現有健康資訊系統，整合健康與照護相關資訊，產出健康品質相關數據與資訊，發展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平臺，作為健康福利政策制訂參考。	-	2,331
(16)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05	109-109	建立醫療機構細胞治療技術審理、監管與資訊公開機制，及細胞治療技術之實證評估制度。	5,582	351
(17)再生醫療科技研究計畫-05	109-109	研究國際再生醫學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調查國內產業現況，以建立因應再生醫學最新發展與產業化所需之法規及管理機制。	1,585	-
(18)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05	109-109	參考國內外實務需求與現況，提出針對生物資料庫之制度建議規劃，並透過經費補助及協商，建立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	8,000
(19)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研究-06	109-109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7,275	21,534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500	-	2,134
-	-	-	3,222
-	-	-	1,502
-	-	-	3,055
200	-	-	2,003
-	-	-	2,331
-	1,800	-	7,733
3,017	-	-	4,602
-	-	-	8,000
-	14,550	-	43,35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2.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3.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院就醫資料之整合應用模式。 4.建立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		
(20)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關工作-06	109-109	1.進行資安聯防體系公私合作永續經營機制與醫療機構資安防護策略之研究。 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關之推動及營運工作。	3,880	5,820
(21)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相關計畫-07	109-109	辦理中醫多元發展等相關計畫，促進中西醫整合，擴增中醫醫療服務項目。	3,240	4,050
(22)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相關計畫-07	109-109	辦理建構中醫失智症照護模式、建立中醫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應用模式等相關計畫。	1,905	2,382
(23)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07	109-109	進行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中醫藥國際趨勢及法規政策探討等相關計畫。	3,043	9,891
(24)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工作-08	109-109	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辦理外籍志工資料及跨部會聯審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推廣作業。	-	8,051
10.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7,353	62,307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01	109-109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爲本部參與WHO之決策研擬參考。 2.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與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及重要衛生資訊。 3.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 4.配合辦理與出席WHO相關會議、研	1,418	1,418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700
810	-	-	8,100
477	-	-	4,764
2,283	-	-	15,217
-	1,455	-	9,506
3,415	837	-	83,912
74	-	-	2,91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討會及活動。		
(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01	109-109	1.有關雙邊、多邊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及衛生福利，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2.支援本部人員參與衛生福利事務之協商。 3.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衛生福利相關資訊。	994	1,323
(3)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03	109-109	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與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633	805
(4)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04	109-109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1,129	4,056
(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04	109-109	爲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建立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3,298
(6)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04	109-109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	1,693	1,965
(7)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計畫-05	109-109	整合政府跨部會間、醫界、學界、產業界等各方之相關醫衛資源，建置新南向醫衛數位網路平臺與法規資料庫，協助我國醫衛產業拓展、推廣、介接新南向市場，舉辦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	4,253	9,146
(8)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05	109-109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協助培育相關國家之醫療衛生人才，拓展國際醫療網絡，並與醫衛相關產業合作，帶動產業鏈發展新南向市場，現階段重點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	5,978	36,11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5	-	-	2,522
502	-	-	1,940
132	-	-	5,317
-	-	-	3,298
246	-	-	3,904
1,093	837	-	15,329
864	-	-	42,95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緬甸。		
(9)新南向醫衛產業營運合作計畫-05	109-109	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衛相關貿易與投資領域之資料蒐集及調查研析。	1,255	4,186
11.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2,910	7,359
(1)推動智能醫療計畫-04	109-109	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	2,910	7,359
12.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528	350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528	350
(1)進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會議事效率及運作模式研究-02	109-109	由研究團隊從旁觀察會議運作情形，提出客觀第三者意見，進行合宜性分析並提出可行建議及改善策略。	528	350
13.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440
(1)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02	109-109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	-	1,440

利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99	-	-	5,740
-	-	-	10,269
-	-	-	10,269
77	-	-	955
77	-	-	955
77	-	-	955
-	-	-	1,440
-	-	-	1,44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8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	為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本部極力爭取提升科技預算，並將「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召開年度結案之科技研究計畫成果應用評估會議，期藉此強化科技研究計畫成果應用參採成效與後續規劃。另本部業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增相關條文，俾利建置專利技轉等相關成果管理機制，減少相關業務之行政程序，強化研發成果推廣成效，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 (一) 依國民年金法第 46 條規定，國保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為上限。查 108 年度國保基金保險費收入（即應收保險費總額）計 528.21 億元，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2.48 億元，占保險費總額 2.36%，合於規定。 (二) 考量國保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偏屬弱勢，爰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保之政府保費補助比率，提供至少 4 成之保費補助比率，又比照其他社會保險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籌財源全額負擔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而非由保險基金支應，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用心，故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之差異有限，尚屬合理；且各年度行政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均經國民年金監理會議詳予審查，以確保有效撙節。 (三) 倘未來經檢討應齊一規範各項社會保險之行政費標準、經費負擔機關與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 二、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健保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健保署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目前以年度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如改列為健保之支出項目，須推動健保法修法，另需考量外界意見，未必能順利通過修法。 (二) 如立法院通過修法，健保署未來辦理健保之行政經費，須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預算規模可能較目前減少，惟該會如未達成共識，將影響健保業務之推動。 (三) 倘未來經檢討應齊一規範各項社會保險之行政費標準、經費負擔機關及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80111762 號函送本部「103 至 107 年度主管財團法人家數及實地查核情形」統計表予法務部彙辦。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秘字第 1080104791 號書函轉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辦理禮品或紀念品採購時，應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69 項：		
(一)	第 2 目「科技業務」編列 34 億 3,869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預算 1 億 0,510 萬 6 千元，其中說明 5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及系統所需資訊系統服務費共列 1,880 萬元，相較於 107 年之資訊服務費 773 萬元，預算成長 2 倍有餘，顯不合理，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34 億 3,869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	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1,692 億 5,426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度計有 321 萬人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漲：衛生福利部根據 107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已達調漲標準，因此 108 年元旦起國保費率將從現行 8.5%漲至 9%，影響 321 萬人，每月自付保費增加 28 至 55 元。惟根據國保財務精算結果，國保基金餘額約新台幣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56 億元，若依現行 8.5%費率，僅夠支付未來 13 年的保險給付，低於 20 年的門檻。衛生福利部枉法失職、且未詳實對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公開國民年金保險將屆破產之情事，顯涉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692 億 5,426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保基金財務狀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108 年度編列醫療健保所需經費即達上千億元（尚未計入健保基金支出 6 千餘億元），惟近 10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於年老之臥床失能時間未減反增，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亟待通盤檢討整體醫療衛生政策，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有助達成促進全民健康之責。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7 目至第 18 目「醫療保健支出」編列預算 83 億 7,725 萬 5 千元，凍結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X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四)	第 7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0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3.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然而，應年滿 20 歲之前提，卻造成中學技職教育中有關科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的學生，在畢業後無法立即考照的兩年空間期，產生了學用落差，也無法落實衛生福利部人才投往居家托育領域之政策初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4,10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日前衛生福利部已宣示，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將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該政策方向排除了主治醫師及部分公立醫療機構之約聘僱住院醫師，有違蔡英文總統「受僱醫師應該受到與勞工等同的權益保障，主管機關勞動部應將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取消排除勞基法適用，遏止畸形工時與雇主恣意役使」之政見。衛生福利部表示，因主治醫師之工作樣態多元，且自主性高，社會各界意見分歧，此次尚不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惟衛生福利部並未就受僱主治醫師之多元工作樣態進行完整之研究和評估，且對後續將受僱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期程規劃亦不具體。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各類主治醫師之多元工作樣態進行研究，尤其是工作樣態較為規律之診所受僱主治醫師，提出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可行性評估和期程規劃，以逐步提升對於受僱醫師勞動條件之保障。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日前衛生福利部已宣示，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將納入「勞動基準法」，然該政策方向排除了主治醫師及部分公立醫療機構之約聘僱住院醫師。根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之調查資料，未來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住院醫師比例竟高達三成以上，蔡英文總統之政見將被大打折扣。此外，次專科醫師（研修醫師）亦被排除於政策規劃之外，其未來工作負擔恐加重且毫無保障。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顯示，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此一政策將提高不分科住院醫師選擇內、外、婦、兒及急診等五科別之比例，有助於加速緩解台灣醫療「五大皆空」之危機。綜上，為防止醫師過勞及保障國人就醫權益，避免造成同一工作場域之醫師，適用不同勞動保障之混亂現象，衛生福利部應明確掌握未來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住院醫師及次專科醫師（研修醫師）人數，並立即與有關部會就此議題研擬解套方案，將上述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為顧及民眾的健康照護需求，需提供民眾從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到預防延緩失能、長期照護及生活支持等各層面間之連續性周全照護，讓他們活得有品質與尊嚴，尤其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來自不同體系，如基層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安養機構...等，皆需經整合後始進入長照體系，才能提供全人照顧。此時醫師即在醫療和長照間扮演著重要守門員角色。透過「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讓民眾順利進入長照體系，並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係完全為提供民眾完整照護為考量。然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2 條第 2 項「前項意見書得以 3 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惟查醫師意見書是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內容包括:(1)病患基本資料、(2)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3)當事人身心狀態、(4)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5)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可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而「診斷書」或「病歷摘要」往往只會註明個案的疾病狀態，對於長期照護資訊提供有限。雖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然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本於醫療領域之專業管理，應就此事慎重審視其合適性，以確保接受長期照護之國人能接受完善照護，卻未見衛生福利部就此做出符合專業之判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此部分通盤檢討其合適性並改進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衛生福利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全國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達規劃目標，惟相關規範久未檢討修訂，國內病床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情事，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攸關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惟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紓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實宜積極研謀對策，並適時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全盤評估。爰針對「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8,196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之相關權益。衛生福利部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修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擴大補助範圍至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卻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寬列預算協助支應修正計畫後之經費。另就上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第八點：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配合編列經費規定，「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列第五級之縣（市）政府最低應自籌比率：98 至 104 年度為 5%，105 年度為 10%，106 年度為 13%，107 年度為 16%，108 年度為 20%，109 年度更高達 25%，對於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等財政本困難之地方政府恐形成負擔增加，未免中央政府之美意成為地方政府之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直轄市以外之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自籌款比率，研議予以調降。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8,196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制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當前我國醫療體系呈 M 型化趨勢發展、部分地區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且 106 年度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衛生福利部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達成醫療法之立法目的。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衛生福利部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所需經費近 4 億元，同時亦編列預算辦理生技醫藥科技相關計畫，實宜強化該等計畫相互配合及運用，並落實產業應用，俾利提升資源投入綜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提送「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77 號函送「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之計畫書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5,859 萬 2 千元，辦理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福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及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然預期成果連年相似，包括完成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及操作手冊卻未見相關成果，且未積極提出新形態之研究主題。另子計畫說明包含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卻未列入預期成果，顯不恰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77A 號函送「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為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近年除投入數億元辦理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外，並編列預算辦理其他與生技醫藥科技相關計畫；以 108 年度為例，該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及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等，但衛生福利部各子計畫似未配合得宜因此尚未彰顯成效。另，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涉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允宜衡酌當前產業技術需求，規劃相應之研發方向，以契合產業應用，並有助異業跨足生醫產業。綜上，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所需經費近 4 億元，同時亦編列預算辦理生技醫藥科技相關計畫，允宜強化該等計畫相互配合及運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轉譯臨床主軸」、「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及「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之計畫書。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77B 號函送「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轉譯臨床主軸」、「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及「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之計畫書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計畫」之「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編列預算 2,385 萬 4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 號函、109 年 2 月 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9406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計畫」之「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733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A 號函、109 年 2 月 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9406008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項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692 號函、108 年 12 月 31 日以衛部護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編列 138 萬 2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1081461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之「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編列 1,893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82560346 號函、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92560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項下「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等計畫」編列 1,010 萬 2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82560346 號函、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92560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再生醫療科技研究計畫等」編列預算 1,664 萬 1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997 函送、109 年 1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進行將新醫療科技引進健保給付之科學技術評析方法研究」編列預算 172 萬 1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084 號函、108 年 12 月 27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19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B 號函、109 年 2 月 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94060083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編列 2,048 萬 3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因「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未落實執行，目前改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所屬部立醫院執行蘭嶼鄉居民健康檢查計畫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善積極辦理，並維護蘭嶼鄉居民之相關權益，且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執行進度報告，以利了解辦理情形。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401 號函送「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 108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109 年 1 月 7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93260013 號函送結案進度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2,87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早已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健保財務改革規劃期程與方向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根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及 5 款，針對各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必要陪伴者搭乘大眾交通運輸通具優惠措施、復康巴士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56、58、59 條）的作業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然而，同辦法的第 7 條第 1 項並未明確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評估個人照護家庭照顧者服務、經濟補助（身權法第 50、51、71 條）的作業時間。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資料顯示，106 年共 1 萬 7,627 件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其中作業時間超過 20 天的有 163 件；今年 7 月止作業時間超過 20 天的有 120 件，以基隆市、嘉義市比率較高，可知部分縣市作業時間過長，建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請衛生福利部針就如何督促、提升地方政府作業之時效提出書面報告。

106、107 年 7 月止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情形表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名稱</th><th colspan="3">106年度</th><th colspan="3">107年1-7月</th></tr><tr><th>總案件數 a</th><th>作業時間逾20天之案件數b</th><th>占比(%) b/a</th><th>總案件數 a</th><th>作業時間逾20天之案件數b</th><th>占比(%) b/a</th></tr><tr><td>臺北市</td><td>2,510</td><td>0</td><td>0.00%</td><td>1,909</td><td>0</td><td>0.00%</td></tr><tr><td>新北市</td><td>1,583</td><td>0</td><td>0.00%</td><td>882</td><td>0</td><td>0.00%</td></tr><tr><td>桃園市</td><td>1,476</td><td>0</td><td>0.00%</td><td>876</td><td>0</td><td>0.00%</td></tr><tr><td>臺中市</td><td>2,406</td><td>0</td><td>0.00%</td><td>1,594</td><td>0</td><td>0.00%</td></tr><tr><td>臺南市</td><td>2,703</td><td>31</td><td>1.15%</td><td>1,123</td><td>16</td><td>1.42%</td></tr><tr><td>高雄市</td><td>2,683</td><td>29</td><td>1.08%</td><td>1,565</td><td>13</td><td>0.83%</td></tr><tr><td>宜蘭縣</td><td>48</td><td>3</td><td>6.25%</td><td>10</td><td>0</td><td>0.00%</td></tr><tr><td>新竹縣</td><td>280</td><td>41</td><td>14.64%</td><td>243</td><td>5</td><td>2.06%</td></tr><tr><td>苗栗縣</td><td>145</td><td>0</td><td>0.00%</td><td>119</td><td>0</td><td>0.00%</td></tr><tr><td>彰化縣</td><td>932</td><td>0</td><td>0.00%</td><td>590</td><td>0</td><td>0.00%</td></tr><tr><td>南投縣</td><td>721</td><td>0</td><td>0.00%</td><td>513</td><td>0</td><td>0.00%</td></tr><tr><td>雲林縣</td><td>280</td><td>0</td><td>0.00%</td><td>205</td><td>0</td><td>0.00%</td></tr><tr><td>嘉義縣</td><td>360</td><td>9</td><td>2.50%</td><td>245</td><td>0</td><td>0.00%</td></tr><tr><td>屏東縣</td><td>177</td><td>1</td><td>0.56%</td><td>62</td><td>0</td><td>0.00%</td></tr><tr><td>花蓮縣</td><td>324</td><td>0</td><td>0.00%</td><td>203</td><td>3</td><td>1.48%</td></tr><tr><td>臺東縣</td><td>131</td><td>2</td><td>1.53%</td><td>94</td><td>1</td><td>1.06%</td></tr><tr><td>澎湖縣</td><td>27</td><td>0</td><td>0.00%</td><td>22</td><td>0</td><td>0.00%</td></tr><tr><td>金門縣</td><td>5</td><td>0</td><td>0.00%</td><td>0</td><td>0</td><td>0.00%</td></tr><tr><td>連江縣</td><td>4</td><td>0</td><td>0.00%</td><td>3</td><td>0</td><td>0.00%</td></tr><tr><td>基隆市</td><td>59</td><td>24</td><td>40.68%</td><td>25</td><td>3</td><td>12.00%</td></tr><tr><td>新竹市</td><td>429</td><td>0</td><td>0.00%</td><td>348</td><td>0</td><td>0.00%</td></tr><tr><td>嘉義市</td><td>344</td><td>23</td><td>6.69%</td><td>295</td><td>79</td><td>26.78%</td></tr><tr><td>總計</td><td>17,627</td><td>163</td><td>0.92%</td><td>10,926</td><td>120</td><td>1.10%</td></tr></table></td><td></td></tr>
<tr><td>(二十二)</td><td>按「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被保險人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請領年金時應備妥「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估量表」等文件。勞工保險局為簡化請領手續，已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法規，然而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同意迄今，未有修法之動作。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就相關法令之修正內容及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4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r><td>(二十三)</td><td>政府原本預期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可以從社區中與個人、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著眼；並以其關係最密切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td><td>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4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健康面向為主要架構；再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透過問題研析與政策檢討，擬定補強社會安全網漏洞之對策，結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網絡，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的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從而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以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然而檢視該計畫將高風險家庭改名脆弱家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改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等作為，幾乎沒有實質的更動計畫內容或是改變服務形式，只是變更名稱，了無新意舊瓶裝新酒，除了收割前朝政績外，毫無實際作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竟然淪為行政部門作文比賽，且據聞衛生福利部目前規劃將推動許久的馬上關懷計畫更名後以其他形式推動，令人不解。社福政策應為跨黨派共同推動工作，如馬上關懷計畫沒有必要，大可以中止不辦。如果確認該項工作仍具社會需求，卻因為名稱不討執政者所好，刻意更名，有失執政高度。我國社福制度往往需要民間資源投入，目前社會福利方案、服務、計畫往往都是民間倡議、民間自主募款先行，可行後立法或要求政府編預算，這個過程民間付出多少心力代價，如家暴防治、兒少保高風險方案，每項都超過 20 年，政府在執行社福計畫時，卻忘了過去民間與政府的努力，為了累積自己的政績，用更名的方式斬斷過去的連結，執行上卻是了無新意。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就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有鑑於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54 萬人，加上第二代，人數更達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我國政府應基於人道考量，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但目前仍未有進一步之規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的適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資格。可見有近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9,401 萬 4 千元，較 107 年所編 1 億 6,452 萬 1 千元，寬列 2,949 萬 3 千元，然說明 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編列 1 億 8,953 萬 4 千元，較往年寬列近 3,000 萬元，且未說明寬列原因，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預估參與人數為 2 萬人。然而，截至 107 年 7 月底，參與人數僅有 3,944 人，達成率僅 19.72%。再觀預算之執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編列 1 億 6,100 萬元，決算數僅 4,040 萬 3 千元，執行率 25.1%，顯著低落。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執行效益，請衛生福利部就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有鑑於台灣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儼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再加上政府推動長照 2.0 亦須大量照服人力挹注，多數新住民紛紛皆有意奉獻心力，希望能取得社工專業資格。但衛生福利部尚未針對新住民開設社工師學分專班，以致新住民取得社工專業困難，政府實應加強社工師相關教育訓練。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習新住民社工師學分專班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目前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社福機構辦理相關社福工作及聘僱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服務費（人事費）為 3 萬 4 千元，即為社工人員之基本薪資。然查，現行衛生福利部之人事補助費用，並無明定社福機構應全額給付予社工，使政府補助社福機構之人事費存有「退款」之空間，造成多數社工人員實領薪資不足 3 萬 4 千元。而此退款機制，更恐使社政主管機關在認定回捐爭議（未全額給付薪資）上出現困難與灰色地帶。綜上，目前衛生福利部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存有缺漏，形同開放後門，默許機構合法壓低基層社工薪資標準與規避回捐之違法行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相關補助辦法及研擬合理化社工人員薪資結構之方案，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4,500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 2：「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等」編列 569 萬 7 千元之「委辦費」，然該項 107 年度僅編列 335 萬元之「委辦費」，108 年度寬列 234 萬 7 千元顯不合理，又未說明寬列原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推展社區發展」編列 1,761 萬 4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0977 號函、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703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落實社工人員專職長任，衛生福利部實施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風險加給之補助係由社福單位主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再行發給社工人員。然查，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在申請和發給之流程中之查核機制不明，且與民間之反映顯有落差。若有社福單位確實申請，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1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無發給之情事，主管機關如何知悉與覈實？又如何落實該執業安全方案預定之目標？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之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將於 107 年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未來社工職業安全之相關保障計畫尚不明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風險加給之檢討、執行情況、過渡時期因應措施與制度化社工人員薪資結構之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等，然今年以來發生多起兒少被虐待、性侵害等案件，尤其花蓮私立啟能中心爆發多起兒少被虐待，暴露出民間機構無監督機制，亦凸顯保護服務業務之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之精進作為，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2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日前兩歲兒童遭中度智障生母餓死的事件，再度引發社會安全檢討聲浪。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兒虐通報案件也從 102 年的 34,545 件，大幅上升至 106 年的 59,912 件，4 年暴增 73.4%。尤其上述兒童餓死案件中是被通報兒少保護的高風險家庭服務對象，不僅林母本身，連小孩都有發展遲緩的早療需求。顯見高風險家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遠遠不足，各項通報機制缺乏資源整合才釀成悲劇發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提出改善作為，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我國外籍移工總人數去（107）年已突破 70 萬人，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外籍勞工遭受性侵害案件人數逐年遞減，102 年尚有 136 件通報數，106 年僅剩 56 件，未通報之統計「黑數」恐有擴大之跡象。又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性侵害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治之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三方皆未能確實掌握性侵害成案件數資料，以供後續追蹤。另查有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勾稽比對機制，性侵害防治工作出現橫向聯繫之嚴重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提出之諸多問題，配合勞動部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有鑑於 107 年初麻疹疫情不斷延燒，確診人數達到 9 年同期新高，然而竟出現民眾搶打連自費麻疹疫苗也完全「斷貨」，沒有任何麻疹疫苗可以施打。又近來公費流感疫苗接連爆發疫苗變質事件，造成民眾恐慌，疾病管制署雖已緊急通知同批號回收作業，已確保施打疫苗品質無虞，鼓勵民眾放心施打，然實務操作上仍有改進空間，以降低不必要之爭議或恐慌。爰要求疾病管制署針對像麻疹這類高傳播性傳染病應有充分的防疫儲備量能隨時可以因應防範，並在疫苗發生搶打缺貨時，有效率的爭取國際市場上的疫苗調貨量及啟動中央政府的現有資源調配機制，另有品質不良疫苗之情事時，除應落實疫苗回收作業，確保已停用疫苗不會在市面流通，並要求第一線醫事人員執行接種作業應符合三讀五對程序規範，以確保民眾接種疫苗之品質與安全。	一、有關國內自費疫苗之供應，廠商主要基於市場需求與趨勢及全國醫療院所歷年採購之數量，預估可能之需求量向國外原廠申請，並依原廠可供貨數量及時程進口；國內疫苗製造商係預先規劃產品之產程與數量，再依醫療院所訂購量出貨，提供民眾自費接種。因此，當民眾自費接種疫苗需求因疫情發生等因素驟增時，國內疫苗市場之供應量較難立即提升。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平時未介入自費疫苗供應，惟當發生自費疫苗短缺時，會衡量疫情風險及考量防疫需求，協助採行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一)確保高感染風險族群之優先需求，發布新聞或發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醫學會，重申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接種建議，優先保障高感染風險族群自費接種需求。 (二)若疫苗缺貨影響疫情防治，即召開專家會議，研訂疫苗優先提供對象或調整接種策略等，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要求廠商及醫院配合疾管署疫苗調度。 (三)倘缺貨之疫苗亦為常規疫苗項目，在確保公費對象接種無虞之情形下，設法以可行方式協助自費疫苗供應資源之調度。惟公費疫苗有其特定之採購量及供貨期程，故由公費疫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苗調度非常態之解決策略。 (四)瞭解廠商之庫存量、出貨情形及後續進口時間等資訊，於 1922 及地方政府等防疫專線或網站提供資訊、回復民眾詢問。 (五)商請廠商續洽原廠爭取可能的疫苗貨源，並協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加速進口疫苗之檢驗封緘。 針對國內近期的疫苗缺貨狀況，疾管署即依上述原則進行因應處置，未來本部將加強疾管署、食藥署與疫苗廠商三方之互動聯繫機制，如發現有疫苗缺貨之虞，立即啟動協處，及早爭取時間採取應變措施。 二、對於公費流感疫苗異常事件，疾管署均採即時公開透明處理之態度，即時發布最新訊息，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溝通宣導，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宣導素材，亦將相關宣導素材同步放置於疾管署網站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藉此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保障民眾健康。另疾管署於接獲流感疫苗異常事件通報後，隨即發函請獲配同批號疫苗之衛生局暫時停用及收回至衛生局或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疫苗室／冰箱集中保管，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疫苗安全，以及注射疫苗前確實依標準程序進行三讀五對，並以肉眼觀察疫苗外觀，以確保民眾接種安全。
(三十六)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就養…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與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條文第 15 條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族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之主管機關，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尤其都會區）之原住民族予以保障及協助。查 1949 年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序言指出：健康不僅爲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基此，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家衛生研究院從事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之研究，並培育原住民相關領域研究之人才；並敦促國民健康署投入都會區原住民族全方位之健康促進工作（含生理、心理及社會健康）。另衛生福利部既已於 107 年 10 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承諾，最快將於 108 年年初，將「原住民族健康法」提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調行政院各部會完成法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七)	日前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披露，其會員於高雄長庚醫院外科部服務，每年固定 1 至 2 個月需要輪值急診外科，每次上班 12 小時，每月動輒 20 班以上，再加上日夜輪替以及創傷急救中心之繁重工作量，幾乎不堪負荷。另依據「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急診每月工作量以 160 至 200 小時為佳，然高雄長庚外科住院醫師輪訓急診外科之每月工時竟高達 240 小時以上。而衛生福利部卻以該總工時並未違反住院醫師工時指引規定之 320 小時為由消極面對，罔顧住院醫師健康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落實輪班制住院醫師之工時保障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14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編列預算 650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4006 號函、109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0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編列預算 650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4006A 號函、109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03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編列預算 500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4006B 號函、109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033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6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 12.5 人，為近 5 年新高且未達年度目標值 11.4 人，且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亦逐年遞增，衛生福利部實宜檢討改進，並針對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	一、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統計，全球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經查相關文獻，主要原因係男性自殺方式較為激烈且致命。本部持續加強相關致命工具之取得限制，並提升男性壓力因應能力及宣導求助或就醫管道，以減少自殺行為。 二、 持續研議限制致命性自殺工具取得對策（含高樓防墜、木炭不公開陳列販售、禁用巴拉刈等）；強化關懷訪視員服務品質，提升連結服務資源能力。 三、 推廣並提供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加強宣導「1925 安心專線」與「男性關懷專線」及推廣人人皆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提升民眾心理健康，達到自殺防治之目的。
(四十二)	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負責推動藥癮戒治服務，108 年度並編列 10 億餘元辦理「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惟國內現有藥癮戒治資源仍有不足或分布不均情形，並經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實宜參採檢討，並研謀提升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及資源布建，期落實增進戒治成效。請衛生福利部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略，提升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及資源布建，並增進戒治成效。	
(四十三)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有助促進國人口腔健康，惟據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79.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均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顯示我國兒童口腔健康計畫仍有待檢討策進，實宜關注與借鏡先進國家口腔保健政策，並戮力達成 WHO 所訂 114 年「5 歲兒童九成以上完全無齲齒，12 歲以下齲齒數少於 1 顆」目標，俾維護兒童口腔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本部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狀況最新之調查指出，該年齡層之兒童恆齒齲蝕指數由前一次調查之 5.44 降至 3.44，齲齒率亦由 79.3%降至 46.9%，顯示我國口腔預防保健政策漸有成效。本部將賡續挹注口腔保健預算，守護國人的口腔健康。
(四十四)	據衛生福利部之前的調查，5 至 6 歲兒童的齲齒（蛀牙）盛行率是從 89.38%下降到 79.32%，而另外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幾年的資料，6 歲以下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的人數比率分別是 104 年的 90.77%，105 年則是 92.41%，106 年卻稍微降到 88.96%，由這些數據看來，台灣學齡前兒童的齲齒（蛀牙）盛行率仍然偏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寬列相關預算以降低兒童齲齒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績效。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81762155 號函、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817631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07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明定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不得高於 1 比 9、區域醫院 1 比 12 及地區醫院 1 比 15，並於 108 年 7 月實施上路。然查，各級醫院已有九成達到該標準，無益於改善護理師之過勞情況與補足人力缺口。另該護病比與先進國家 1 比 6 之水準相差甚遠，形同虛設，不顧我國照護品質之提升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研議更嚴格之護病比、改以三班護病比及強化監督及懲罰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日前發生火災事件，嗣當日值班護理長、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經檢察官轉列為被告，調查有無管理疏失而涉犯過失致死罪嫌。惟禁止病患於病房內使用電器，是否屬護理人員業務範圍，渠等是否有作為之義務，均有賴衛生福利部釐清；且慮及護理人員與醫院間於訴訟中利害關係恐非一致，衛生福利部是否得直接協助護理人員面對後續刑事訴追，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等，衛生福利部允有精進之餘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臺北醫院應積極協助護理人員面對後續法律程序，關懷身心狀態，給予最大支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2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按「藥事法」第 103 條定有 82 年 2 月 5 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或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 3 年以上之負責人等，於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後，即得為同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業務。然該條文施行迄今，衛生福利部遲未規劃修習中藥課程之具體內容，亦未積極與考試院研商國家考試之科目、時程，致中藥業之未來發展深受限制，無助於相關從業人員新陳代謝，衛生福利部之施政顯有怠惰。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釐清法律爭議及提出解決方案。	本部為釐清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條文爭議，特召開專家會議，與會專家認為該條文為過渡性條文，惟為緩和目前中藥販賣業者凋零現象，於建立中藥販賣專技人員制度前，在符合民眾藥膳需求、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不影響藥事人員調劑權之前提下，本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81861340 號令核釋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條文及訂定「藥事法 103 第 2 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限定在解釋令生效前於固定地址有從事中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年以上之中藥從業人員，得於所從業之原商號及地址，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使現有中藥商得以續存，年邁經營者繼之有人。本部將儘速修法，以處理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之爭議。
(四十八)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包括在臺居留滿 6 個月等條件，才可以成為健保對象。由於許多新住民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雖懷有身孕卻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的限制，而不能成為健保的保險對象。考量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多數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 6 個月，以致擔憂需自負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恐不符人權與人道考量。爰要求衛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05 號函送書面告報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對懷有身孕且居留未滿 6 個月之新住民孕婦之限制，提出相關修法規劃或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另，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出版品推展」編列預算 478 萬 7 千元，係為編印年報、強化施政說明等等業務，然經查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106 年報，分析全球 104 年資料，臺灣腎臟病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76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317 人，均居世界第一，且較前一年度增加，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之嚴重程度。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政策宣傳尚待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政策宣導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在無積極證據下逕將身心障礙者移送偵辦，顯示員警辦案品質及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均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維護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司法權益，當偵辦案件製作筆錄當下，除當事人律師陪同外，警政司法等相關單位應主動邀請熟知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之專業人員陪同應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24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有鑑於 102 年辦理同步聽打公聽會起，同步聽打制度歷經 5 年發展，從公私合作試辦到 104 年三讀通過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目前已成為各縣市保障聽語障者資訊平權的重要服務之一。然各地方政府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規劃與經費編列時，多將設籍於該地為條件，致使影響障礙者之使用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將同步聽打服務對象擴及外縣市使用者列為社會福利績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57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核指標中，以強化保障聽語障者權益。	
(五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有「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輔導計畫」，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計畫相關會議、並完成需求面研析、編訂參考手冊草案，然身心障礙民眾至醫療院所就醫時，並無法享有無障礙之就醫環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例如:提升身心障礙者溝通、健康照護、性教育及生育健康等課程，以增進醫事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之認知，並規劃就不同障別、婦女與兒童等對象別，推動友善就醫流程作業。	本項決議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相關醫事專業團體開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累計 200 餘堂；另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規劃辦理不同障別、婦女與兒童等對象別，推動友善就醫流程作業。
(五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有輔導 12 個縣市地方政府建置輔具中心，以減輕民眾接受輔具評估之負擔；然對於未設置輔具中心之縣市民眾，則需舟車奔波，浪費時間與金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具評估人力，以解決評估人力服務量能不足之問題。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818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有鑑於「長照 2.0」之照管專員的專業訓練已規劃在第二階段訓練中，針對不同障別作個案研討，然針對給付支付之內容仍在修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部分照顧困難的障別，提供並提高給付支付制度，以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為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需求，且不加重其部分負擔之自負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設有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編碼，除不扣個人額度，亦免部分負擔，以提高特殊照顧之給付及支付。 三、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編碼，針對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設有 AA05 每次服務可額外支付 200 元（原住民或離島地區 240 元）；針對特殊服務需求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設有 AA11 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每日額外加成 50 元（原住民或離島地區 60 元）。
(五十五)	有鑑於「長照 2.0」已上路，然民眾若有長照服務需求時，經常要等待，致有空窗期產生，不僅造成民眾不便，更對有長照需求者之權益嚴重損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鼓勵邀請醫院參與「銜接長照	一、 本部自 106 年 4 月起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銜接獎勵計畫）強化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出院準備服務，將出院後長照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以利落實推動長照 2.0 服務，並縮短受益病人出院後等待長照服務的時間。	服務申請流程提前到出院前由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執行並連結照管中心快速提供長照服務，以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 二、 為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健保署前於 105 年 4 月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給付項目，每次住院給付 1,500 點，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作業規範，將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納入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流程，強化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並銜接長照服務，於 107 年度總額外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出院病人經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評估並銜接長照服務者，即由該款項支付 1,500 點給醫院，不占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 三、 前開銜接獎勵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底止，參與醫院計 184 家（含醫學中心 20 家、區域醫院 70 家、地區醫院 84 家、精神專科 10 家），目標達成率為 92%，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時間已有縮短之趨勢。
(五十六)	政府期待綿密佈建巷弄長照站，但衛生福利部綁定「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實脫離基層需求，有違鼓勵廣設、積極推動之初衷。巷弄站於小社區，一個 C 級巷弄站約能提供 20 至 40 名長輩共餐、參加預防延緩失能、健康促進，增進長輩社會參與機會。然一個里之居民人數少則 1,000 人、多則 1 萬多人，以桃園市老人比例（11.1%）計算，一里少則 100 位長輩、人數多的里別則以 1,000 人起算，一個 1,000 多人的里別，竟然只允許成立 1 個據點，服務 20 至 40 名長輩，致使有其他量能的民間團體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心服務鄰里周遭長輩，也因不合理的門檻被拒於門外。 蔡政府強調政策應「接地氣」，但「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大概是 10 年前的規劃，無法與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58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精進符合民情，造成 108 年很多社團協會無法加入巷弄站和據點，因此「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實難擴增服務對象（涵蓋率），僅能服務少部分長輩，實悖離廣布、綿密巷弄長照站的設立始意。再者，中央並未規定一行政區僅能設立一個 A 單位，其計算邏輯是開放由地方政府評估佈建數，相同指標下的 C 卻規定「1 里只能計算 1C」，佈建顯無一致性。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提出佈建 C 之政策評估，研議鬆綁「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規定之可行性，俾使民間社團能配合各地縣市政府持續廣佈據點與巷弄長照站，期能造福更多社區長輩。	
(五十七)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7 年 8 月發生大火，釀成多名病患死傷。日前地檢署將當日代理護理長、護理師以及照顧服務員轉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被告，引發護理人員人心惶惶，對於照護人力嚴重短缺的長照機構更造成影響。查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人更加需要、倚賴長照機構協助照顧，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相關長照機構管理機制與執行流程，建立真正「安全」長照機構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本案轉列被告之護理人員除提供相關法律協助外，並應改善目前夜班值勤護理人員普遍人手不足之情況；對於長照機構應配置之設備、相關防災、逃生以及緊急應變機制予以檢討並樹立標準流程，並定期考評，以維護病患生命安全及保障護理人員職場權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225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編列 723 萬 4 千元，辦理兒少保護、性剝削防制及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等業務。為推動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輔導處遇，並促進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修條文之認識，請衛生福利部研發專業訓練課程，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訓練，協助相關人員熟悉輔導流程及新修法規，同時了解各直轄市、縣（市）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6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執行是項輔導處遇之情形，據以檢討修正政策，請於 108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九)	根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依調查結果推估 65 歲以上生活上需要照顧或協助人數為 90.7 萬人，其中六成七主要由家人照顧，外籍看護工照顧占 17.1%，機構照顧占 5.8%。而 65 歲以上對長期照顧福利措施項目中，以「居家服務」知曉度最高占 65.1%，「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占 22.8%最低；而同時根據「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主要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推動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中有幫助的服務，以「居家服務」比率 53.73%為最高，其次「喘息服務」45.63%及「日間照顧服務」44.56%，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服務量之加強計畫。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0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日前衛生福利部已宣布，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將納入「勞動基準法」，然該政策方向排除了主治醫師及部分公立醫療機構之約聘僱住院醫師。107 年 12 月 1 日衛福部「衛福部將推動醫療法修法與勞基法雙軌並行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之新聞稿表示，衛福部將研議修正「醫療法」，擬新增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專章，納入多項勞動權益保障。另表明「該草案於研擬階段將召開多場會議，廣徵各界意見，擬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提送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該宣示並無針對研擬會議之形式、開會期程及預計邀請參與之醫事團體與人員加以說明。為使衛生福利部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之承諾不流於空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有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專章之研擬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26 日邀請籌設中、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出席「107 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107 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第 3 次會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席旁聽。	
(六十一)	衛生福利部於去（107）年 2 月實施「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申訴案件累積最多之爭議依序為時工時過長、花花班及輪班間隔未達 11 小時、例假日上班及未付加班費與時數等。然查，有六成以上之申訴案件查無違法，僅 16%之案件實際裁罰。查無違法比例之高，恐部分肇因於衛生及勞政主管機關在實際查處過程中，因不瞭解護理專業或醫院內規，使查察未臻完全。另目前之通報分析報告，亦無揭露違法之院所名單、處分內容與醫院改善情形。為使該通報平台發揮更大之功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申訴調查邀請醫事工會代表陪同，以及上述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通報分析報告等改善措施進行研議與檢討，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二)	目前醫事企業工會被排除於相關醫院評鑑基準之研修會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基於工會代表性、會議場地限制及會議效率等理由，建議企業工會之相關意見可透過其它相關產業及職業工會整合表達，或透過醫事人員公會全聯會反映。然查，目前諸多醫事人員職類，例如藥師與放射師等，大多無相關產業及職業工會可供代表。又據醫事司之調查統計，目前「全台灣所有」醫事企業公會不過 13 家，醫事司邀請各地企業工會參與會議應不致造成會議效率不彰與場地難尋之情況。再查，以去（107）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之團體出席代表為例，醫事工會出席代表僅 8 人、醫事全聯會代表 28 人，而院方代表則出席 65 人。綜上，醫事工會與相關公會聯合會及院方代表之受邀出席人數差距甚大，顯有增進醫事團體代表衡平性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26 日邀請籌設中、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出席「107 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107 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第 3 次會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除主動邀請醫事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外，亦應開放所有已立案之醫事企業工會出席會議，並得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報名列席旁聽。	
(六十三)	目前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給付總歸戶系統建置之規劃，係以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比對系統為基礎進行擴充。然查，現該福利津貼給付比對系統是以防止民眾溢領津貼為目的，其中資料庫僅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人口資料、年金給付與財稅資料等。系統所涵蓋之給付項目未臻完備，尚無法提供主管機關與國人瞭解我國政府移轉性支付對於國家整體貧富差距、財富重分配作用及弱勢族群扶助功能之實際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部會加強擴充社會福利給付總歸戶系統之資料，逐步納入育兒津貼、原住民族相關補助及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相關社福現金給付，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檢視我國福利制度執行之情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	為確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勵久任，衛生福利部於去（107）年 4 月 30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要求將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提高至 3 萬 2 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薪資提高至 200 元以上。該政策已施行超過半年以上，應可進行相當程度之成果檢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以下題目提出書面報告：(1)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數之提升成效。(2)將薪資樓地板之制定套用至社會工作者之可行性。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	為改善社會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於去（107）年 7 月 2 日召開「部長與社工團體第二次座談業務報告」。然原定應公開直播之會議內容，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僅因為一名社工師公會代表反對，致使該次會議無法落實公開透明原則，揭露資訊於大眾。各縣市之社工師公會及社工職業工會身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基層工作者的代表，其言論理應受公開檢視及監督。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去（107）年 8 月為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後各界產生疑慮所舉辦之說明會，會議過程除公開直播之外，現場尚備有線上即時逐字稿，以供外界檢視。就此，衛生福利部社工司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日後召開所有攸關社工勞動權益之會議以公開直播為原則，且會後於官方網站提供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保障利害關係人與大眾知的權利。	
(六十六)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項目。然截至 106 年底止，已推廣 10 年之政策，累計 49 萬 2 千多人完成簽署意願書，僅占我國總人口數之 2.09％。另查 97 至 106 年之相關統計數據，國人簽署意願書之比例緩步爬升，衛生福利部顯應研議更積極及有效之推動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宣導成效之書面報告，以期國人生命之最後一哩路能獲得更具尊嚴之照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七)	據相關統計指出，目前我國之認知症（失智症）患者已超過 27 萬人。去（107）年 6 月衛生福利部業已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針對認知症之預防及照護工作訂定多項政策目標，其中包含於 2020 年新增 36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6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然查，該行動方案並未評估未來政策目標所需之預算及人力資源需求。又該行動方案所擬定之工作項目，亦未納入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員之指標，僅依據培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課程及訓練作為衡量標準，有失真之疑慮，恐重蹈長照體系人力不足之覆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失智照顧整體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自 101 至 107 年期間，台南市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北市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桃園市愛心長期照護中心、屏東縣南門護理之家，以及日前於新北市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等意外案件陸續不幸發生，並造成嚴重傷亡，探究其主因不外乎與住宿型長照機構設備或建築結構之問題有關。然除住宿型長照機構其自主滅火防護功能，如撒水設備及通報裝置尚待強化改善外，另有關建築結構部分，例如排煙設備之設計規劃，更係影響火災現場中避難不易之長者生命存續的關鍵。惟國內多數住宿型長照機構屬早年即按舊法設置，如欲再為調整防火設備以及建築結構必定所費不貲，恐使機構營運成本提高，不利長照服務發展。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前開問題，會同內政部相關單位研商輔導措施，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改善補助之相關計畫，俾讓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環境安全更加友善長者。	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賡續獎（補）助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保障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另為獎助、輔導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社家署業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獎勵輔導措施，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函頒「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三、 有關各縣市政府之整合計畫，社家署業邀集消防、建築、建管、用電、長期照顧實務專家學者召開 5 場次會議完成計畫審查，並核定獎助經費。 四、 獎助經費已撥付各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獎助並輔導機構辦理，以建築物老舊且具高風險之小型機構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獎助項目分為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以加強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提升住民公共安全。
(六十九)	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期待建構醫療機構資訊整合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但其所屬醫院長年來主要使用的資訊系統卻老舊不堪，猶如走在鋼索上，隨時都有系統當機之危險。其間雖有試圖提升系統軟硬體版本，然而改造案例如建置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不是以失敗坐收，就是未編列預算任由資訊系統老化。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5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018 號函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經將醫療資訊從機構擴及到社區及個人，因此身為全國衛生主管機關，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系統卻是又老又弱，這樣不利提升我國電子病歷之普遍及應用。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所屬醫院所有使用中之系統於下會期研擬改善報告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51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6,083 萬 2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70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5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783 萬 2 千元。	本部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會總額協定公告據以執行總額項目，今（107）年總額預算已達 6,800 多億元，各總額部門亦編列專款項目，以保障偏鄉地區、弱勢照顧、疾病管理、促進院所整合、就醫資訊查詢…等目的，立意良善。然前述部分專款項目之預算金額龐大（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如 C 肝治療計畫、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等，鑑於前述專款項目（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具特定目的且預算龐大，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每年妥為評估執行成效，相關報告亦應公開供民眾瞭解。	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每年均定期辦理全民健保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皆配合例行性評估各部門總額專款之執行成效，相關報告並公布於健保會網站。
(二)	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醫療照護需求增加，以及醫師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醫師人力需求應定期檢討調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委託相關團體進行醫師人力供需狀況之評估計畫。	鑑於未來影響西醫師人力供需因素甚多，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重新推估，針對未來西醫師人力供需狀況提出進一步研析及評估結果。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830 億 5,858 萬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6,662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110 萬元。 (二)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400 萬元（含「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0 萬元）。 (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30 億 5,238 萬元。	本部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項通過決議 101 項：		
(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9 億 2,951 萬 8 千元，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現階段醫療機構呈 M 型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大幅萎縮，且醫療資源未合理配置。整體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部分地區醫師人力缺乏，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且 106 年度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綜上，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俾落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達成「醫療法」之立法目的。故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就醫不便，尤其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首當其衝。為充實基層醫療、偏遠地區及冷門科醫師人力，政府編列預算培育公費醫師，並指定至山地離島之醫院進行支援與服務。惟現行偏鄉醫事人員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不佳，導致醫事人員期滿續留比例極低，有一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比例的醫事人員於公費期滿後不願留任，顯示計畫之成效有待加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偏遠地區的醫事人員待遇並針對偏鄉護理留用情形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辦理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然醫師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難以有效解決當前偏遠離島地區之醫師缺口問題，且以往培育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二成，亦無法提供偏遠地區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妥謀配套措施以及提升計畫實施成效之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根據今（107）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概況暨政府總體長照人力之具體規劃」調查報告所示，「長照十年計畫 1.0」推動以來，長照人力資源短缺始終為該計畫面臨的諸多困境之一。在長照人力至為吃緊情勢下，行政院仍自今（107）年全面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人力勢將更形捉襟見肘。據推估，照顧服務員自 106 年 9 月起短缺 5,687 人，至 109 年人力短缺將逾 8 千人。在民眾照顧需求殷切，而實際上卻可能「看得到、吃不到」之情形，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恐嚴重影響受照顧者權益，突顯行政院長照人力的規劃明顯未盡周延。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2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我國整體長照人力提出未來 5 年需求規劃，並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開辦至今 9 年其繳費率未達六成，因依「國民年金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造成基金財務仍有明顯缺口，首波 10 年補繳期將於 108 年 1 月屆滿，然迄今尚有百萬民眾未繳納保費，不利國民年金基金財務平衡，長期下來勢必造成如時繳納保費的民眾權益受損。然於 10 年繳費大限來臨前，國民年金催補繳保費亦產生相當多問題，其中以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最具爭議。我國現行強制投保之保險通常收費與欠費處罰係針對被保險人本人（未成年人則為法定代理人），但國民年金欠費卻訂有罰配偶條款；現今社會型態多元，如或有被保險人從事地下經濟之工作（無稅務資料）營生並與配偶實為分居，而其配偶依然需要被強制規定負擔其保費，若不代為繳納既得面對被處罰，如此實有違反公平正義之原則。且國民年金欠費人數高達百萬，主責機關與執行機關是否就欠費樣態、理由深入了解，雖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國保保戶有補助，但卻無法完全涵蓋弱勢族群。綜上，雖執行單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然保險管理與相關規定制定實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之業務範疇，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預算 38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五)	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4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急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此項政策亦為蔡英文總統競選時之重要政見，但時至今日，仍遲遲未有下文。另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預算 7 億 1,86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六)	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期盼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該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實施至今，衛生福利部原預估參與人數為 2 萬人，惟截至今（107）年 7 月底實際參與人數為 3,944 人，達成率僅有 19.72％；由於參與人數偏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06 及今（107）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10％及 13.05％。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07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七)	在台灣生活之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已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眾多新住民意欲為我國群體社會及新住民族群盡一分心力，並希望能夠取得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工專業資格。然衛生福利部未針對新住民開設社工師學分專班，以致新住民取得社工專業困難，政府應加強社工師相關教育訓練。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與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764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開設新住民社工師學分專班擬定具體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八)	社工人員作為第一線計畫執行者，長期以來在實務現場面臨諸多壓力，近年社工人員遭受職場暴力事件更是時有所聞，例如今（107）年 5 月新北市社工人員於訪談兒虐案家屬時，遭家屬糾眾圍毆；106 年 8 月嘉義縣社工人員於安置家暴被害人後，遭相對人持刀恐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超過 5,000 人次社工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或辱罵等人身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協助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方案執行至今（107）年止，108 年將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惟檢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未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措施與設施之未來具體規劃，諸如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檢討之後續、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之研議等，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43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保障措施與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時程，並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其中，為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並落實其被害者之保護，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工作。惟針對原住民族於都會區之相關社會安全指數係屬高風險群，亦為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經常疏漏之破洞，例如日前發生之新竹市虐童案即為原住民族之家庭，然相關計畫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推動整合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等，亦未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用專門用於都會原住民族之相關社會工作。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就如何關注及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兒少保護服務 1 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該署執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及家庭支持業務，服務對象涵蓋各人口群，業務繁重，惟查該署編制員額僅 101 人，今（107）年預算員額更僅 85 人。復社會及家庭署成立後，新增多項重大業務，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托育準公共化等。為避免該署人員負荷過重，致使其身心健康狀況不佳、人員流動率高等情形，造成該署推動職掌業務未能遂行、難以培養社會行政專業人才。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實際應配置人力，依此研議增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計畫案，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一)	今（107）年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4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20%的「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全國第二，嘉義縣老化指數為 161.19%，老人比例 17.28%，全國第一，老人醫療更為重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嘉皆必須設有醫學中心，以獲得更多醫療照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鑒於近年牙醫院所出現開幕慶打卡送冰淇淋、憑宣傳單享有植牙手術費折扣、免費全口牙周健檢等違法招攬促銷層出不窮；另有民眾陳情植牙或矯正等自費療程，遭到預收全程或半程療程費用、未依法每次開給收據，只在治療卡或診所帳冊紀錄，導致各縣市衛生局牙科醫糾案件增加。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牙科不當招攬及收費（據）管理之查核輔導方案，列為衛生局督考重點，並研議訂定植牙及矯正之處置說明書範本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經查，自 98 年爆發內湖高中學生脫褲檢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疝氣爭議事件後迄今，我國尚未頒訂私密部位檢查或治療之標準作業指引，日前又爆發宜蘭女大學生未經告知同意就遭婦科醫師內診之醫糾爭議。另查近年爆發多起醫護使用手機拍攝手術或治療之病患患部，甚至上傳社群媒體，凸顯現行僅以行政命令指導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難有效杜絕侵害醫療隱私事件。有鑑於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訂定私密部位檢查或治療之標準作業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各縣市醫療爭議處理機制是否提供專業評析、醫法雙調委員、聯絡窗口及作業時間等資訊公開上網，但經查，迄今官網資料僅有聯絡窗口與流程，其他資訊皆未見。另查今（107）年多元雙向試辦計畫擴及 19 縣市，然辦理縣市針對死亡或重傷案件亦並非全然以多元雙向流程辦理，亦未必呈送專業評析，恐與衛生福利部原先推行之意義不同，或淪為過去為人詬病之搓圓仔湯式調處。另有民眾申訴衛生局派任「醫法雙修」醫師擔任調處委員，即聲稱符合醫法雙調之意涵，亦有縣市未於 45 天內召開調處會議等，迭生民怨。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針對辦理多元雙向計畫之縣市，受理死亡與重傷調處案件，應以先送專業評析為原則；(2)明定多元雙向模式之案件應於資料備齊後 45 天內由醫法雙調委員召開協調會（應於會議中介紹委員所代表身分），最遲應於 90 天內結案等，列為計畫標準作業程序；(3)於 3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調查各縣市調處作業期程、多元雙向案件占總調處案件數之比例，及進入多元雙向案件與一般調處案件之成功率比較分析。 4.有鑒醫美手術屢發生麻醉病安事件，衛生福利部業已預告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規範高風險手術醫師須具備部定專科資格，並應接受相關訓練，領有證明申請核准登記後才能施行；亦規範應有另位醫師在場執行麻醉，以確保過程如因麻醉突發情形，可有另位醫師協助處置。然查現行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僅要求列出專科資格，並未配合修改要求載明施術醫師是否受過特管辦法規定之訓練、專科證書或取得訓練證明之字號、當場另位執行麻醉醫師等資訊，民眾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也可能因為醫師選擇不公開而無法查詢。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醫美手術與麻醉同意書修訂、民眾可上網查詢醫師資格之可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經查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等相關函釋，均為行政院衛生署時期所頒布，衛生福利部自應通盤檢討各項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是否需要修正或廢止，以因應現代醫療之進步以及法規命令之修正，並各項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自應與時俱進。故請統計並分類上述項目已修正或廢止、尚未修正或廢止。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緣「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惟揆諸衛生福利部現發布之施行細則及預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療決定書，其中除悖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8 條立法理由「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之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此一立法者課予行政機關之作為義務，及有違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為避免預立醫療決定特殊變更因行政流程而由所遲滯，故於立法理由中所明揭「基於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係意願人依第九條規定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後所為之行為，該變更之過程應可採取較為彈性之方式處理」之意旨，更有諸多缺失亟待補足。此外，「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在即，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告「其他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行政效能上容有改善之餘地。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格式，3 個月內評估納入「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疾病，並於該法實施後半年內公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時，業曾決議「為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10 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研議優先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列為必要項目，納入考量」，衛生福利部更於 108 年度預算書內稱「遵照決議事項辦理」。詎衛生福利部刻正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之「醫學中心評鑑基準草案」中，並未將前揭職類人力評鑑項目列為必要項目，顯有欺瞞國會、逃避監督之嫌。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其服務範圍涵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 30 個山地鄉（區）、18 個離島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並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環境特殊，當地醫療、公共衛生及保健業務，需仰賴地方政府所設立的衛生所（室），協助地方政府新（擴）建衛生所（室）外，並補助所需醫療、資訊設備及辦理醫療照護提升相關計畫，以提供當地居民醫療照護服務。此外，在 22 個行政區域中，原住民鄉分布於 12 縣市，共計有 55 個「鄉鎮區」，人口數雖僅占全國 3%，土地面積則占 40%以上，保障偏鄉民眾獲得高品質與完整的醫療照護，強化原住民醫療照護之品質及可近性，積極補足醫療資源及人力之外，提供符合其需求且有尊嚴之友善健康照護服務環境，並了解原住民之特殊文化，在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等面向之軟硬體服務設計上，提供原住民友善之醫療照護環境，確實提升原住民族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服務效能。惟針對平地及都市原住民之醫療需求與健康議題，委託專家學者之調查研究，推動計畫尚嫌不足且相關成果亦未加以應用於政策實務面。再者，補助醫療院所於都市原住民聚集地辦理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提供特別門診、衛生教育及檢康檢查等服務之服務場次、人次及普及率尚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低。此外，依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僅針對無適當醫療之原鄉部落，補助交通費用，並未開展相關積極措施，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2 億 6,418 萬 9 千元。而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攸關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然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紓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研謀對策，無法適時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全盤評估。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今（107）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時通過之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修訂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將醫學中心處理急重症能力與量能、是否承擔醫中計畫之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援任務列為必要項目或至少應占總評分比重 50%，以導引醫學中心回歸急重難症任務。然查衛生福利部近期提出明年即將適用之「醫中任務指標」研修草案，尚未訂出配分方式並邀集各界討論。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明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配分方式完成修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我國陪病文化行之有年，陪病形式以「家屬陪伴」或「聘任看護」為主，然而，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衝擊下，無論何種形式的一對一照顧模式，均對於家庭經濟負擔沉重、社會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低落。另一方面，對於醫院整體感染控制來說，過多非必要人員於醫院頻繁進出，亦是增加各種感染風險；而醫院內家屬與看護的更替、流動，對於醫院內護理人員之工作亦恐造成額外負擔。承上，有鑑於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考量人口結構、勞動力運用效益外，尤其是醫療機構之感控管理、護理人力之照顧負擔等，因此，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制度之落實與規劃刻不容緩。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住院病患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制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等業務。惟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勞動權益，亦為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維護患者權益非常重要之工作。然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將醫院評鑑資料之住院醫師工時於網路上公布，且就受僱主治醫師之聘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僱契約或工時規範，至今仍未有定案，甚至受僱主治醫師可能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改以「醫療法」規範。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分別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研議受僱主治醫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與期程；(2)在受僱主治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前，6 個月內公告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範本；(3)就教學醫院評鑑增列住院醫師工時規範，並於今（107）年 12 月底開始上網公告調查結果（含科別、人數）。 5.緣「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若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病人，得及時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渠等即可自行決定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應採何適當照護方式及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如此不僅可提升病人於特定臨床情形時之生活品質，更係貫徹「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 條所揭「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之立法目的。然而，衛生福利部現除對醫療機構端設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外，對於如何於病人端推廣實踐「病人自主權利法」，仍未有積極作為；且對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2 條註記預立醫療決定之系統與程序如何簡化、迅速，以契合民眾需求等情，亦不見有具體規劃。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對於變更程序訂定作業流程，縮短變更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為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以利全民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擬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蓋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對執行效益評估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執行效益評估，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北醫療區域（涵括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劃分之檢討或相關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為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用以因應緊急事件時能妥適進行救護工作，衛生福利部擬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計畫。蓋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未臻明確，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有關北海岸緊急醫療救護中繼急救站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8.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訂於明（108）年將進行醫學中心評鑑，並進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工作。惟各界多所期待醫學中心應回歸醫療網賦予協助急重難症之任務，並確保兒童醫院之醫學中心定位功能。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將五大任務指標中之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配合政策認養支援偏鄉醫療等任務列為必要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分支計畫「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贈意願資訊系統、病人自主權利系統」相關計畫，共編列 778 萬 4 千元。依「安寧緩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末期病人及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又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取得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且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據查，申請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註記整體行政流程共約需 22 個工作天，且意願人得在申請書上勾選於註記完成後需以簡訊方式通知。但查，經實際案例申請註記及捐贈，在完成註記行政流程後，資訊系統卻耗時 2 個月始能統一發送簡訊通知意願人，若意願人於期間發生事故，而家屬未能事先得知其意願，恐生後續混亂及糾紛。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有鑒於收治癌症等重症或末期病人的各大醫學中心，投入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用心程度落差極大。高醫、台大、成大、榮總等優質醫學中心安寧病床占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床率高達九成以上，但也有醫學中心占床率只有三至五成，甚至安寧床數不到十床，恐難滿足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後，末期病人拒絕無效醫療，選擇安寧進而轉介回歸在地善終之需求。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編列預算 8,0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將醫學中心安寧病床占床率、是否開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ACP），列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六)	有鑒於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移動，眾多原住民族人口離開原鄉移入都市，截至今（107）年 8 月已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6.84%，然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族人，面對就業困境、生活難題及福利需求，需要更長時間適應新的生活模式及問題，致使都市原住民族家庭亟需更多社會支持；惟我國現行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政策不足且分散。承上，近日新竹市傳出虐童家暴案件，據報載家庭成員具原民身分。細查新竹市都原家庭支持系統，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07）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標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4,5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惟具 4,121 人原住民族人口的新竹市卻無法申請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服中心。是以，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欠缺，實為家暴憾事之主因。綜合上述，相關主管機關應考慮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經地位落後，又本於文化刻板印象等因素，生活於都市之都市原住民承擔眾多壓力，應予以扶助。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 1,13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研議各項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第 3 年編列預算經費 5 億 1,136 萬 2 千元，與今（107）年度預算數相同。其中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均以降低自殺死亡率為預期績效評估標準之一，然由近幾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資料，於 104 及 105 年增為 12.1 人及 12.3 人，106 年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紀錄 12.5 人，亦未達計畫之 106 年目標值 11.4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亦即 106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 12.5 人，為近 5 年新高且未達年度目標值 11.4 人，且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亦逐年遞增，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須針對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後，始得動支。 2.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規劃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根據近 10 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資料，97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於 103 年度已降至 11.8 人，惟於 104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 105 年度增為 12.1 人及 12.3 人，106 年度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紀錄 12.5 人，亦未達計畫之 106 年度目標值 11.4 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工作並研議更積極之作為，並檢討自殺防治工作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持續順利推展該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編列 1,263 萬 4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強化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積極推廣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並於 103 年起製作心情溫度計 APP，讓國人藉此迅速瞭解個人心理困擾程度，以察覺心理狀態之變化。但查，過去 5 年全國自殺通報人次分別為 28,083 人次、29,047 人次、29,914 人次、28,996 人次及 30,619 人次；然，106 年（以下皆結算至該年度 11 月 25 日）心情溫度計 APP 於 Android 平台之安裝總人數為 7,509 人；於 IOS 系統檢測人次則為 5,053 人，雙平台使用數僅為 12,562 人，遠不及單一年度全國自殺通報人次數，且於心理狀況檢測結果出來後未能直接銜接心理支持服務，顯見心情溫度計 APP 推廣度不佳且效能不彰。綜上，爰針對「委辦費」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使用效能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九)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去（106）年研究（Excess mortality in children born to opioid－addicted parents：A national register study in Taiwan）指出，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父母一方若為鴉片類藥物成癮者，子女 6 歲前死亡率較一般族群高二．三倍，其中母親為成癮者之死亡率則高三．九倍。又據衛生福利部出生資料統計，98 至 105 年出生通報生母為藥癮者之新生兒數每年介於 30 至 50 人間、平均約 40 人，惟因其非強制通報，復少數孕產婦未曾產檢並自行分娩，實際人數存在黑數。現階段衛生福利部係以 106 年推出之「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特定縣市衛生局提供高風險孕婦及新生兒追蹤輔導服務，包括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然截至今（107）年 9 月中止，試辦 6 縣市之 945 個服務個案中，並無任何因藥物濫用進入服務網絡者，顯見該試辦計畫恐難觸及藥癮者孕產婦及其子女。藥癮者孕婦之胎兒於妊娠期間，自母體吸收藥物產生藥癮，出生時常見戒斷症狀；復其成長過程，除身體先天缺陷外，亦可能面臨父母因藥癮疏於照護、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日後就學階段也或有學習障礙等狀況。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照護機制，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服務輸送中心，整合地方衛生、社會與教育局處資源，評估、輸送並追蹤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之長期醫療與社會服務需求，包含電話追蹤、到宅訪視、定期產檢、產後衛教、子女照護、早期治療等，並確保方案可近性，以協助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回復健康狀態。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中「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編列預算 3 億 7,16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之目標。本計畫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 億 0,880 萬元，106 至今（107）年已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目前我國對學童的牙齒保健措施包括每週用含氟漱口水、駐校牙醫、塗氟服務，希望降低齲齒率。惟兒童齲齒率居高不降，本計畫預計 110 年結案，應提出實施成效檢討報告，以為後續實施參考。兒童齲齒率與未來牙齒醫療保健支出攸關，兒童齲齒率調查均沿用 102 年前報告，宜應檢討成效。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5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鑒於國內血汗醫院問題影響病人安全甚鉅，醫學中心評鑑允許全日平均護病比標準更高達一比九，各界對於政府經費及健保補助款使用成效、評鑑真實性也多所質疑。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針對現有「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訂定明確檢舉人保護機制，並將調查結果回覆檢舉人，以增進基層醫護檢舉之信任度。(2)仿照英國 NHS 及鄰國日本作法，要求在各病房公布當班每位護士照護多少病人，請病家一同來監督。(3)研議在「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要求醫院應就健保補助款或醫療發展基金等獎勵急重難症給付、護理費等經費，進到醫院後之使用情形與用途提出分析報告，以監督與評估醫院是否真有把經費用在醫護身上，以督促醫學中心帶頭作表率。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自 1970 年代末期我國陸續開放婚姻移民，時至今日在台灣生活之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已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然而歷經數十年，新住民亦逐漸年老，但其文化、生活習慣、宗教、飲食等諸多面向皆與國人有異。衛生福利部卻遲遲未針對新住民族群擬定長照計畫，於照顧新住民政策上仍有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新住民長照規劃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說明以辦理護理行政、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等業務。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綜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內容明顯空洞不實，長年經費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業務未見顯著成效。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達到經費補助公平原則，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Q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衛生福利部為維護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並於今（107）年 2 月啟用，以此作為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平台。該平台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每月通報案件數平均 14 件，被通報之機構各層級均有，其中「勞動基準法」爭議占七成。目前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被通報且經查實有違法情事之醫療院所名單公開，恐不利於此通報平台之公信及實質效益。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經通報且查證屬實者，公布院所名單、處分內容與改善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部分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衛生福利部雖於今（107）年致力推動改善，至今（107）年 10 月底全國公立醫療院所仍 2,787 名、衛生所等公共衛生機關（構）仍有 864 名，共計 3,651 名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仍被迫以護士職銜任用。且衛生福利部對於非醫療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所屬護理人員之回歸專業證照任用，作為緩慢。以上種種，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員之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如此絕非專門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舉措。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機關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業務。有鑑於國內血汗護理問題嚴重，日前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訂急性一般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不得高於 9 人、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不得高於 12 人、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不得高於 15 人，以提升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惟此標準與國際間的護病比標準早已進展到一比六相去甚遠。為提升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病患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城鄉差距、科別差距及資源分布提出「護病比」調整、改善規劃期程，以符合國際間護病比標準；以及「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若經查證屬實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比照勞檢公布院所名單、負責人姓名；另就現行醫院評鑑廣邀各醫護工會代表受訓後成為人力評鑑陪檢員，專門協助醫院評鑑人力項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之查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R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自 105 度起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然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僅四成左右，且實際補助人次不到預期數量一半，顯無法達成預期政策目標，應妥善檢討為需求不佳抑或是宣傳不足。爰此，針對 108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說明如何運用資訊系統改善交通費補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經費 3,567 萬 1 千元中，編列「交通費」1,413 萬 9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提供符合補助條件原住民之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以減輕就醫負擔。相較今（107）年度預算數 2,143 萬 5 千元雖減少 729 萬 6 千元，但綜觀 105 年度以來執行率皆未及五成，今（107）年度決算數為 761 萬，執行率僅 35.5%，執行成效不佳，允宜探究原因檢討改善。爰此，針對 108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之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之補助規定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經查，自 98 年起衛生福利部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4 年的實施過程，卻只有約半數中醫系畢業學生納訓，且不同訓練場所（醫院與診所）薪資及工作時數差距過大，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之情事，與政策最初規劃不妥無通盤考量有關，但至今尚未有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次查，今（107）年中醫藥司輔導醫學會研訂訓練課程基準及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將於 108 年遴選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受訓醫院，進行試辦後推動專科法制作業。據上，中醫學生畢業後訓練權益受損問題中醫藥司未能有效解決，且按衛生福利部規劃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資格必須先取得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資格，但因中醫藥司政策規劃不完善，導致半數畢業生無法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今主管機關卻急於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恐造成更多問題，甚至危及我國中醫體系之發展。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6,92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解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訓練亂象之全額納訓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S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法規明定想從事中藥行的業者，必須要通過國家考試，然而 20 多年來，衛生福利部沒有訂定任何教、考、訓用的施行細則，也沒有設立國家考試，從 82 年至今，國家沒有發出任何 1 張中藥行業者的執照。中藥材商、中藥行相關政策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此，針對 108 年度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T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釐清法律爭議、提出解決問題之合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日前千名中藥商公會成員聚集衛生福利部，抗議要捍衛中藥行之生存權，主因自 87 年「藥事法」第 103 條頒布後，20 多年來，未核發過一張證照，致目前中藥商之傳承出現問題，恐造成人才斷層。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長年負責辦理中醫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卻未能妥善解決國內中藥行之傳承問題，嚴重影響中藥行之生存與發展，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醫藥司就中藥行傳承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鑒於國內中藥產品及科學中藥輸入新南向國家，其藥證之取得仍不順暢，又自今（107）年起中醫藥司配合行政院「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開始辦理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新南向國家傳統醫學產官學之交流與合作，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722 萬 4 千元，凍結 1/10，俟中醫藥司就「今（107）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及「如何促進目前新南向國家藥證取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U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七)	許多新住民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雖懷有身孕卻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不得成為健保之保險對象。鑒於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眾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 6 個月，以致擔憂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上述情狀與我國宣揚之人權立國態度有所不符。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8,19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懷有身孕之新住民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限制之可能性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去（106）年出生人數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 1.13 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今（107）年上半年新生兒僅 8 萬 9 千多名，較去年減少近 6 千名，更是自金融海嘯後第二低，致使今（107）年出生人口數恐會跌破 18 萬人。惟近年的兒虐通報案件數則從 102 年的 3 萬多件增至去（106）年的將近 6 萬件，成長幅度高達七成，等於每天有 164 件、每個小時有 6.8 件兒虐發生。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成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評估報告及如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緣「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迄今已近 3 年，惟其間衛生福利部對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籌備、規劃、推動之進度緩慢，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甚至今仍抱持僅願於施行後滾動式修正，而不願積極於施行前妥適改正相關子法不足之處，如此作為殊難期待該法施行後，得以發揮應有保障病人善終權益之成效。尤有甚者，衛生福利部亦未訂定「病人自主權利法」有關之督導考核等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實不利國會定期監督。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簡稱資科中心）自過去「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資料統計應用中心」等改制而來，該中心多年來以「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作為目的穩定發展。105 年 6 月 28 日始，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建置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一案終止後，資科中心更成為各界欲運用健保資料庫及串接其他資料庫之主要單位。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承接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案時，針對全民健保資料之運用成果，建立成果發表平台供各界查詢與了解，然而，統計處多年來並未針對各項資料運用建立相關公開成果之平台，恐不利各界了解與參酌。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統計處針對歷年資料運用成果建立平台、訂定相關辦法，將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申請案之相關資訊（應包含計畫名稱、主持人姓名、經費來源、申請資料及其內含變項、研究成果摘要等）規劃公開時程、完成第一階段公開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鑒於國人健保就醫遇到自費比例居高不下，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用比率近 3 年來維持在 33%至 35%之間，日前還爆發醫學中心仲介病人到醫院外自費購買針劑之爭議案件，凸顯國內對於醫院自費監督管理、國人自費支出監測分析之重要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研議檢討現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用」之定義與計算方式，與 OECD 等國際組織之跨國統計比較之可行性，以期跨國分析國人自費負擔比例是否偏高。(2)就申請健保一定金額以上醫院財報進行分析，提報近 3 年各家醫院自費收入比例。	
(三十)	有鑑於我國於 98 至 105 年間，連續 8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實質促進我國參與全球防疫與國際衛生安全之合作。惟於 106 年開始，我國連續 2 年未能獲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衛生福利部亦未做出積極有效之應對作為，顯示我國在參與多邊性國際組織上成果有限，實有改進之必要。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65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的參與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W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為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特提出公費生培育計畫，在 106 及今（107）年度分別辦理「偏鄉護理精英計畫」，共招募 200 名護理學生就讀，108 年度即停止編列。惟在本案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醫事人力成效仍不盡理想，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護理人力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應賡續辦理偏鄉護理精英計畫。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之增額培育、服務期滿留任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2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自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一般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原院原科別留任率僅 16.8%，顯未達成預期政策目標，且分發制度不透明以及分發單位勞動條件亦會影響公費醫師留任率及招收率，爰衛生福利部應妥善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達均衡醫師人力資源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22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5,859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 347 萬 1 千元，執行 8 項工作計畫，以期達成 11 項之預期成果目標（預算書第 93 頁）。惟相關計畫不乏委外內容，且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更列有未涵括在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了解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人力資料庫等），顯見未能落實衛生福利部在擘畫科技施政方針之目標。為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執行「專科護理師照護現況及合理照護比例」等相關研究。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為精進科技計畫管理及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衛生福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科技政策的策略規劃，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的推動與管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的培育，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擴散，補助捐助學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等業務。其中，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群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規劃，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 108 年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前趨研究。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230 萬元，依照今（107）年行政院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復依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行政院今（107）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做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經查該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經費 64.55％，委辦比例著實過高；又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825603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委外比率過高，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58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強化資安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ISAC）系統可用性、充實醫療領域情資來源，推動關鍵基礎設施（CI）醫院執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並發展 CI 醫院資安防護防護基準、建立通報應變作業機制及成立 CERT（電腦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協助醫院完成資安法遵循事項（含資安認知訓練、資安事件通報演練與資安稽核作業規劃），並配合資安產業發展行動方案策略，推動醫院建立資安試驗場域等工作，並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826603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其中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惟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使用量不佳，院所多僅查詢病人用藥紀錄。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僅有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並未普及至大多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此外，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整合資源，提出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雲	一、 有關本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系統除提供民眾就診可跨院查詢病歷外，亦已完成增加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可依法調閱病歷功能，以及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詢醫療給付相關病歷，仍持續擴大使用範圍及建立更多電子病歷交換標準，提升資料整合效益。 二、 有關原住民健康相關議題，本部特辦理相關研究之委辦計畫，惟無合格廠商投標。 三、 本部另刻正積極辦理「健康福祉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期在山地離島地區透過提供醫療資源、居家醫護及照顧、社區照顧與健康促進服務及社會參與等，以發展智慧化模式提升品質，其範圍將涵蓋原住民族群，透過分區示範場域之推動，進而複製擴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相關專案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將加強改善、研提績效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散其他區域。
(三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其中，為使電子化政府服務能普及基層民眾，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結合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包括社工人員、鄉鎮區公所人員、村里幹事等）和各種資訊志工，透過建立在地化服務窗口，擴散社福領域 E 化服務政策與服務，透過各種行動載具提供偏鄉區域居民、銀髮族、新住民乃至於行動不便的弱勢族群，進而做到縮短數位落差之親鄰服務，並主動迅速提供電子化政府網路便民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縮減城鄉及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惟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相關社福資源之資訊近用以及 E 化普及率，尚屬缺漏，應致力提升原鄉弱勢族群及都會區原住民之便捷服務，建立多元之申請機制及資源整合平台，並應積極提出服務於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專案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便捷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826603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今（107）年 6 月 2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政府現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將科研成果連結產業，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結合南台灣大學院校、南部科學園區、工研院、中研院等各種研究能量，藉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的設立，將既有研究能量與成果擴展至南台灣，促進生醫產業發展並配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2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新南向防疫外交政策，嘉惠南部民眾。查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提短中長期規劃報告，將以既有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為基礎，逐步擴大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將該院環境醫學、醫工奈米、癌症等研究能量，延伸至南台灣，以有效提升南部生技研究及生醫產業發展。惟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短程內如何強化以作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設置之基礎，仍應有進一步說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助國家衛生研究院爭取南院建置所需預算及場地，國家衛生研究院亦應說明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未來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提升健康科學新知，促進大眾健康福祉，並有效因應當前重要且急迫之健康及福利課題，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藉以建構政府跨領域之多元運作機制，發揮國家級衛生福利政策智庫之功能，以面對現今人口快速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滿足弱勢族群的健康服務與生活照顧之需求，並進而讓勞動人口能安心投入職場發揮生產力，創造更大的社會總體福祉。惟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規劃，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擬設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之中長程規劃、成立專業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社群，累積社群研究能量及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新增「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計畫編列預算 3,430 萬元。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共計 4 年，總經費為 1 億 6,738 萬元。經查，該計畫將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及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週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了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建立「以健康為基礎」之環境衛生研究及管制策略，有效降低國人受到石化工業區環境之健康影響，為國內首次同時執行環境暴露、生物標記與健康效應調查研究，瞭解當地居民之「總量暴露」對整體健康影響。爰此，鑒於國人對於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之關注，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將每年經過科學審議後之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2,87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早已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儘速推動健保財務改革作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7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說明以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據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會健保總額協商會議，協定 108 年度健保總額為 7,139 億 7,800 萬元，較今(107)年度預算成長 4.217%，主要係適用在強化基層照護能力、鼓勵院所間建立轉診合作機制。92 年度健保總額 3,700 餘億元，今（107）年度健保總額 6,850 餘億元，到明年度健保總額首度破 7,000 億元大關，如此鉅額且連年遞增的健保費如何分配使用、給付範圍及費率等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社會大眾有針對總額協商與分配過程詳實瞭解之必要。惟現行僅採會議紀錄且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允許旁聽的規定，嚴重違反公平公開原則。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採全程網路直播方式進行，另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任期限制及各團體代表發言內容一併檢討。	
(四十四)	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可免第 43 條、47 條門診、急診、住院之自行負擔費用，然條文第 32 條於 91 年修正時，即認為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同屬醫療資源較差之地區，縱使目前有其他配套措施，但不合時宜條文理應儘速修正，「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條文應納入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資源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負擔全免之可行性評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定有「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復查「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後倘病人踐行該法之法定程序，即得於符合特定臨床條件時，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食，如此應可節約相當之醫療資源耗用。詎「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在即，卻未見衛生福利部曾就該法施行後得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有多少助益為結構性研究，遑論如何據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所揭之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於提出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時，一併將「病人自主權利法」對醫療資源耗用及健保財務影響納入研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0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全民健康保險會為付費者及醫事服務提供者對健保業務之溝通平台，應平等合作共同協商，避免單方面片面強制改變協商內容（如：支付項目）。惟現行委員組成及代理制度設計上，尚有檢討空間，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括以下數點：(1)推薦團體（包括付費者及醫界）席次分配。(2)某些付費者代表不應因自認付錢最大，而有謾罵或不尊重專業之行為或言語出現。(3)某些委員未能以民眾立場考量醫療品質的維持所需之健保給付合理成長，一味壓低健保給付，嚴重影響醫界士氣及民眾醫療品質。(4)非正式委員卻持續代理之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並立即改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俾落實二代健保擴大參與之精神，俾使健保資源之配置更為公平合理。108 年 2 月底前衛生福利部需就改善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7 億 1,861 萬 9 千元，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宣導、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等業務。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訂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人口計算除外範圍條款，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以避免因個案情形特殊導致應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民眾無法申請救助。惟現行實務上，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因應訪視需求，而常見地方社會局要求民眾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不僅造成民眾訟累，更使其無法即時獲得救助。爰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地方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訪視評估實施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7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編列預算 1 億 9,401 萬 4 千元，較今（107）年所編 1 億 6,452 萬 1 千元寬列 2,949 萬 3 千元，然說明 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8,953 萬 4 千元較往年寬列近 3,000 萬元，且未說明寬列原因，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950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69）說明表示，此為第 2 年計畫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943 萬 6 千元。然今（107）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 107 年 2 月 26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運用 107 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鑑於計畫目的之一係為積極發展脫貧措施，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庭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並定期訪視關懷參與脫貧措施的個案家庭，形塑對兒童及少年有利之發展；另協助生活陷困民眾脫離經濟困境，預防家庭不幸事故之發生，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執行，並就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5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為協助弱勢兒少培養定期儲蓄及理財習慣，藉此定期維繫社會安全網之聯繫，衛生福利部已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蓋本計畫執行至今效益評估說明未臻明確，請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至今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6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6 年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250 件；迄未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計 61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6972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惟近年來隨著群眾募資興起、網路支付日益蓬勃，許多個人急難、災後救助、學校社團、網路媒體平臺等，都在公開對外募捐。惟現行「公益勸募」申請、規範標準不一，造成民募款資金使用流向不明之情形。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國內兒童醫院現行可行募款方式，並應同步研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事宜。	
(五十二)	近年來國內爆發許多重大災害事件，如 103 年高雄市氣爆事件、104 年新北市八仙塵暴事件、105 年 0206 台南市震災事件、以及今（107）年 0206 花蓮縣震災事件等，包括政府及主要公益團體相繼發起勸募活動，短期內募集來自各界之鉅額善款，惟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運用資訊之揭露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為補正前揭法規不足之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就募得（或被動收受）之財務，參考該部提供之捐款運用資訊揭露範例，予以查填並公告，以避免各級政府機關（構）資訊揭露不一情形，然「公益勸募條例」自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且公益勸募行為態樣屢有更迭，為有效管理相關勸募行為，該部宜通盤檢討實施逾 12 年來之闕漏與失衡情形，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作業，並將現行採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範例方式之便宜措施，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增列，以茲完備。綜上，「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宜併同該條例實施逾 12 年之優劣利弊，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以茲周全。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6999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96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69）說明表示，此為第 2 年計畫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1,375 萬元。然今（107）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今（107）年 2 月 26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9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用今（107）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鑑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賴社工人力推動各項服務，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充實社工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其專業知能，以提高專業久任意願，強化服務效能。	
(五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96 萬 5 千元，其目的為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然而社會安全網的補強，即在於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透過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效能，擴大網絡所涵蓋服務的對象；藉由網絡聯結機制的強化，縮小網與網之間的漏洞，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惟針對原住民族於都會區之相關社會安全係數係屬高風險群，亦為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經常疏漏之破洞，例如日前發生之新竹市虐童案即為原住民族之家庭，然施政計畫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進行配套計畫之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亦未補助進用社工人力，專門用於都會原住民族之相關社會工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等，然今（107）年以來發生多起兒少被虐待、性侵等案件，尤其花蓮私立啟能中心所爆發之性侵醜聞，亦暴露出民間照護機構無監督機制，才讓犯行一再重複，亦凸顯出歷年來保護服務業務之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2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6 萬 2 千元，該科目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惟實務上近期卻仍發生兒少受虐案件，探究其原因可能為社工短缺及驗傷舉證之困難，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跨體系間之服務機制，及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之策略仍有待精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執行現況及 108 年度計畫主要實施之策略規劃，及積極檢討策略 2 社工人力增聘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	近來兒虐案件頻傳，在台灣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重大兒虐事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受虐通報件數、死亡人數，幾乎年年成長，許多小生命還來不及長大就殞落。根據 10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兒虐死亡人數達 27 人，平均每兩週有 1 名兒少死亡，平均每 2 個小時就有 1 名兒童遭虐。今（107）年上半年全國兒少虐待案件通報人數就高達 2.6 萬人，相當於每 10 分鐘就有 1 件兒虐發生，然社福和警政單位受理調查件數僅有 3,248 件，受理調查比率不到一成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社工短缺的問題以及驗傷舉證的困難。日前發生中山北路中度智能障礙媽媽餓死 2 歲男童的訊息，更讓人不忍，也顯現出我國社會安全網有不足，亟待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 2 社工人力增聘情形，及針對如何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全國兒少虐待案件死亡人數達 27 人，平均每 2 週有 1 名兒少死亡；今（107）年上半年度的全國兒少虐待案件通報人數亦高達 2.6 萬人，平均每 10 分鐘就有 1 件兒虐發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但是新增的開案件數卻只有 3,248 件，開案率不到一成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社工短缺的問題以及驗傷舉證的困難。經查，衛生福利部宣示要在 3 年內用 68 億元新增 2,145 名社工人員來補強「社區安全防護網」，今（107）年規劃增聘 182 名兒少保護人力。惟截至 10 月底止僅增聘 116 名，顯見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 2「社工人力增聘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經查，106 年衛生福利部執行辦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且其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然而，部分醫院屢次違反勞動法令仍評鑑合格，由此可知，現行醫院評鑑模式無達到評鑑實質目的，更未能確實提升醫療專業品質。復鑑於醫學中心負有引領各層級醫院之角色任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一輪（108 至 111 年）醫院評鑑制度，研修納入如於 4 年內醫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法」及「性別平等法」之情事達 5 次以上者，不得成為醫學中心資格之機制或規範。	一、 有關醫院於評鑑效期內，員工出勤管理缺失經勞動檢查機關裁罰取消評鑑資格，本部業於 108 年醫院評鑑基準 1.2.1 條文規範員工出勤管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於評鑑效期內遭勞動檢查機構裁罰 5 次以下者，應對於勞動檢查缺失有具體改善，超過 5 次勞動檢查缺失並受處分者，該項目列為不符合，除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並列為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二、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216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今年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4 年即進入「超高齡社會」。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專科醫療發展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的醫療照顧給邊緣化。另雖然雲林縣醫療院所皆十分投入醫療照顧，也是社區醫療的模範之一。但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偏鄉專科醫療很可能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醫療體系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急重症醫療體系，急重症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急重症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維護雲林民眾的救命權力及急重症醫療品質的提升，雲嘉嘉皆必須優先設有醫學中心，以獲得更多急重症醫療照顧的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立即評估雲嘉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的內容，尤其是急重症醫療，請先補足醫學中心的支付水平，增加急重症品質。並確認醫學中心的任務，向大眾說明。於下一輪（108 至 111 年）醫院評鑑，改善現行準醫學中心制度，並檢討醫學中心分區同年評鑑之辦理方式，以缺乏醫學中心的地區為優先。	
(六十一)	「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上路，為亞洲首次以病人醫療自主權為核心的法案。經查，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 10 月 3 日所公告之預立醫療決定格式未將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列入；另查第 14 條明列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條件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然衛生福利部至今仍未公布第 5 款之病症，即「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療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格式，評估將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之「…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列入。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疾病，並於該法實施後半年內公告之。	一、 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公開徵求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臨床條件」，截至 3 月底止，共受理社團法人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4 家醫療機構或法人申請案計 11 件。 二、 相關申請案已徵詢專科醫學會臨床建議，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8 月 13 日及 10 月 24 日召開本部病人自主權利法審議會進行審查，經審議會同意 11 件提案納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完成公告。
(六十二)	所謂電子病歷是以數位化的方式記錄病患診斷，以取代原有的紙本病歷的方式。傳統的紙本病歷除了用來記載病患病程狀況的記錄外，同時也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目前大部分的醫院、診所都已將病歷資料輸入電腦裡面儲存，但還是有部分病歷或表單在紙本上書寫，因此醫療人員在書寫完成紙本病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電腦輸入印出之後，都需親自簽章以示負責。而在電子病歷的時代，病歷已經數位化了，越來越少醫院和診所使用傳統的方式簽名蓋章。所以取而代之的，是醫療人員必須在完成電子病歷後，以電子簽章的方式，註明該份電子病歷的作者，並同時可以加密，以避免其他人員的篡改，因此電子化是未來趨勢。而根據目前臨床醫療診斷，部分電子檢查之設備，無法做成電子化，且無法儲存，必須依賴紙本作成記錄，故請衛生福利部因應 AI 和大數據時代來臨，研擬相關政策，並將電子化相關業務納入醫院評鑑項目，鼓勵醫療院所朝向電子化前進。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改善報告。	
(六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席旁聽。然近期衛生福利部所召開之醫院評鑑研修會議、醫學中心任務指標會議，並未主動邀請前揭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參加，其他籌設中或相關團體亦無從申請旁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攸關醫事勞動議題會議邀請前述工會，並研議相關團體申請旁聽機制。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四)	今（107）年國內發生如洗腎事件、疫苗錯誤事件、醫院大火、誤將尿液注射體內等重大病安事件，至今仍未見主管機關將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公開供各界學習，相較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即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之作法，顯有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今（107）年重大病安事件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依據個資去連結保護、不責難等原則處理後上網公布，作為共同學習避免再錯之用。	
(六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各業務之編列預算幾乎全數與去年相同，恐有未以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計畫需求並調整預算分配之疑慮。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以提升我國國人之心理健康及增進國人幸福感與安適感。	108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持續透過三段五級預防策略，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工作，以強化兒童、青少年、父母、老人、孕產婦、原住民、同志、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憂鬱症及自殺企圖者等對象之心理健康，提供民眾完整且持續之心理健康服務。
(六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3,58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以及於「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編列 1 億 3,038 萬 3 千元；共計編列 11 億 6,619 萬 2 千元推動藥癮戒治服務。與今（107）年度預算數相較，增加 1 億 5,226 萬 5 千元，增幅 15.02％。然而，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現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診所占國內設有精神專科院所之比率分別約 65.35％、13.31％，國內醫療體系投入成癮戒治之專業團隊仍有不足，恐難以因應未來藥癮戒治需求，加以提供替代治療服務據點中，東部地區資源較為匱乏，部分偏遠地區就醫不便而有影響戒治動機之虞。此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06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執行醫院計 17 家，僅占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9 家之 10.06％，且該等醫院有 16 家位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之服務量能相關不足，亦有待檢討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以加速藥癮處遇資源之佈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七)	自 106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有助於促進國人口腔健康，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其中 2 項為捐補助	本部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狀況最新之調查指出，該年齡層之兒童恆齒齲蝕指數由前一次調查之 5.44 降至 3.44，齲齒率亦由 79.3％降至 46.9％，顯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用，1 項為「委辦費」。然根據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79.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均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顯示衛生福利部之兒童口腔健康計畫仍有極大的檢討策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我國國人口腔健康。	示我國口腔預防保健政策漸有成效。本部將賡續挹注口腔保健預算，守護國人的口腔健康。
(六十八)	經查，現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之家人員及病床比設置標準如下：一般護理之家醫護人員與住民人數比為 1：15，而精神護理之家 1：20。然今（107）年 8 月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事故，雖當時機構人力符合標準，但因人力不足無法及時應對此種災變，且護理之家評鑑消防演練編組需設置指揮班、疏散班、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倘若依照 1：15 或 1：20 之比例，根本無法應對消防演練編組，可見該設置標準之醫護人員及病床比確有檢討研議之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之家火災安全管理策略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1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以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等業務。經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附表規定，每 15 床至少應設有 1 名護理人員。惟長期以來，護病比是以全天平均數之方式計算，若以三班制分別計算，護病比大於 1：15 之情形仍屢見不鮮。不僅不利於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亦難以保障病患的生命安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護理職場勞動條件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負責督導及管理該部所屬之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 26 家及超過 13,700 位員工，輔導所屬機構之運作，推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256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擔任資源管理重要任務。今（107）年 8 月 13 日凌晨該部所屬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造成 14 人死亡、30 餘人受傷之重大事件，事件發生至今，未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有積極輔導所屬機構建立病患安全環境之作為；且此重大傷亡事發當時第一時間救災的 5 名人員，今由證人轉為被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亦未見負起所屬人員輔導協助之職責，對第一線照護人員士氣造成重大打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部立臺北醫院對於相關護理人員，提供全面且積極之司法協助，並提供心理撫慰等必要協助。另有關護理之家之防災與財產管理人員，應由護理人員負責乙事，請衛生福利部考量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管理運作與醫院密不可分，與獨立型護理之家運作管理模式不同，其管理人由護理人員擔任，是否合宜，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預算 36 億 8,439 萬 1 千元，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督導、策進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及醫事業務、服務品質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為避免民眾有急診需求到醫院急診才知道一堆人在等床，衛生福利部要求各醫院均須公布即時病床資訊，惟，部所屬之醫院病床動態統計更新緩慢，甚至 3 至 5 天才進行更新，造成等待病患極大困擾，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醫院對於病床動態資訊，每日至少更新 1 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二)	有鑑於臺大醫院今（107）年 5 月曾發生加護病房洗腎「接錯管路」疏失，誤將自來水當成 RO 逆滲透水使用，導致 6 名病患受影響，其中 2 人更於事發後死亡；成大醫院洗腎室今（107）年 5 月也發生護理師幫病患洗腎時，誤將漂白水當成透析藥水注入血液透析機。上述事件顯示，衛生福利部在督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249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8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3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醫院方面有不周之責，亦未明確要求各醫院須通報是類案件，來提早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醫院爭議醫療事件即時通報管制機制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	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 104 年 4 月五大科醫師人力分布資料分析結果，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偏遠離島地區，內、外、婦、兒、急診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又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統計資料，全國每萬人口醫師數平均為 19.71 人，而前開 6 縣之每萬人口醫師數分別為 8.95 人、10.17 人、16.02 人、13.71 人、5.97 人及 13.2 人，均低於全國平均數 19.71 人，其中又以新竹縣及金門縣未及全國平均數之半數最為嚴重。惟醫學生之培育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105 年起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至 115 年起始可陸續分發下鄉服務，對於現階段偏鄉離島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緩不濟急。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支援，才是能儘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而非僅只依賴公費生培訓制度。且必須重新檢視公費醫學生培育制度之重點科別分類設計，目前辦理偏重於內、外、婦、兒、急診專科，缺乏以全人為主體之養成培育計畫，應研議如何納入家庭醫學專科，方能落實以社區為主體的整合性醫療照護，給予國人最完善的健康保障。	為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本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包括鼓勵公立醫院之退休醫師前往偏遠地區執業之相關策略。
(七十四)	我國於今年正式邁入高齡人口逾 14%的高齡化社會，據研究報告指出全台高齡人口逾半數有慢性疾病，以台北市為例約有 50%的老人有 3 種以上的多重慢性疾病，可知高齡化人口是有相當程度之醫療需求，基於落實以人為本的全人照護理念，如何銜接出院後醫療與照護，增進復能，已是長期照護	一、 長照復能服務係以長照個案為中心，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人員或家屬協助個案，善用個案自身潛能，維持個案生活參與不退化，促使個案現有能力最佳化。 二、 鑑於出院個案有密集復能服務需求，本部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108 年 1 月 23 日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觀衛生福利部現行復能相關之研究，已有以職能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角度進行研究，為促進醫養合一，增加復能成效，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同步加入一項醫療專業領域角度的研究，期使台灣的長期照護能確實地邁向更符合民眾需求的照護模式。	告辦理「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透過醫院專業服務團隊共同評估個案、擬訂個案復能訓練，以個案目標為導向，協助個案自立生活訓練，提高社會參與及獨立性，進而強化長照 2.0 復能照護觀念及出院準備服務效能，凝聚其專業服務團隊合作，以達民眾健康在地老化，截至 108 年底止，參與醫院計 223 家。 三、 為順利銜接出院後復能服務照護之推動，本部分別辦理： (一)「出院準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模式研討會」，邀請醫事人員（如：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及長照服務人員共同分享復能服務實務經驗。 (二) 本部官網長照 2.0 專區公告「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作為跨專業長照專業人員執行復能服務之共同照護準則參考。 (三) 辦理「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及「復能跨專業共識營」計 6 場次。
(七十五)	有鑒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底提出之「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假設 108 年 9 月實施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險成本 1 年將增加 42 億元，依收支連動機制，費率將調升為 5.23%。為避免屆時政府以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未及妥善規劃為由，延宕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與承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因應規劃及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之配套等報告，並儘速與全民健康保險會全體委員溝通說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處理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及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編列預算「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	有關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設有排富機制之補助或津貼資格紛雜，未有整體性政策檢討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78 億 8,290 萬元、「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619 億 9,369 萬 5 千元、「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275 萬元、「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急難救助紓困專案」2 億 4,394 萬 9 千元，暨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48 億 9,979 萬 4 千元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3 億 2,333 萬元等。然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設有排富機制之補助或津貼資格紛雜，未有整體性政策檢討，徒增民眾困擾及行政複雜度，要求應檢討現有規定，以利達成政策目標。	一節，說明如下： 一、 針對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排富機制部分，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整併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用以照顧 97 年 10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已年滿 65 歲弱勢老人之基本經濟生活，經考量渠等為封閉人口群且每月年金金額較低（目前為 3,628 元），爰訂定個人每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及土地房屋價值 500 萬元以下之排富條件，並由審核單位直接勾稽比對財稅資料，尚稱簡政便民。 二、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係法定應辦事項，民眾須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且健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與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不同，尚無重複請領情形。 三、 急難救助紓困專案，係針對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予以紓困，如生活仍有陷於困境者，協助轉介救助或福利資源，以解決弱勢民眾困境。 四、 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係針對未滿 2 歲兒童提出「擴大育兒津貼」與「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機制」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政策目標儘可能照顧大部分未滿 2 歲兒童，與具社會救助目的之殘補式福利措施不同。 五、 經彙整檢視本部現行各項補助或津貼措施之法源依據、立法意旨及扶助對象均不盡相同，爰設計不同之排富機制及審核標準，並透過多種管道對外說明，俾使民眾依需求申請補助，地方政府並可透過資訊系統勾稽審查，執行尚無困難。
(七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361 億 7,344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社	一、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含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且金額頗鉅，依法應編列之公務預算常有編列不足之情形，加以國民年金保險遲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導致衛生福利部連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致資金缺口呈現逐年攀升態勢，預估迄 108 年度資金缺口達 447 億元，恐不利該基金之財務體質，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	1%及公務預算。因公彩盈餘不足支應，且行政院考量調增營業稅影響層面廣大而尚未核定實施，故本部已依法編列公務預算，108 年度編列預算 361.7 億元，撥補 107 年度不敷數；109 年度編列預算 407.8 億元，撥補 108 年度不敷數。 二、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確屬短期之因應措施，為使國保制度及財務持續維持穩定健全，本部除持續依法爭取營業稅及公務預算財源外，並就中長期制度改革與財源方案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透過多場次研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後續修法參考，使國保制度永續經營，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
(七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編列急難救助紓困專案所需「獎補助費」2 億 4,394 萬 9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244 萬元。然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紓困專案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致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又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制度，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年年大幅超支，鑑於兩者性質相似且救助對象雷同，為提高行政效能，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整併，以減少預算作業程序。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597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經費 764 萬 3 千元。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考選部復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等規定，規範社會工作師之應考資格，其中前開認定標準第 3 點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 2 次且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37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 400 小時以上。」惟查各國實習制度不一，不必然與我國相同，分為期中與暑期實習，倘實習時數業達要求，縱未分 2 次實習，或應具體審查個案實習情形，是否足以取得應考資格，而非僅僅援引規定形式審查；又該認定標準自 101 年後迄未修正，或有檢討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配合考選部研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可行性，並就持國外學歷者之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評估是否進行個案專案審查。	
(八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6 萬 2 千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以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經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兒少保護通報數 93 年有 8,494 件，106 年已暴增至 59,912 件，且逐年攀升，顯示我國兒少保護之重要性。106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遭監護人虐待致死的案例就有 13 例；遭嚴重疏忽死亡者 1 例；遭父母殺害後父母自殺者 13 例，惟上述憾事多可透過事前接觸等方式進行預防。從兒少保護的通報來源分析，主要來自社工人員、教育人員與警察，以 106 年為例，即占所有通報數的 76.8%。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透過福利輸送機制，讓社工人員、警察甚或是里長增加與家長、兒少之接觸頻率，透過事前預防方式減少兒少受虐的憾事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	查為強化國內自殺防治，衛生福利部規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並委外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以進行提供自殺防治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辦理自殺防治之實證研究及強化自殺防治策略等工作。再查，全國自殺防治中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91760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曾針對國外之特定團體（軍人、性少數、老人、原住民）進行選擇性自殺防治策略整理，其中於 106 年計畫報告中指出，美國針對性少數群團體之研究顯示在 1,680 份樣本中，有 16%的人在過去 1 年內有自殺企圖，82%在一生中曾有過自殺企圖，50%在過去 1 年內有自殺意念，11%在一生中曾有自殺意念。另查，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曾於 104 至 106 年間訪問國內 500 名成年初期（20 至 25 歲）同性戀或雙性戀的男性，發現高達 56.4%曾經在兒童青少年時期遭受言語、社交、肢體、網路等形式的霸凌。而遭受性霸凌的同志學生，在受訪前一年曾有自殺意念、但未執行的比例為 16.4%，已有自殺計畫或執行自殺者為 14.6%，等於有自殺危險者高達 31%，是過去未遭受性霸凌同志學生的一．八八倍。再查，國內性少數族群自殺事件不窮，衛生福利部卻尚未針對國內性少數族群之自殺原因進行相關研究或進行相對應之自殺防治策略規劃。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辦理多元性別自殺相關研究並推動具性別觀點之自殺防治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會提出相關報告。	
(八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共編列預算 10 億 3,580 萬 9 千元。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主責督導機關，自今（107）年起由法務部改為衛生福利部，並提出增補個管人力，期將案量比由 1：150 降至 1：30，且將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及一案到底之個管服務機制。查衛生福利部業於今（107）年增加 122 名個管人力，案量比降為 1：100，惟人力補充後，對於服務品質及成效之助益，似無具體評估；復查衛生福利部所提戒毒策略，有關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主要對象為成人藥癮者及其家庭，欠缺對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庭之服務，僅憑強制親職教育，顯難期待達到強化家庭支持能量，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兒少拒絕毒害之目標。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度應檢討毒品防制中心之服務品質及成效，以適時調整人力增補策略，並應規劃藥物濫用兒少之家庭支持服務。	
(八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428 萬 5 千元，其中 1,039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台灣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共有 3 個無醫鄉（苗栗獅潭鄉、嘉義大埔鄉、金門烏坵鄉），且 9 個鄉鎮僅有 1 位醫師。另彰化福興鄉、金門金沙鎮、金寧鄉每位醫師須照顧 1 萬以上人口數，遠高於我國平均值的 508 人，顯示我國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具體有效之策略與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並達成「醫療法」第 88 條「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之立法目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編列經費 6 億 5,994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之佈建。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比照健保分區制度，補助醫療機構成立 7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強化兒虐案件之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惟各區幅員廣大，且各中心區域分布不均，服務能量及服務近用性有待商榷。醫療體系係兒虐防治重要一環，推廣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設立實屬必要，俾便精準辨識兒虐個案，及時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遇。爰為了解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成效及其拓點之可行性，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五)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今（107）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開始辦理「推動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為期 3 年，今（107）年度共補助 7 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診斷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單位之合作，帶動區域內醫療院所之兒少保護醫療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惟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就曾推動「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當時承辦該計畫的 6 家醫院後因衛生福利部未繼續挹注經費，僅有 1 家持續運作。為使兒少保護政策延續、並使各醫院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能持續運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對「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之計畫應有長遠運作之規劃。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以下簡稱兒保醫療中心）7 家，本部積極協助各家兒保醫療中心建立制度性工作流程、提升專業知能、布建網絡資源等，以利兒保醫療中心長期發展。 二、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兒保醫療中心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383 人（含驗傷評估為 277 人，特殊身心治療為 106 人）。本部將持續推動兒保醫療中心計畫，並督導兒保醫療中心深化相關服務，包含強化與區域內醫院合作、發展院內兒少家長衛教服務或課程，於更前端預防兒少受虐；考量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挹注對個案權益及社工、司法處遇極為重要，兒少保護醫療專業亦須持續累積與傳承，本部亦積極爭取經費，以持續挹注兒保醫療中心之運作。
(八十六)	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全台 18 個離島鄉共僅約 250 餘名醫師，卻得照顧近 25 萬人，平均每位醫師照顧近千人。衛生福利部雖以「醫學中心支援」、「公費生養成」、「衛生所室重擴建」等政策因應，然仍治標不治本，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之編制及公費醫師之薪資未改善下，人力流動率仍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之編制及公費醫師之薪資檢討，以利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長久留任，減緩離島偏鄉地區醫療資源落差。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是我國衛生福利相關政策的國家級研究智庫，並由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預算資助其營運與進行研究。衛生福利部應妥善利用其資助者的角色，要求國衛院執行有助於政策擬定之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年度資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預算中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執行有助於政策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擬定之研究。	
(八十八)	衛生福利部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現階段之系統整合仍有待強化，居家、日照、交通接送等服務間仍未整合，例如：交通接送部分無法從系統直接轉出現有服務之有效個案與名冊、個案資訊異動但服務單位未接獲通知…等。另外，登打過程中離線或登出導致必須重新登打問題，以及評估等級變動後系統資料更新時間差問題等，亦有待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快強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與相關操作問題之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37 號函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改善」之進度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便且醫療資源相對於都會區不足，自 105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之就醫或長照服務所需交通費，然實際補助人次最高僅約預期人次之六成，執行成效欠佳。為落實減輕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改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	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108 年度編列醫療健保所需經費即達上千億元（尚未計入健保基金支出 6 千餘億元），然近 10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於年老之臥床失能時間未減反增，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整體醫療衛生政策，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有助達成促進全民健康之責。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一)	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結論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於維持現行費率 4.69%下，每年財務收支成長逆差逐年擴大，且推估 110 年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善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以利健保永續經營。	
(九十二)	為充實離島地區之醫療設施設備，促進早期發現疾病、即時治療之目的，衛生福利部應要求部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欠缺而應增加之醫療設施設備清單計畫（包含：醫療與檢查所需增加之儀器與設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即將施行，可能造成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醫師困難，衍生醫師人力缺口之問題。衛生福利部須儘早因應，避免醫學中心出現難以支援醫師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避免醫師人力缺口之具體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7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	衛生福利部為充實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自 105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醫師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難以有效解決當前偏遠離島地區之醫師缺口問題，且以往培育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二成，亦無法提供偏遠地區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亟待衛生福利部妥謀配套措施，以利提升計畫實施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7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	鑒於我國老人人口遞增、慢性病盛行率更加快速成長，為提升民眾健康平均餘命、促進積極活躍老化、避免長期照護需求持續增加，為衛生福利部重要施政目標。然依據知名醫學期刊「刺胳針（The Lancet）」公布全球健康照顧可近性與品質評比結果，台灣急性疾病照顧效果佳，但慢性病照顧有待加強。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皆有掌理慢性病防治業務，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推動連續性照顧極為重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600130 號函送「針對慢性病防治研議更積極管理相關對策」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80700976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衛立福利部應就「慢性病防治」研議更積極管理之相關對策，並於 3 至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六)	查依「護理人員法」第 14 條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立護理機構。次查，同法第 16 條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查，「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護理機構之設置及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但查，護理機構雖於原址更換負責人或於同縣市內進行遷移、擴充，皆需歇業後再重新送件開業，且與地方衛生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行政流程皆須再次申請；護理機構之商業登記及發票等也需重新申請；與各醫療院所、長期照顧機構之合作協定、醫事人員報備支援亦須再次申請，尤有甚者 VPN、醫療廢棄物委外處理等合約，皆須重新申請。此外，為因應護理機構之變更，原服務之個案亦須先行結案，待重新申請許可之程序完成後再行收案，前揭服務空窗期恐影響個案之權益，亦不利基層護理機構永續之經營。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護理機構於原址、原規模，條件下更換負責人檢討及修正申請及許可行政程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	經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及第 41 條設立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簡稱健保會）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簡稱共擬會議），掌握了國家一年 6 千多億元的健保總額和給付標準，影響整體全民醫療照護的資源分配及運用甚鉅。再查，健保會及共擬會議之運作及出席情況有下列情況：(1)全民健康保險總額	一、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之檢討如下： (一) 有關健保會委員代理制度一節，查健保會為健保事務之公眾參與平臺，為兼顧社會各界參與健保會之公平性及代表性，使各團體意見得於健保會委員會議上充分表達，避免委員所代表之身分類別及團體意見，因委員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給付擬定，是重要公共衛生與醫療專業資源，必須經由專業資料評估研擬。但屢次發生違背醫療專業決議，例如：反對分級醫療制度及健保具名核刪，實不利國家醫療制度之訂定。(2)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會及共擬會議歷屆出席紀錄，發現有付費者代表委員從 100 年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共擬會議前身）時期至今，持續擔任委員，即使遴選他人作為團體代表，也持續藉由代理方式出席會議，12 次健保會議，代理了 11 次。該團體代表亦為共擬會議委員，5 次會議，5 次由代理方式出席。(3)共擬會議議程排定機制不明，在會議規範裡無明文規定，一再延宕議案，恐影響病人治療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會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設置與會議規範，落實專業導向，讓醫療保險給付回歸專業與國家政策需求。	人未親自出席而無法傳達，故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以下簡稱組成辦法）規定，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惟委員代理方式若影響會議運作，得由健保會依組成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委員會議之決議，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是以，考量上述理由後，爰擬不修正組成辦法代理規定。 (二) 考量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委員，各有其代表性，爰於組成辦法增訂第 15 條之 1，規定委員本人或其代理人，應本於其代表性，出席會議、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爰委員或其代理人如違反第 15 條之 1 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依組成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解聘。 (三) 為促使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健保會於洽請團體推薦第 4 屆委員名單時，均說明委員擔負之權利義務，並於委員參與會議前，提供適當之輔導，適時召開說明會、座談會、專家會議或共識營，使其充分瞭解健保會委員之職權、任務，俾利儘速融入會議討論，藉以提高健保醫療服務品質，並避免不當言語，促進議事效率。 二、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擬會議）之檢討如下： (一) 有關共擬會議之代表出席規範、議程安排及運作，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已有明確規定，分述如下： 1. 第壹點通則六規定，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於 12 個月內，若有超過半數以上場次未能出席，將建議更換代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並依共同擬訂會議辦法規定重新遴選或推派。 2. 第壹點通則九規定，每次會議議案因時間因素不及討論者超過 6 案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第貳點議程安排一規定，本會議之討論案，依建議案向保險人提出完整應檢附資料之先後順序排入。但有急迫性者，得由會議主辦單位於當次會議前經主席同意，以臨時提案交付會議討論之。 (二) 以過去一年為例，共擬會議藥品部分會議原訂於雙月份召開，健保署為 C 型肝炎全口服藥品放寬給付規定及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納入健保給付等較急迫性議題，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加開會議，並未有議案延宕之情形。
(九十八)	「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於我國施行。衛生福利部為推廣該法之施行，鼓勵民眾踴躍進行預立醫療諮商並建置預立醫療決定，業已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推廣，然考量臺灣社會係屬多元文化社會，因此應建置多語言版本推廣文宣及影片。另，衛生福利部應於該法施行 1 年後進行研究，評估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是否能降低醫療支出，避免無效醫療行為，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是否採取全民健保給付。	一、 本部於 107 年委託安寧緩和照顧基金會辦理「107 年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分別製作國語、臺語及手語版三款影片，將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至不同族群，影片亦架設於本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供民眾及諮商團隊點閱。 二、 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曾因中風或失智症就醫者計 304 萬人，參考「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每次 2,250 點數支付，推估每人終生支付 3 次計算約需 205 億元。病人自主權利法為透過民眾、醫護人員及親屬間諮商方式，結合醫病共享決策模式，協助民眾共同預立醫療決定，提升尊嚴善終品質，惟預立醫療決定之接受或拒絕處置非立即執行之醫療行為，須待踐行後始評估醫療資源耗用變化情形以作為健保給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付研議之參考。
(九十九)	有鑑於我國中南部重工業區多次經研究發現污染有影響當地居民及孩童健康之虞，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亦指出中南部民眾癌症死亡率高於其他區域，然其對健康影響之程度仍有待長期流行病學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主要石化工業聚集區域進行系統性、長期性之周邊居民健康影響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布周知，以瞭解國民健康影響，精進國家健康政策。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本計畫預訂於 111 年 12 日 31 日完成，後續將公布研究結果周知。
(一〇〇)	鑑於我國近年兒虐事件頻傳，包括今（107）年 9 月新竹發生 3 歲男童被綁在陽台骨瘦如柴案；11 月初台北市 2 歲男童遭母親餓死於套房廁所等憾事。又根據家扶基金會分析，兒虐案施暴人高達八成是親生父母痛下毒手，尤其是學齡前兒童「家內受暴」案件難以早期發現、介入，加上加害者多次搬遷，案件追蹤困難導致悲劇頻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動關懷具兒虐風險之家庭，並建立跨縣市案件合作追蹤機制，避免兒虐憾事一再發生。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2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事項，其中第 9 款「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已是次高的被駁回理由，歷年來已有 23.65%的案件因此理由被拒絕給付。就此款而言，現行對「常見」的標準為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等於 1%，造成越易出現不良反應的藥物反而被排除於救濟範圍內。在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中，此案雖不違憲，但也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此條進行檢討評估。此條文定義不甚合理，觀其立法過程，此項也沒有載明立法理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對該條文修正及修正後的替代機制進行研擬評估。	一、 我國藥害救濟制度主要救濟無法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所造成的嚴重傷害，而常見可預期之不良反應，屬藥品使用利益權衡之一部分，絕大多數可透過事前防範與警示將可能傷害降到最低，此部分限制與各國立法例相當，屬合理之規定。 二、 藥害救濟基金來源主要來自藥商繳納之徵收金，若給付予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勢必增加藥商之徵收金，可能降低藥商對於常見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意願，造成國內病人無藥缺藥窘境；若不調高徵收金，將會導致藥害救濟基金虧損乃至無從給付，自非設立藥害救濟制度本意。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若將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將巨幅提高每年藥害救濟基金支出，此支出非僅調高法定徵收金額數倍即能支持，屆時恐嚴重影響我國藥害救濟制度的永續運行，故不宜貿然將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